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十三)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台北律師公會
編譯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十三)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

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台北律師公會

TAIPEI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系一个致力於促进世界了解法治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总部位於日内瓦，目前在 85 个国家设有分部，且与众多民间组织拥有合作关系，并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欧洲委员会和非洲联盟（AU）等享有谘询地位，且与美洲国家组织维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P.O. Box 91

33 Rue des Bains

CH-1211 Geneva 8

Switzerland

E-mail: info@icj.org

www.icj.org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resident

Justice Arthur CHASKALSON, South Africa

Vice-Presidents

Prof. Jochen A. FROWEIN, Germany

Prof. Leila ZERROUGUI, Algeria

Executive Committee

Justice Ian BINNIE, Canada

Justice John DOWD, Australia (Chairperson)

Dr. Rajeev DHAVAN, India

Dr. Gustavo GALLÓN GIRALDO, Colombia

Prof. Vojin DIMITRIJEVIC, Serbia

Mr Stellan GÄRDE, Sweden

Prof. Louise DOSWALD-BECK, Switzerland

Mr Raji SOURANI, Palestine

Justice Unity DOW, Botswana

Other Commission Members

Mr Raja AZIZ ADDRUSE, Malaysia

Ms Gladys Veronica LI, Hong Kong

Prof. Abdullahi AN-NA'IM, Sudan

Prof. Cecilia MEDINA QUIROGA, Chile

Justice Solomy BALUNGI BOSSA, Uganda

Mr Kathurima M'INOTI, Kenya

Ambassador Julio BARBOZA, Argentina

Ms Karinna MOSKALENKO, Russia

Prof. Alexander BRÖSTL, Slovakia

Prof. Vitit MUNTARBHORN, Thailand

Ms Christine CHANET, France

Dr. Pedro NIKKEN, Venezuela

Ms Vera DUARTE, Cape-Verde

Prof. Manfred NOWAK, Austria

Prof. Paula ESCARAMEIA, Portugal

Prof. Andrei RICHTER, Russia

Justice Elisabeth EVATT, Australia

Justice Michèle RIVET, Canada

Prof. Ruth GAVISON, Israel

Dr. Mary ROBINSON, Ireland

Prof. Jenny E. GOLDSCHMIDT, Netherlands

Sir Nigel RODLEY, United Kingdom

Lord William GOODHART, United Kingdom

Justice A.K.M. SADEQUE, Bangladesh

Ms Asma JAHANGIR, Pakistan

Mr Claes SANDGREN, Sweden

Ms Imrana JALAL, Fiji

Mr Jerome SHESTACK, U.S.A.

Prof. David KRETZMER, Israel

Dr. Hipolito SOLARI YRIGOYEN, Argentina

Prof. Kazimierz Maria LANKOSZ, Poland

Prof. Daniel THÜRER, Switzerland

Honourary Members

Arturo A. ALAFRIZ, The Philippines

Justice Claire L'HEUREUX-DUBÉ, Canada

P.N. BHAGWATI, India

Dr. Rudolf MACHACEK, Austria

Dr. Boutros BOUTROS-GHALI, Egypt

Prof. Daniel H. MARCHAND, France

Mr. William J. BUTLER, United States

Mr. Norman S. MARSCH, United Kingdom

Prof. Antonio CASSESE, Italy

Mr. J.R.w.S.MAWALLA, Tanzania

Dato' Param CUMARASWAMY, Malaysia

Mr. Keba M'BAYE, Senegal

Dr. Dalmo A. DE ABREU DALLARI, Brazil

Mr. François-Xavier MBOUYOM, Cameroon

Prof. Alfredo ETCHEBERRY, Chile

Mr. Fali S. NARIMAN, India

Mr. Desmond FERNANDO, Sri Lanka

Sir Shridath S. RAMPHAL, Guyana

Mr. P. Telford GEORGES, Bahamas

Mr. Bertrand RAMCHARAN, Guyana

Justice Lennart GROLL, Sweden

Dr. Joaquín RUIZ-GIMÉNEZ, Spain

Prof. Hans-Heinrich JESCHECK, Germany

Prof. Christian TOMUSCHAT, Germany

Prof. P.J.G. KAPTEYN, The Netherlands

Mr. Michael A. TRIANTAFYLIDIS, Cyprus

Justice Michael d. KIRBY, AC, CMG, Australia

Prof. Theo VAN BOVEN, The Netherlands

Prof. Kofi KUMADO, Ghana

Dr. José ZALAQUETT, Chile

Dr. Jean Flavien LALIVE, Switzerland

编译缘起

台北律师公会於 2001 年 7 月正式加盟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以下简称 I.C.J) 之台湾加盟团体 (Affiliate), 并於会内成立 I.C.J.委员会, 推举台湾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所长林志刚大律师担任主委员, 代表本公会负责相关业务之联系及推动。本公会除每年透过专门委员会办理对 I.C.J.之赞助外, 并推派会员律师代表本公会出席 I.C.J.主办或协办之各项国际性人权会议及活动, 以期提高律师之人权素养, 暨法律服务之国际观与多元化发展。多年来已有效扩展了国内法学专业人士参与国际人权保障活动之面向及深度。

人权与正义是法律工作者所追求之终极目标, 而无论律师、法官或检察官, 於其执行职务时, 若欠缺「司法独立性」, 以致其立场遭受各项利益影响而有所偏倚, 将无从达成此项目标。本公会 I.C.J.委员会为彰显「司法独立性」对法律工作者达成使命之重要性, 乃著手编译出版本书, 俾书中所罗列国际上司法独立性之各项原则与标准, 能作为法律工作者或政策制定者之重要参考。本书将景印分送全体会员、法官、检察官、法学院教授、各大图书馆、中国维权律师及各律师公会等, 冀能广为宣播此项理念, 而为保障人权、昌明法治尽一份心力。

本书初稿承蒙李明峻教授翻译, 廖福特教授核稿之後, 再委请本公会出版委员会、台湾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林所长志刚兄所领导之团队, 包括刘常务理事中城兄暨多位律师同仁分别就各章节一再修润、审阅、校订後, 才定稿完成。至於翻译及印刷所需经费, 除本公会编列预算支应外, 胥赖 I.C.J 委员会之募款, 始克成事。兹逢本书付梓, 对於 I.C.J 委员会及志刚兄之悃诚倡议及慷慨赞助, 李教授、廖教授之盛情参与, 以及出版委员会魏千峰主任委员、台湾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诸位大律师及同仁的无私贡献, 谨代表台北律师公会表达崇敬与感佩!

理事長 陳彥希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法官、律师与检察官 独立性及课责性之国际原则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2007

The ICJ permits free reproduction of extracts from any of its publications provided that due acknowledgment is given and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 carrying the extract is sent to its headquarters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O. Box 91

33 Rue des Bains

CH-1211 Geneva 8

Switzerland

E-mail: info@icj.org

www.icj.org

®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Judges, Lawyers and Prosecutors - A
Practitioners Guide (Second edition)

ISBN: 978-92-9037-118-8

Geneva, 2007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 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This guide was researched and written by José Zeitune. Federico Andreu-Guzmán provided legal review and Priyamvada Yarnell assisted in the production.

目录

前言	xvii
第一部分	1
概論	3
國際法下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國際與區域法律文件	5
自然法官原則	8
軍事法庭	13
A. 法官	19
1. 獨立性	19
概述	19
國際準則	19
權力分立原則	20
機關的獨立性	23
個人的獨立性	26
2. 公正性	29
概述	29
實質及形式上的公正性	30
法官自行迴避之義務	32
3. 財政自主及充足的資源	35
概述	35
財政自主之國際標準	36
4. 基本自由	39
概述	39
結社自由	39
表見自由	40
5. 法官選任	43
概述	43
選任條件	43
選任程序	47

民選選任	52
6. 任期與升遷之條件	53
概述	53
任期之國際標準	53
影響任期之實務運作	54
升遷	56
7. 課責	59
概述	59
課責之國際標準	59
國際判決	63
B. 律師之角色	67
緒論	67
律師之獨立性	69
行使法律專業功能之必要保障	69
專業責任	72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72
課責	74
C. 檢察官之角色	77
緒論	77
公正性及客觀性	77
資格、選任及訓練	78
行使檢察官職權之保障	78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79
專業的義務	80
懲戒程序	83
第二部份	85
1. 聯合國	87
A. 法官、律師、檢察官之特別獨立原則	87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87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	91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	96
《聯合國有效實施司法獨立基本原則之程序》	101
《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	105
B. 條約規範.....	11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8
《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119
《兒童權利公約》	120
《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蹤宣言》	121
C. 宣示性規範.....	122
《世界人權宣言》	122
《聯合國保障個人或團體組織所享有並受保障的普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與責任宣言》	123
D. 其他標準	12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4/33 號決議》	12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3/39 號決議》	125
《國際刑事法院律師職業行為準則》	126
《聯合國管理軍事法庭法官行政原則草案》	142
2. 其他全球性標準.....	145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145
《世界法官憲章》	152
《Bursh House 國際司法官獨立性原則》	155
3. 歐洲理事會	163
A. 關於法官、律師及檢察官獨立性之特定標準.....	163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94) 12 號建議：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	163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21 號建議：關於律師專業執業之自由》	168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19 號建議：關於刑事司法系統中公訴檢察官之角色》	173
《歐洲法官法憲章及其解釋性備忘錄》	182

B. 條約規範.....	198
《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198
C. 其他標準.....	199
《歐洲人權及打擊恐怖主義部長理事會指導方針》	199
4. 美洲制度	201
A. 條約規範	201
《美洲人權公約》	201
B. 宣示性規範.....	202
《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	202
《美洲國家民主憲章》	203
5. 非洲制度	205
A. 法官、律師與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的特別標準.....	205
《非洲公平審判權與法律援助之原則及方針》	205
B. 條約規範.....	214
《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	214
《非洲兒童福利與權利憲章》	215
6. 歐盟.....	217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217
7. 亞太地區	219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219
8. 大英國協	225
《大英國協關於議會至上與司法獨立之拉提摩爾豪斯準則》	225
《大英國協政府三部門自我負責及其關係原則》	228
9. 國際人道法	231
《第 3 條：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共同條款》	231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232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233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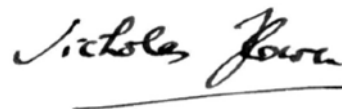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自成立迄今的 50 馀年里，积极致力於促进公平和高效能的司法体系，以提升世界各地人权保障。身为国际法学界的一份子，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来关注司法系统對於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之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得以将加害者绳之以法的关键角色，并确保任何涉嫌刑事犯罪者都能在国际标准下获得公平审判之权利，并致力於使各国的行政和立法部门皆遵循国际人权和法治的标准。

在世界各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一直努力发展并实施一套司法行政的标准，以确保每一个人都有获得独立和公正司法审判的权利。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其长期积累的司法体系经验，确保其所提倡之司法人权的独立性。在「法官及律师独立性中心（The centre for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CIJL）」的专业下，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不断寻求务实的方法，以促进和维护司法的独立性。

与 1999 年第一版不同的地方在於：本版亦对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如何依循国际标准多所著墨。这本《法律工作者指南 No.1》第二版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建议，并透过相关原则和判例之分析，有助於国家决策者制定其司法政策，并协助法律工作者对该国司法体系施予评价和提出建议。这本指南还介绍所有相关国际法原理、原则的规范内容。

这本指南亦针对法官、法律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培训机构和人权组织，提供人权思维与倡议之工具。在国际法的标准下，这些法律工作者在法律和政策的适用方面，可因此得到良好的训练基础。



秘书长
Nicholas Howen

第一部分

法官、律师与检察官之角色

「司法价值的体现，包括执法与检察机关的良好作为，
特别是完全遵照国际人权法准则的独立司法与法律专业团体，
对于人权全面且平等的落实与保障
及民主程序的实现及人类的永续发展，皆是不可或缺的。」¹

概论

一个国家的司法体系，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扮演著关键的角色。司法体系对于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确保彼等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与救济，并将加害者绳之以法。同时，刑事犯罪之嫌疑者也须依照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另外，司法机关也是制衡政府其他部门的人权守护者，并确保一国立法机关的立法与行政机关的命令，能符合国际人权的标准与法治。

这个司法的关键角色常被许多国际人权机构所重视。联合国大会一再指出「法治概念与妥善的司法体系[...]，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核心作用」²，以及「司法价值的体现，包括执法与检察机关的作为，特别是完全遵照国际人权法标准的独立司法与法律专业团体，对于人权全面且平等的落实与保障，及民主程序的实现及人类的永续发展，皆是不可或缺的」。³

联合国秘书长亦曾强调：「司法对于保障人权及法官、律师捍卫人权之重要性，系一直以来皆被逐渐加深公认的真理」。⁴

美洲人权法院亦曾表示：「权利的保障牵涉适当的法律途径去定义及保

¹ 1993年6月25日《维也纳宣言暨行动计划》，第27段。该宣言于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

² 详见联合国大会于1995年12月22日通过之50/181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0日通过的48/137号决议。该二决议被命名为「司法执行之人权保护」。

³ 同上注。

⁴ 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于联合国大会关于「增进法治原则」之报告：联合国文件A/57/275，第41段。

他们，必须透过有效、独立与公正的司法机构，以适当的法律手段予以保障。亦即，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且在其裁量权的范围内，须设定具可能性、正当性与合理性的标准。」⁵同样地，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指出：「司法独立是观察人权保障是否得以实现之重要指标」，⁶并认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是民主社会的基石之一。这项权利为公约中其他权利之基本保障，是因其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⁷

獨立和公平

独立且公平之法庭的存在，系司法体系的核心，亦系司法依循国际标准保障人权的关键要素。一国必须保证其宪法、法律 and 政策的公平，且确保其司法系统真正独立於国家其他部门之外。在司法制度里，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必须履行其专业职责而不受政治干扰，同时在他们捍卫人权与实践法律时受到保护，以避免受到任何攻击、骚扰或迫害。以此为基础，人权才能获得积极保障，也更能保持内国和国际法制的健全与最高伦理规范。

然而，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往往无法履行其保护人权的角色。这是因其缺乏足够的专业资格、培训和资源，这其中包括欠缺对国际人权法的了解与如何在内国运用等问题。

尽管法官、律师和检察官享有与一般人相同的人权，但他们更有必要受到特别的保护，因为他（她）们是全体人类人权的主要担保人。如果法官无法认定事实的真相和适用法律，包括内国法及国际法，则司法体系都将沦於恣意独断。如果律师无法自由与客户沟通，不能落实辩护权和武器

⁵ 见美洲人权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28 日做成之「儿童之人权与法律地位」谘询意见：美洲人权法院文件 OC-17/2002，第 120 段。

⁶ 泛美人权委员会於 1983 年发表之「古巴人权状况」第 7 号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L/V/II.61, doc. 29, rev. 1，第 4 章第 2 段。

⁷ 见美洲人权法院 2002 年 12 月 27 日之 Guy Malary v. Haiti 案 Report No. 78/02, Case 11.335 第 53 段。

平等原则，则在一个国家的刑事程序中，人民与国家机器拥有对等地位的保障将荡然无存。如果检察官没有受到人身不得侵犯的保护，则检察官的生命将随时处于危险之中，而无法期待其从事追诉犯罪的职责。

这种特殊的保护是为使其勇于承担重大的责任。法官独立原则不在於使法官获致个人的利益，而是保障每个人免於权力滥用的侵害。因此，法官不得依据个人喜好恣意裁判，而应客观将法律适用在事实上；检察官的职责是对於案件中所有对人权之侵害进行调查与追诉，不论受害者为何者；相对地，律师则必须无时无刻维护其客户的权益而遂行其职务。

因此，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是公平审判中不可或缺的主角。若他们无法适当履行职能，则法治原则和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都将受到严重的威胁。

国际法下接受公平审判之权利：国际与区域法律文件

所有世界性和区域性的人权法律文件，皆保障个人在独立、公平的法庭前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刑事、民事、诉愿与行政诉讼）。

公约

公约是国家或国际组织间依据国际法缔结的书面协议。⁸无论当事者给予条约的名称为何（如公约、条约、协定等），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因真正的关键在於公约内容、作准文本之用语以及缔约国愿被其拘束的意愿。在这些公约中，通常会包含缔约方接受条约拘束力的文字。

缔约国对公约之规定有根据国际法予以诚信地履行与实践之义务。国家不能援引其国内法规定而藉此主张可不履行公约之内容。⁹

⁸ 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 条以及 1986 年《维也纳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公约》第 2 条。

⁹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条与第 27 条

经 160 个国家签署和批准的《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14 (1) 条指出：「所有人在法院与法庭前一律平等」，并且提到「任何人受刑事指控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判定时，应有权於具合法管辖权，且独立公正之法定审判法庭受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同时，负责监督国家是否遵守公约的人权委员会 (Human Rights Committee) 明确指出：接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是一项没有例外、绝对的权利」。¹⁰委员会甚至明文宣示：即便在战争或紧急状态时，「只有依据法律审判的法院，方得以进行审讯，以及将嫌疑人定罪」。¹¹由上可知，此点可说是放诸四海皆准之权利，且适用在全部之法院，不论其为一般或特别法院。

同样地，针对移徙劳工及其家庭成员之人权保障，《保护所有移徙劳工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指出：「迁徙劳工及其家属[...] 应享有由一个依法设立、有法定管辖权且独立公正之法庭，进行公平且公开的审理等权利」。

在区域性公约方面，《美洲人权公约 (Americ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第 8 条第 1 项指出：「任何人皆有权在合理期间内受正当程序之保障，由依法设立、具有管辖权、独立且公平的法庭为审判，以判断对其不利之刑事控诉或确定其在民事、劳动、财政或其他事项中任何权利义务之权利」。

类似的条文也明文规定於《非洲人权与公民权利宪章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该宪章第 7 条第 1 项规定：「任何人皆有权知道自己被诉之原因，这项权利包括『在经法院审判证明有罪前之无罪推定』及『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公正法院审判之权利』。此条文须与宪章第 26 条『宪章缔约国应有确保其法院独立性之义务』之规定相对照。」。值

¹⁰ 见人权委员会 1987 年针对 *M. Gonzalez del Rio v. Peru* 案的第 263 号意见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联合国文件，CCPR/C/46/D/263/1987，第 5.2 段。

¹¹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 (国家紧急情况) 所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CCPR/C/21/Rev. 1/Add. 11，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6 段。

得注意的是，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认为第 7 条应视为绝对权利，因其为「公民权利之最低权利保障」。¹²

同时，《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 6 条第 1 项规定：「任何人之民事上权利及义务被请求确定，或遭受任何刑事指控时，皆享有於合理时间内，得於依法设立之独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正且公开审判之权利。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某人之任何刑事罪名时，当事者有权在合理的期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

此外，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亦出现於国际人道法之中。《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75 条第 4 项规定：「非经公平且常设性的法庭依据正当法律程序中公开承认之原则之裁判，任何人不得因犯有武装冲突相关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受处罚」。¹³

宣言性文件

宣言性文件虽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却建立众多被广泛认可的人权标准。一般而言，这些文件（特别是经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宣言）是对国际法的反映及呈现。

在这些文书中，有许多条款仅是重述公约或国际习惯法。例如《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第一项（合法代表权）即是重申《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项 d 款的规定。

¹² 见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针对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Legal Defence Centre, Legal Defence and Assistance Project v. Nigeria 案之第 218/98 号讨论，於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之第 29 号一般会期内通过，第 7 段。

¹³ 该规则的意涵包括「1. 诉讼程序应保障犯罪嫌疑人有权即时被告知被指控罪行的细节，并应始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2. 任何人除个人所负刑事责任外，不得遭受刑罚定罪；[...]4. 任何犯受刑事指控之人於依法证明其有罪前，应推定为无罪；以及 5. 任何受刑事指控之人应享有亲自在场受审判之权利。」。

部分宣言性文件包含接受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权利。联合国大会於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提到，「所有人皆完全且平等地有权接受由一个独立且中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及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其权利及义务，并判定对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欧洲人权及打击恐怖主义部长理事会指导方针》第 9 条规定¹⁴：「一个被指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有权向[...] 要求受依法设立、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来审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7 条指出：「每个人都有权[...]受依法设立、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美洲人民权利与义务宣言》第 26 条规定：「[...]任何被控诉者皆有权利 [...]依既存法律设立之法庭为审判。」

接受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平审判，不仅被许多国际条约所认可，它同时也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因此，即使无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仍有义务尊重这一项权利，并依此建立一套健全的司法系统。

自然法官原则

自然法官 (*juez natural*) 原则构成公正审判权利的基本保障。这一原则意味著所有人都必须交由常设且独立运作(Competent, 专业, 有常设管辖权)的法庭或法官审判, 而紧急、临时、特设、溯及既往与特别法庭等一律被禁止。然而, 这项禁令不应与特别管辖的概念混淆。虽然「自然法官原则」系基於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皆平等的双重原则, 也就是说法律或法官不该有歧视性, 不过,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监督机关即人权委员会指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及受法律平等保障的权利, 并不必然使任何差别待遇皆构成歧视。」;¹⁵该委员会也表示, 若差别待遇是建立

¹⁴ 该指导方针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欧洲部长委员会第 804 会期通过。

¹⁵ 针对 *S. W. M. Brooks v. The Netherlands* 案的第 172/1984 号意见 (於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 联合国文件 Supp. 40 (A/42/40), 第 139 页, 附件 8B, 第 13 段。特别参见针对 *Zwaan-de-Vries v. The Netherlands* 案的第 182/1984 号意见 (於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 联合国文件 Supp.

在一个合理且客观的标准之下，则是可以被接受的。¹⁶

在许多决议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一再重申自然法官的原则。如人权委员会之第 1989/32 决议中，建议各国应顾及《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草案（Draft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stice）》的原则。《世界司法独立宣言》亦被称作《新格尔宣言（Singhvi Declaration）》，¹⁷其第五条规定：「... (b) 特别法庭不得取代既有妥适之法院管辖权；(c) 任何人皆有权受一般法院或依法设立之公正法庭审理上之妥适调查且免於受到不当延宕；... (e) 各国於此类紧急情况下，应致力於使为任何一项刑事罪名而被起诉之市民受普通法院之审理。」值得强调的是，人权委员会有两项决议是针对「司法系统完整性」所作成的，其於这两项决议中重申：「人人都有权由普通法院或法庭，使用既存之法律及法庭程序，而不得由取代普通法庭所建立之裁判机关来进行审判」。¹⁸

- 對於特定诉讼标的事项，以专门法庭或专属管辖来处理是被广泛承认接受的。例如，许多法律制度都有专属管辖之存在，藉以处理劳工、行政、家事和商业事务等诉讼主题。此外，在特殊刑事案件里，因特定当事人（如原住民和青少年）所专设之专属管辖，也是受国际法所认可。

人权委员会并未明文规定「自然法官」原则，但提及非常设或特别法庭的问题。就传统的论点而言，人权委员会认为，非常设之(特别)法庭在

No. 40 (A/42/40)，第 160 页，附件 8B；针对 *Ibrahima Gueye and others v. France* 案的第 196/1985 号意见（於 1989 年 4 月 3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35/D/196/1985；以及针对 *Alina Simunek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的第 516/1992 号意见（於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54/D/516/1992。

¹⁶ 同上注。

¹⁷ 《新格尔宣言》为《联合国司法独立宣言》基本原则的基础。

¹⁸ 2002 年 4 月 22 日通过之第 2002/37 号决议与 2003 年 4 月 23 日通过之第 2003/39 号决议的第 2 段。

本质上并未违反《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规定，但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1984 年，人权委员会於第 13 号建议认为：「无论普通或专属管辖，第 14 条的规定皆适用于所有法院及裁判庭。」。人权委员会并特别注记，许多国家仍存在使用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的情形，此点对达到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正义将造成严重伤害。通常建立这种特别法庭的原因是为适用非一般正当法律程序的特殊程序。虽然《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禁止这类法庭，但亦在条文中表明，特别法庭审理平民案件须为例外情况，且必须符合第 14 条所规定之保障。若缔约国决定依第 4 条宣布国家紧急状况以规避第 14 条之规定，其应保证该条约义务的减免并未超过实际紧急状况的须要，且须尊重第 14 条第 1 项之其他要件。¹⁹

近年来，人权委员会曾多次针对特别法庭之运用表示关切，²⁰并已在若干场合建议废除这类型的法庭。²¹换言之，人权委员会认为，废除特别法庭对于落实《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有助益的。²²

¹⁹ 人权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法院与裁判庭审判的地位平等，并受有管辖权、独立、公正且依据法律成立的裁判庭公平且公开受审的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4 段，联合国文件 HR1/GEN/1/Rev. 3, p. 17。

²⁰ 见针对 *Roberto Zelaya Blanco v. Nicaragua* 案的第 328/1988 号意见（於 1994 年 7 月 20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51/D/328/1988。其他见人权委员会对尼加拉瓜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65 以及 CCPR/C/79/Add. 64；人权委员会对摩洛哥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A/47/40，第 48-79 段以及 CCPR/C/79/Add. 113，第 18 段；人权委员会对法国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80，第 23 段；人权委员会对伊拉克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84，第 15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对埃及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A/48/40，第 706 段。

²¹ 参见人权委员会对加彭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CCPR/CO/70/GAB，第 11 段。

²² 参见人权委员会对几内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20，第 3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对塞内加尔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10，第 3 段。

- 人权委员会建议奈及利亚应废除「所有特别法庭或违反宪法基本权保障的普通法院」。²³
- 在尼加拉瓜案中，人权委员会认为，特别法庭的审判并未依公约第 14 条规定提供公平审判的保障。²⁴
- 在某些「隐形法官」的案例里，人权委员会认为此类特别法庭违反公平审判的权利。被告於第一审被判有罪，却由未曾露面的法官审理上诉，又缺乏公开审理及当事人进行主义的保障，更不允许亲自出庭或由辯护人代理辯护，同时也无质疑控方证人的机会。²⁵
- 在秘鲁的案件中，人权委员会指出，由「隐形法官」进行裁判的理由，虽系因被告在遥远的监狱而遭排除公开审判，但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不知法官为何人，无法准备辯论和与律师沟通，且该裁判体系无法保证公正审判[...]。此外，在「隐形法官」的裁判中，无论是法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都未受到确保，因为该特别法庭的法官可能包括现役军事体系之成员。此点使得独立且公正的审判难以确保。²⁶

人权委员会指出，特别法庭必须符合《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但亦提及：「通常特别法庭的建立，系为包容例外之程序以

²³ 参见人权委员会对奈及利亚之初期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64，第 11 段。

²⁴ 见针对 Roberto Zelaya Blanco v. Nicaragua 案的第 328/1988 号意见，见前注 20，第 10.4 段。

²⁵ 见针对 Manuel Francisco Becerra Barney v. Colombia 案的第 1298/2004 号意见（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87/D/1298/2004，第 7.2 段。

²⁶ 见针对 Victor Alfredo Polay Campos v. Peru 案的第 577/1994 号建议（於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61/D/577/1994，第 8.8 段。另见针对 Marlem Carranza Alegre v. Peru 案的第 1126/2002 号意见（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85/D/1126/2002，第 7.5 段。

规避正当的法律正义原则」。²⁷

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委员会亦肯认接受依法建立之法庭审判的权利，即使渠等并未特别援引「自然法官」原则。

- 在 *Zand v. Austria* 案的报告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1）规定依法建立之法庭，系为确保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司法的组织并非交由行政机关自由裁量，而系由国会法律加以规范。但这并不意谓有关司法组织之事项，在本质上不能接受有授权行政机关订定之情形。第 6 条（1）并未要求立法机关须针对所有细节立法，但其至少须提供司法机关一个总括性之法律架构。²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曾提及「自然法官」原则。该委员会曾於 1997 年对成员国的一般建议书中阐明：「关于管辖权问题，委员会提醒各会员国，其公民接受之审判，须依据一般法律及正义原则，由『自然法官』所审理。」。

²⁹

²⁷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国家紧急情况）所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见前注 11，第 4 段。

²⁸ 针对 *Primncv Zand v. Austria* 案之 1978 年 10 月 12 日报告，Request No. 7360/76，第 70 段。

²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 L/V/II. 98，第 6 文件，第 7 章，第 1 号建议，第 4 段。

军事法庭

军事法庭的存在引发许多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的重大争议。人权委员会曾在对各国人权状况审查时，多次建议各国应立法保障平民接受普通法院而非军事法庭之审判。³⁰

- 人权委员会认为黎巴嫩军事法庭的管辖权过度扩张，特别是在其管辖事项不限于违反军纪之事项，且亦得用于审判平民。同时，该国军事法庭所遵循的程序，缺乏普通法院受法律限制的保障。人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重新检视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并将有关平民与军事人员违反人权等事项之管辖权，交还于普通法院。³¹
- 在秘鲁的案件中，人权委员会认为，起诉平民的军事法庭违反《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之规定，因其不符合「公平、公正和独立司法审判」的要求。³²
- 在塔吉克的案件中，人权委员会虽指出该国军事法庭有权审查军事人员和平民共同涉人之案件，但仍建议该国修订刑事诉讼法，

³⁰ 参见人权委员会对秘鲁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67，第 12 段；人权委员会对乌兹别克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1/UZB，第 15 段；人权委员会对叙利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1/SYR，第 17 段；人权委员会对科威特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69/KWT，第 10 段；人权委员会对埃及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23，第 9 段；联合国文件 CCPR/CO/76/EGY，第 16 段；人权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54，第 25 段；人权委员会对斯洛伐克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79，第 20 段；人权委员会对委内瑞拉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3，第 8 段；人权委员会对柯麦隆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16，第 21 段；人权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第 5 段；人权委员会对波兰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10，21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对智利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04，第 9 段。

³¹ 见人权委员会对黎巴嫩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78，第 14 段。

³² 见人权委员会对秘鲁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0/PER，第 11 段。

「以禁止这种诉讼程序，并严格规定军事法庭只得审理涉及军事人员的案件」。³³

本报告起草人员的见解认为：「关于使用军事法庭审理平民的情况，国际法已逐渐发展出对其作出限制，甚至禁止此种做法之共识」。³⁴

另一个因军事法庭存在所产生的问题，乃有关对事务管辖之管辖权范围，特别是可能会受军事法庭审理之具犯罪性质之事务。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都提到，某些国家授予军事法庭过度广泛的管辖权，其中包括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案件，因而建议限制军事法庭对于犯罪样态及人权侵害案件的管辖权。

- 1992年，人权委员会建议委内瑞拉应采取措施，将「任何军队或警察成员侵犯公约所保障人权的事件，交由普通法院审判并惩罚」。³⁵
- 在巴西的案例中，人权委员会对「以军事法庭审理官兵侵犯人权的案件」表示关切，并就「未将这类案件之管辖权移转到普通法院」一事表示遗憾。³⁶
- 针对1992年哥伦比亚提交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表示：「对于警察、保安和军事人员违反人权的情况，军事法庭所采取的措施，

³³ 见人权委员会对塔吉克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84/TJK，第18段。另见人权委员会对塞尔维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81/SEMO，第20段，委员会对塞尔维亚针对「平民因泄漏国家机密而由军事法庭审判之可能性」提出质疑，并要求塞尔维亚「须致力于保障平民免受军事法庭之审判」。并参见人权委员会对赤道几内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9/GNQ，第7段。

³⁴ 於秘魯值勤的特别报告员针对法官与律师公正性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8/39/Add.1，第78段。

³⁵ 见人权委员会对委内瑞拉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3，第10段。

³⁶ 见人权委员会对巴西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66，第315段。於2005年时，委员会重申以下：「[...]所有的普通法院必须拥有针对军事警察犯下严重人权违反之罪的刑事管辖权，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与过失致人於死以及蓄意谋杀之罪。」见人权委员会对巴西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BRA/CO/2，第9段。

似乎并不足以保证所有滥用权力和侵犯公民权利的军队成员会受到审判和惩罚。军事法庭似乎不是最适合来处理此类案件的裁判机构」。³⁷

- 针对一项关于提交军事法庭管辖规定的法案，瓜地马拉国会以军事法庭拥有司法管辖权为由，允许其审判被控普通罪刑的军事人员。但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应修改该法案，将军事法庭管辖权之范围限于仅专门审理军事性质之犯罪。³⁸
- 在 2006 年的刚果案中，人权委员会表示：「刚果的军事法庭缺乏保证公正审判之程序」，并建议该国应取消军事法庭对普通罪刑的审判。³⁹
-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军事人员涉及侵犯平民人权的案件，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应一律由普通法院审理」。⁴⁰

「联合国恣意拘禁工作小组（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已订定明确的军事法庭规则，认为「如果军事法庭裁判要继续存在，即应遵守下列四条规则：

- 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平民；
- 若受害者为平民，则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属军事人员之加害者；

³⁷ 见人权委员会对哥伦比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2，第 393 段。

³⁸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瓜地马拉之观察结论与建议，联合国文件 CAT/C/GTM/CO/4，第 14 段。另见国际法院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发布之新闻稿：「瓜地马拉针对军事审判的草案不符合人权保障之要求」，以及法院以西班牙文撰写之法律备忘录。

³⁹ 见人权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COD/CO/3，第 21 段。

⁴⁰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墨西哥之观察结论与建议，联合国文件 CAT/C/MEX/CO/4，第 14 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秘鲁之观察结论与建议，联合国文件 CAT/C/PER/CO/4，第 16 段：「缔约国应：1.保证针对其公务人员行使之酷刑行为、不人道对待与强迫消失，必须提供一个立即、公正并经过详细调查的完整报告，且该调查不得透过军事法庭系统行之。」

- 對於叛乱、煽动叛乱或任何涉及危害民主制度的罪刑，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具犯罪嫌疑之平民和军事人员；
- 在任何情况下，军事法庭应被禁止判决死刑。⁴¹

欧洲人权法院也多次提到军事法官与法庭。根据该法院的意见，军事法官被认为系不独立且不公正的，此原因在於其组织之本质使然。

在 *Fin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案件申诉人受审判之军事法庭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该军事法庭组成成员皆为军事法庭设立者之下属，其长官不仅具有确认判决的权力，甚至有权修改判决之刑期。⁴²

在正常的情况下，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ACHPR）系采取「军事法庭本身并不违反宪章，其程序亦不必然是不公平或不正义」之观点，但「军事法庭必须要求具备公平、公开、公正、独立和正当的法律程序」。⁴³该委员会并指出根本的问题是如何确定法院是否符合公正性和独立性之标准。⁴⁴

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指出，「军事法庭的目的在於审理军事人员所犯下具有军事性质的犯罪行为。在行使此一职责时，军事法庭需要尊重公平审判的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拥有审理平民之管辖权。同样地，

⁴¹ 见 *恣意拘禁工作小组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9/63，第 80 段。

⁴² 见 *Fin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欧洲人权法院（ECtHR）1997 年 2 月 25 日之判决，Ser. 1997-I，第 74-77 段。於 *Incal v. Turkey* 案中，法院发现军事法庭法官出现於国家安全法庭违反了落实公平审判前提的独立与公正性原则。*Incal v. Turkey* 案 欧洲人权法院（ECtHR）1998 年 6 月 9 日之判决，Ser. 1998-IV，第 67-73 段。

⁴³ 见 2001 年 5 月决议，第 218/98 号意见（奈及利亚），第 44 段。

⁴⁴ 见 2000 年 11 月决议，第 223/98 号意见（狮子山共和国）；1997 年 4 月决议，第 39/90 号意见（柯麦隆）；1990 年 11 月决议，第 151/96 号意见（奈及利亚）；1999 年 11 月决议，第 206/97 号意见（奈及利亚）；1995 年决议，第 60/91 号意见（奈及利亚），第 15 段；以及 1995 年决议，第 87/93 号意见（奈及利亚）。

特别法庭也不应审理屬於普通法院管辖的案件」。⁴⁵

针对奈及利亚依据《内乱法》以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一事，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审议後指出，该法庭成员由行政机关任命，被定罪之人无法在普通法院上诉，而且负责确认判决的临时裁决委员会（Provisional Ruling Council, PRG）则是完全由武装部队成员组成的机构，因此难以将PRG视为一个独立且公正的裁判机构。在此基础上，该委员会的结论为，无论是特别法庭或PRG皆非独立的司法裁判机构，因此奈及利亚已经违反《非洲人权与公民权利宪章》第26条保障法院独立性的义务规定。⁴⁶

在重申自然法官原则之後，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平民案件不应由军事法庭审理。军事裁判在性质上只为纠正纪律，仅能用於审判武装部队现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特殊的管辖权必须排除违反人道及人权的侵害案件。」⁴⁷

在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关系之後，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美洲司法体系长期以来谴责特别法庭取代普通法院之管辖。特别是使用临时或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来起诉平民，此种做法已被本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及其他国际机构严重谴责。關於这项谴责的法律基础，主要是因其并不独立於

⁴⁵ 见於达卡举行的「非洲公平审判权利会议」通过之《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3段。另见《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L原则，该原则与准则由2003年7月4-12日於马布多（Maputo）举办之「非洲元首高峰会议」作成之「非洲委员会活动报告」所采用：「1. 军事法庭的唯一目的，在於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纯粹军事性质之犯罪；3. 军事法庭於任何情况下对平民均无管辖权。同理，特别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屬於一般法院管辖之案件」。

⁴⁶ 见1998年12月31日决议，第137/94, 139/94, 154/96, 与161/97号意见（奈及利亚），分别於第86, 93, 及95段。

⁴⁷ 1997年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前揭，第7章，第1号建议，第4段：「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增进个别管辖权内的司法执行」。關於「自然法官」的原则，见 *Reinaldo Figueredo Planchart v.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案与2000年4月13日做成之 *智利人权状况报告*，Report No. 50/00, Case 11,298, 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 L/V/II. 77. Rev. 1, Doc. 18。

行政单位之外，且缺乏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之保障。」⁴⁸

在 *Castillo Petruzziet al. v. Peru* 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对于军事法庭审理平民一事采取明确而一致的立场。其判决指出：「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是每个人都有权利接受普通法院之审判，并接受法律正当程序之保障」。⁴⁹

虽然接受特别法庭审判不代表受独立及公平审判的权利必遭到侵害，但管辖权的倒置与不正裁判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审理平民之刑事案件，且其管辖权应被严格限制在与军事纪律性质相关的案件。

⁴⁸ 人权与恐怖主义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Z/Ser. L/V/II. 116, Doc. 5 rev/ 1 corr., 2002 年 10 月 22 日，第 230 段。

⁴⁹ 见 *Castillo Petruzziet al. v. Peru* 案，美洲人权法院判决，1999 年 5 月 30 日，Ser. C No. 52，第 128 段。另见 *Cantoral Benavides v. Peru* 案，美洲人权法院判决，2000 年 8 月 18 日，Ser. C No. 69，第 112 段。

A. 法官

1. 獨立性

概述

为使审判达到公平，审判案件的法官必须是独立的。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件皆以「独立且公正的法院」来提及公平审判的这个概念，且人权委员会亦一再重申接受「独立且公正的法院」审判，是一个不容存有任何例外的绝对权利。⁵⁰

虽然个人享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有可能在具体个案上受到尊重，惟若整个司法机关并非一个独立的权力机关时，则该国仍违反其国际法上的义务。因此，司法独立乃指包含法官以及整个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国际准则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iciary）》阐述司法独立性的要件如下：「司法独立应为各国所保障并揭示於国内宪法或法律中。司法独立乃系各政府部门及其他机关所需尊重并且遵守之职责」。⁵¹

《欧洲理事会关于法官独立性之建议案（Council of Europe's Recommendat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说明法官独立性应由宪

⁵⁰ 针对 *M. Gonzalez del Rio v. Peru* 案的第 263/1987 号意见（199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联合国文件，CCPR/C/46/D/263/1987，第 5.2 段。

⁵¹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为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间，於米兰所举办的第七届「联合国探讨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所采，亦为「联合国大会」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号决议与同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号决议所认可。以下简称「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

法或法律明文特别规范之，且「行政机关及立法机关应确保法官之独立性，并确保不会采取任何将损及法官独立性的措施」。⁵²

司法独立亦於非洲及亚太地区受到特别承认。值得一提的是，在非洲国家方面，由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於 1999 年通过之非洲《尊重并强化司法独立性之决议（the Resolution on the Respect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⁵³在亚太国家方面，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LAWASIA）发表的《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Beijing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明定「所谓司法独立是指法院於审判时，须依循其对事实不偏不倚之判断以及其对法律的了解而判决，不受任何来源之直接或间接的不当影响」。⁵⁴

由全世界各地法官代表所通过的《世界法官宪章（The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明定：「『法官独立性』对于法律所要求之公平正义系不可或缺，且无法割舍的。无论系国内或国际之所有制度与机关，皆应予以尊重、保护且捍卫上述之独立性。」⁵⁵

权力分立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乃系由法治的基本原则而来，特别是由权力分立原则，而人权委员会将法律保留原则及法治原则解释为《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固有原则；⁵⁶美洲人权法院亦强调：「法律保留原则、民主体制及法

⁵² 《部长理事会对会员国之第 R (94) 12 号建议：关于法官之独立性、效率与角色》，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第 2(b)原则。

⁵³ 於 1996 年 4 月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第 19 会期通过。

⁵⁴ 《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是由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区域组织的审判长与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法官於 1995 年草拟，并於 2001 年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理事会所通过，见第 3.a 条。

⁵⁵ 《世界法官宪章》是由国际法官协会（IAJ）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第一条。IAJ 成立於 1953 年，系一个专业、非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其成员是由世界各地 67 个国家性的法官协会或法官团体代表组成。该协会目的系为了以确保司法的独立作为司法功能与人权及自由保障的核心。

⁵⁶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国家紧急情况）所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见前注 11，第 16 段。

治原则之间存有不可分割之关联性」。⁵⁷根据此一原则，行政、立法及司法构成三个分离且独立的政府部门，不同的国家机关彼此具有专属且特定的职责，有鑑於此一权力分立之效果，各不同权力部门彼此不得干预其他部门的事务。⁵⁸

权力分立原则系独立且公平之司法系统的基础。

- 「關於司法程序以外、立即或恣意的处决行为」的特别报告员及「關於法官及律师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均曾做出如下结论：「权力分立原则及行政机关對於该项原则之尊重，乃使独立且公平的司法有效发挥功能的必要条件」。⁵⁹
- 「關於法官及律师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强调：「权力分立原则乃司法独立性及公正性之基础，对此项原则之认识及尊重，乃系民主国家不可或缺的要件...」，⁶⁰并且重申：「對於独立且公平审判的需求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此观念早已深植於自然法及实定法中。在国际法层面，其法源不外乎来自於条约、习惯法及一般法律原则，而司法独立性及公平性之基本概念则属於《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项 c 款所称之『文明国家所承认之一般法律原则』。」⁶¹

美洲人权法院於秘鲁宪法法庭案中曾提及：「权力分立原则的一个主要目的即为保障法官的独立性」，⁶²因此认为在法治原则之下，「所有法官的

⁵⁷ 紧急情况时之人身保护令（美洲人权公约，第 27.2, 25.1 与 7.6 条），美洲人权法院谘询意见 OC-8/87, Ser. A No. 8, 第 24 与 26 段。

⁵⁸ 见美洲民主宪章，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第 3 与 4 条。

⁵⁹ 特别报告员针对奈及利亚人权状况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 4/1997/62/Add. 1, 第 71 段。

⁶⁰ 特别报告员针对法官及律师独立性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 4/1995/39, 第 55 段。

⁶¹ 同上注，第 32 与 34 段。

⁶² 宪法法庭案 (Aguirre Roca, Rey Terry and Revoredo Marsano v. Peru), 美洲人权法院判决, 2001 年 1 月 31 日, Ser. C No. 55, 第 73 段。

独立性皆须受到保障。」⁶³

人权委员会曾於提及权力分立原则时，作出如下论述：「若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门间欠缺明确的权责划分时，将损及法律原则及人权保护政策的实行。」⁶⁴该委员会亦一再建议国家应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一国内部之行政部门及司法部门间明确的权责划分，而使行政部门无法介入由司法部门所掌管的事务。⁶⁵

- 人权委员会曾对北韩的情形表示关注，指出：「北韩的宪法及法律规定严重侵害司法的公平性及独立性，其中央法院甚至仍须对最高人民大会负责」。⁶⁶

就此部分而言，欧洲人权法院重申：「对权力分立原则的尊重，乃系使民主发挥功用之不可或缺原则，并且是法律的根本」。⁶⁷

在国际法下，国家有义务使其机关保障人民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及自由。相同地，美洲人权法院亦强调：「对人权之保护必然包含对国家权力行使之限制」，⁶⁸国家机关之组成不得违背国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不论其系明示或默示的。就此而言，美洲人权法院曾说明：「《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所称『国家有义务尊重及保障是项权利』，隐含国家有义务将其政府组

⁶³ 同上注，第 75 段。

⁶⁴ 见*人权委员会对斯洛伐克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79，第 3 段。

⁶⁵ 见*人权委员会对罗马尼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11，第 10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对秘鲁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0/PER，第 10 段；*对萨尔瓦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34，第 15 段；*对突尼西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43，第 14 段；以及*对尼泊尔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42，第 18 段。

⁶⁶ 见*人权委员会对北韩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2/PRK，第 8 段。最高人民大会为北韩的立法机关。

⁶⁷ *Chevroi v. France*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3 年 2 月 13 日，Ser.2003-III，第 74 段。

⁶⁸ *美洲人权公约第 30 条文中「法律」之意义*，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1986 年 5 月 9 日，OC-6/68, Ser. A No. 6，第 21 段。另见 *Velasquez Rodriguez* 案，美洲人权法院判决，1988 年 7 月 29 日，Ser. C No. 4，第 165 段；以及 *Godinez Cruz* 案，美洲人权法院判决，1989 年 1 月 20 日，Ser. C No. 5，第 174 段。

织建立为一个能在司法上充分保障人民所享权利之机关」。⁶⁹

国家尊重及保障人权之固有义务，即国家必须使其政府组织之组成及运行，依循行政、立法及司法之权力分立原则，并且使司法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存在於各权责机关所执行的法治原则或法律保留原则的事务之中。

权力分立原则乃正当之司法治理所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实际上，一个能独立於其他政府部门之外的司法部门，系司法公平执行及法治原则之必备要件。

机关的独立性

司法的独立性及公平性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在许多情形下，法院都将此二概念共同论及，⁷⁰尽管如此，此二概念仍有不同的内涵。一般而言，「独立性」是指法官在具体个案中将法律适用於事实的自主空间，此独立性不仅被赋予於司法机关（即独立於其他权力部门之外，又称为机关独立），亦被赋予於特定的法官（独立於司法机关内其他人员之外，又称为个人独立）。换言之，所谓「独立性」即不能要求司法机关或法官须从属其他权力部门之下；相反地，「公平性」系指法官或法院对某一具体个案及当事人所产生的心理状态，如人权委员会曾对《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项做出如下解释：「法院之公平性，系指法官於审判案件时，不得受到该案件所产生之刻板印象所影响，且法官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行为」。⁷¹

⁶⁹ 穷尽救济原则之例外（美洲人权公约第46.1, 46.2.a与46.2.b条），美洲人权法院谘询意见，1990年8月10日，OC-11/90, Ser. A No. 11, 第23段。另见 *Velasquez Rodriguez* 案，同前注，第166段；以及 *Godinez Cruz* 案，同前注，第175段。

⁷⁰ 参见 *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蒲隆地之观察结论与建议*，联合国文件CAT/C/BDI/CO/1, 第12段：委员会认为司法机关面对行政机关的事实上独立性此一问题，通常为影响机构公正性的最大阻碍，因为酷刑行为的发生通常与行政机关有实质上的关联。

⁷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Arvo. O Karttunen v. Finland* 案之第387/1989号意见（於1992年10月23日通过），联合国文件CCPR/C/46/D/387/1989, 第7.2段。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明确提出「机关独立」的概念，指出所有机关均有义务尊重及遵守该项被保障的独立性，此概念系指司法机关必须独立於其他政府机关外，即使是行政及国会亦如同其他国家机关一般，均有义务尊重及遵守由司法机关所作成的判决或裁定，如此将可避免不同机关间对於同一裁判存有不同意见以及不遵守该裁判之可能性，因此裁判独立性系为维持法治原则及保护人权所不可或缺。

欧洲人权法院曾说明：「法院不仅必须独立於行政机关之外，且须独立於个案当事人之外」。⁷²

机关独立性的概念实际上牵涉不同层面的议题，就此而言，美洲人权委员会曾作出如下说明：

- 独立的必要性迫使法院必须独立於其他政府机关之外，且不受来自何处或基於何种理由的影响、威胁及干预，并受益於其他为达适当且独立行使司法功能目的所必备的特殊待遇，包括任期的保障及适当的专业训练。⁷³

人权委员会曾经处理许多关于机关独立性所必备要件的事务。举例而言，其曾指出对法官薪水迟延给付及欠缺合适的任期保障，将对司法机关独立性产生不良的影响，⁷⁴该委员会甚至认为欠缺一套独立的法官招募机制及法官纪律守则将限缩司法机关的独立性。⁷⁵

国际法有许多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必要规范。将特定案件分派给某些可能因特定利益而作成判决的法官，是一种控制判决结果的方法，为避免此种无谓的干预，《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规定：「法官於

⁷² *Ringeisen v. Austria*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71年7月16日，Ser. A13，第95段。

⁷³ 恐怖主义与人权报告，前揭，第229段

⁷⁴ 见人权委员会对乔治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4/GEO，第12段。

⁷⁵ 见人权委员会对刚果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118，第14段。

法院内案件之分派系属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⁷⁶

- 以罗马尼亚为例，人权委员会认为由其法务部门对司法事务（包括上诉程序及对法院之监督）所行使之权利已构成一种行政干预，并且已对司法机关独立性造成威胁。⁷⁷

此外，司法机关独立性要求法院必须对一切含有司法性质的事务具有专属管辖权，并由法院决定某特定争端是否具有司法性质。因此司法裁判必然不得为某一非司法机关所改变，除非是减刑或赦免之情形。⁷⁸

欧洲人权法院广泛地分析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後，认为法院的独立性必须由立法加以保护及尊重。

- 举例而言，希腊国会曾制定法律剥夺法院对于国家赔偿案件的管辖权，并且宣布业经法院审判定讞的国赔案件皆为无效裁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此举已侵害法院的独立性，其并强调：「第 6 条规定之法治原则及公平审判的概念，即系为避免法院遭受立法机关以任何企图影响法院裁判结果的手段来干预司法。」⁷⁹
- 在 *Papageorgiou v. Greece*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若国会制定法律规定某种案件不得由法院管辖，并且下令正在进行中的相关法律程序必须停止，则此举将构成对司法独立性的侵害。⁸⁰

⁷⁶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前揭，第 14 原则。

⁷⁷ 见 *人权委员会对罗马尼亚之综合观察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1，第 10 段。

⁷⁸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3 与 4 原则。第 3 原则指出：「司法机关对于任何涉及司法性质之争议皆有管辖权，并且具有判断请求裁判之争议是否为其法定管辖范围内之专属权限。」第 4 条指出：「司法程序中不得有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之的干扰，法院所为之司法判决亦不得受窜改。此原则亦保障司法部门於依法所为之审查、调停或经权责机关减刑过程中，不受任何歧视。」。

⁷⁹ *Stran Greek Refineries and Stratis Andreadis v. Greece*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4 年 12 月 9 日，Ser. A301-B，第 49 段。

⁸⁰ 见 *Papageorgiou v. Greece*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7 年 10 月 22 日，Ser. 1997-VI。

- 在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重申法院所为之裁判结果不得被非司法机关所改变，此一原则已获普遍承认。换言之，法院裁判之有效性即终局判决不得再为其他政府部门加以审查；因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若司法裁判有可能被其他行政机关加以改变，且司法裁判只能经由其他行政机关之确认而终局确定，则法院的独立性已被侵害，⁸¹该法院认为司法裁判的不可撤回性，及司法裁判不得被其他非司法机关加以确认或改变，已构成一个完善的原则且已内含在「法院」此一概念及「独立」之构成要件中。⁸²

个人的独立性

单有机关的独立性尚不足以保障人民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除非法官於审理具体个案时能免於一切恣意的干预，否则公平审判权将被侵害。

为判断一个法院是否独立，以下将对某些要素作出论述。以一般要件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於判断法院之独立性时，「必须检视法院人员之任命及其任期、是否存有能对抗外部压力之保障及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表徵」。⁸³该法院进一步认为，「法官不受行政机关调任之特性，必须被认为是其独立性的必然结果」，⁸⁴该法院甚至指出「法院或法官不但必须符合这些形式客观要件，还须经外部认定为实质具独立性」。⁸⁵

此独立性并不表示法官可以依据个人喜好做成司法裁判，相反地，法官有权利也有义务依据法律做成裁判，且须不受任何种类的报复恐惧所影

⁸¹ 见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7 段。另见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84 年 6 月 28 日，Ser. A80，第 79 段。

⁸² 同上注。

⁸³ 见 *Incal v. Turkey* 案，前揭，第 65 段。特别见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3 段以及 *Brya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5 年 11 月 22 日，Ser. A no. 335-A，第 37 段。

⁸⁴ 见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80 段。

⁸⁵ 见 *Incal v. Turkey* 案，前揭，第 65 段以及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3 段。

响，如同《联合国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则》的第 2 原则所规定：「司法部门应公平判断其所负责之事务；本於事实基础并依法为之；不应受到任何来源或任何理由所产生之直接或间接的任何限制、不当影响、诱因、压力、威胁或介入。」遗憾地，全世界仍有许多法官正在遭受多多少少的压力，包括谋杀、虐待、勒索、调动、执行职务管制及非法调职等。⁸⁶

许多联合国机关一再要求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法官能够自由地发挥其功能。

- 人权委员会要求所有政府「必须尊重及维持法官及律师的独立性，并且为达此目的，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及其它能使其不受任何骚扰及威胁地行使其职责的措施。」⁸⁷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针对哥伦比亚，要求其「必须承担保护检察官、法官、司法警察、被害人及证人的生命及人身保护之责任，且不得侵害被告的基本人权」。⁸⁸

从个人独立性的观点而言，法官与行政及立法此二权力部门既未有上下隶属之关系，亦非具有雇佣关系，司法独立性其中一项基本要件要求任何层级的法官皆应为司法机关的人员，并非隶属于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负责，尤其是行政部门。

- 在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审判本案件申诉人之军事法庭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其成员隶属于负

⁸⁶ 见「攻击司法：法官与律师独立性的全球报告」，第 11 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内瓦 2002 年，在 www.icj.org/

⁸⁷ 人权委员会第 2004/33 号决议，第 7 执行段落。

⁸⁸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哥伦比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2000/11，第 189 段。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8/16 第 200 段，中高级专员请求哥伦比亚政府必须「采取立即行动来保障司法系统的完整运作，尤其是提供司法人员有效的人身保护[...]」。

责开启审判之官员，且担任负责起诉之检察官并有权确认与执行判决的结果。⁸⁹

- 联合国恣意拘禁工作小组证实在吉布地共和国因国内设立之安全法庭 (Security Tribunal) 的大多数法官为政府官员，而违反《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要求的法院独立性。⁹⁰
- 美洲人权法院於所审理的某案件中指出「系争法庭」系由行政部门的军方官员所组成，该行为侵害人民所享有受独立法院审判的权利。⁹¹

各国皆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法官能於审理案件时保持独立的状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必须藉由禁止干预法官的独立审判以及遵守其裁判结果而得到落实，司法机关必须是一个独立的机关，且个别的法官均必须属於司法机关人员，以及对于其他机关享有个人的独立性。

⁸⁹ 见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4-77 段。另见 *Coyne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7 年 9 月 24 日，Ser. 1997-V，第 56-58 段。

⁹⁰ 第 40/1993 号决定（吉布提），1993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文件 E/CN.4/1994/27。

⁹¹ 第 78/02 行报告，Case 11.335，前揭，第 76 段。

2. 公正性

概述

人民受公平审判之权利要求法官必须公正，此项权利隐含要求法官對於其所审理的案件不得有任何的利害关系，且法官不得对该案件或当事人抱持任何成见。案件之审理只能依据「事实及法律，且不受任何限制」。⁹²为达此一目的，国家、其他机关及当事人均不得对法官施加任何压力或诱导其作成任何裁判，且法官必须确保自己符合公平审判之义务。《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要求：「法官应永远维持其任职部门的尊严，以及司法的公正性与独立性。」⁹³欧洲理事会将此原则重新阐述：「法官应享有不受拘束的自由，针对个案依其良知及其对事实之解释，并依据法治原则为公正之裁判。」⁹⁴

人权委员会认为法院的公正性及诉讼程序的公开是《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所称之受公平审判权中的重要内涵。

- 「法院的公正性」所隐含的是法官不得对其所审理之案件有任何成见，且其行为不得偏袒当事人任一方。当法律已规定法官之消极资格条件时，法院即当然有义务检视这些条件，并将违反的法官加以更换。⁹⁵
- 该委员会亦指出人民受公平审判权和赋予被告程序保障间有紧密的关联。因此，该委员会於某案中说明：「人民受公平审判权

⁹² 《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2 原则。

⁹³ 同上注，第 8 原则

⁹⁴ 欧洲理事会第 R(94)号建议，前揭，第 1.2.d 原则。另见 V.3.b 原则：「法官尤应具有下列责任：以公正的态度参酌其对事实之评估与对法律之理解来审理案件，以确保提供当事人一个公平的审判并保障当事人所有程序上的权利与本公约之意旨符合。」

⁹⁵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Arvo. O Karttunen v. Finland* 案之第 387/1989 号意见，前揭，第 7.2 段。

的必要要件即是被告必须有适当的时间和机制以准备为自己辩护」。⁹⁶

就此部分而言，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及：「公平的审判是司法裁判中最低保障的核心要素。」⁹⁷

实质及形式上的公正性

法院的公正性可以被定义为不对任何一造当事人存有偏见、仇恨或同情。但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形下，那些偏见虽未经证实，却是显而易见，此为法院之公正性须同时受主观面及客观面检验之原因。

欧洲人权法院对主观面及客观面的检验方法作出下列区分：「主观面系指确认在特定案件中特定法官之个人的信念；客观面则指是否给予法官足够的保障以排除对法官公正性的任何正当质疑。」⁹⁸第一个概念被称为是主观的公正性；而第二个概念则被认为是客观的公正性。一个法院不仅可能因为法官不公正，亦可能因为法官不被认为具公正性，而使该法院不具公正性。

欧洲人权法院长期以来於许多案例中定义此二种公正性，根据该法院的见解，若一个法官或法庭通过主观面及客观面的检验，则可被认为具公正性。主观的检验方法为「确认在特定案件中特定法官之个人信念」，⁹⁹这项概念意味「任何法官均不得对任何案件持有任何成见或偏见」，但通常除

⁹⁶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Barry Stephen Howard v. Norway* 案之第 451/1991 号意见（於 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51/D/451/1991，第 9.4 段。另见针对 *Victor Alfredo Polay Campos v. Peru* 案之第 577/1994 号意见（於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61/D/577/1994，第 8.8 段，其中委员会认为第 14 条公平审判的核心为该审判机关必须在实质上与表面上皆独立并公正。

⁹⁷ 第 78/02 号报告，Case 11.335，前揭，第 74 段。

⁹⁸ 关于这个分类，见 *Piersack v. Belgium*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82 年 10 月 1 日，Ser. A53，第 30 段。

⁹⁹ *Tierce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0 年 7 月 25 日，Ser. 2000-IX，第 75 段。

非反证出现，法官个人的公正性是被推定存在的；¹⁰⁰客观公正性的要件系指「是否给予法官足够的保障以排除对法官公正性的任何正当质疑」。¹⁰¹在该院所处理的案例中，若其中一项公正性不具备时，则该法院将被认为是不公正的。

- 在 *De Cubber v. Belgium*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若证据调查法官与审判法官相同时，即构成对法院公正性之正当怀疑，且侵害人民受公平审判之权利，¹⁰²尽管法院无法提出具体理由质疑从事调查程序的司法人员之公正性，只要该人员亦为审判程序的法官时，原告得提出对於法院公正性的正当怀疑。
- 在 *Castillo Algar v. Spain*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若以罪证充足之理由作为确认被告应被起诉之法官，与审理该案件实质部分之法官相同时，则可对法院之公正性提出正当质疑，并应认定人民受公平审判之权利已遭到侵害。¹⁰³
- 在 *Svetlana Naumenko v. Ukraine*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必须审查，若某一法官提出某项「抗议」，且该法官亦为审查该项抗议的人员之一时，该法官的公正性是否受到影响。法院之见解认为该项安排与法官的主观公正性相互抵触，因为没有人可以在同一案件中身兼原告及法官，因此侵害了本案申诉人所享有之受公平审判权。¹⁰⁴
- 在关于《人权及恐怖主义的报告（Report on Human Rights and Terrorism）》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法院的公平性必须同

¹⁰⁰ *Daktaras v. Lithuania*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0年10月10日，Ser. 2000-X，第30段。

¹⁰¹ *Padavani v. Italy*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3年2月26日，Ser. A257-B，第25段。

¹⁰² *De Cubber v. Belgium*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8年10月26日，Ser. A86，第27段以下。

¹⁰³ *Castillo Algar v. Spain*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8年10月28日，Ser. 1998-VIII，第47-51段。

¹⁰⁴ *Svetlana Naumenko v. Ukraine*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4年11月9日，第41984/98号申诉书，第97段。

时受到主观面及客观向的检验，以确保法官或法庭於个案中不抱持有任何的偏见，且必须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以排除任何關於法院公正性之正当质疑。」即要求法官或法庭不得在具体个案中持有任何实质上的偏见。¹⁰⁵

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曾经论及關於实质及形式上公正性之争议，在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一案中，该委员会认为若法院的成员包含军事人员，则该法庭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因为「不论法庭内该个别成员之主观公正性如何，其本身即构成形式上的不公正，即便实质上并未有不公正之情事发生。」¹⁰⁶

法官自行回避之义务

从公正性之概念衍生出的另一个相关联的义务，即法官在认为自己无法公正地审判该案件，或确实有碍才判结果实质上之公正性时，法官有义务自行回避审理该案件。於此情形下，法官不应待案件当事人主动对法官之公正性提出质疑，而应须自行回避，不得审理该案。

由「联合国强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组（Judicial Group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tegrity）」通过且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特别提及之《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准则（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¹⁰⁷提出：公正性系蕴涵於司法功能的一项基本价值。在该行为准则第 2.5 条规定下列事由为法官应自行回避之情事：

2.5 法官认其无法公正无私执行职务，或客观上足认法官执行职务之公正无私有受合理怀疑之虞时，该法官应自行回避参与该诉讼程序。这些诉讼程序包括下列所规定之情形，但不以此为限：

¹⁰⁵ 恐怖主义与人权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前揭，第 229 段。

¹⁰⁶ 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针对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v. Nigeria* 案之第 87/93 号意见，第 13-14 段。

¹⁰⁷ 人权委员会第 2003/43 号决议。

- 2.5.1 该法官对一造当事人有实质上的偏好或偏见，或對於该诉讼中某项待证事实有其个人的刻板认知；或
- 2.5.2 该法官於该诉讼事件，曾为一造当事人之律师或重要证人者；或
- 2.5.3 法官或其家庭之成员，就该诉讼事件之结果具有经济上利害关系且有争议者。

但若无其他法庭得处理此案件，或有急迫之情事，若不由法官立即做出急迫处分将产生严重不公平之结果时，则不应要求法官自行回避。¹⁰⁸

在《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纲领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Legal Assistance in Africa)》中，详细规范關於认定法院公平性的要件及在何种情形下法院之公正性将被破坏。就後者而言，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委员会指出，此种案件包括，当上诉审的法官曾参与同一案件之下级审程序，或该法官曾参与前审之裁判者，若有¹⁰⁹该纲领所规范之任何情事，则该司法人员即有义务自行回避审理该案件。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若有正当事由以质疑法官欠缺裁判之公正性，则该法官应退出该案件之审理」。¹¹⁰

■ *法院的公正性可以被定义为欠缺对任何一造当事人之偏见、仇恨或*

¹⁰⁸ 《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准则》由「强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组」通过，并於 2002 年海牙由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修订。

¹⁰⁹ 《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於 2003 年 7 月 4-12 日 5 日之间召开知非洲联盟首长会议暨第二届高峰会所通过。

¹¹⁰ *Indra v. Slovakia*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5 年 2 月 1 日，第 46845/99 号申诉书，第 49 段。

同情。由於法院必須在實質上及形式上均為公正，因此，當有足夠的原因質疑法官之公正時，法官有義務自行回避審理該案件。

3. 财政自主及充足的资源

概述

司法机关需有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其功能的适当行使。身为三权分立中之一权，司法机关所受的资源系来自於由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所决定的国家预算。於规划及通过国家预算案时，将司法机关的需求列入考量极其重要。匮乏的资源将使司法机关走向贪腐，而贪腐将侵害法院之独立性及其公正性。於作成司法资源或预算之决定时，应询问法官或法官团体的意见。¹¹¹

此外，欠缺司法机关参加预算拟定之机制，亦为破坏司法独立性及其公正性之原因之一。因为限制财政资源是最常见也最有效用以控制任何机关的方法。鉴於其他权力部门或国家机关对於司法预算的分配和管理都可能对法院权力行使造成显著的影响，在某些特定的敏感案件中，控制财政预算分配的权力部门便极有可能影响判决结果，并且构成对司法独立性的侵害。为避免此种情形发生，许多国家都在其司法机关内建立负责管理司法预算之单位，以强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司法机关的独立（包括管理、行政及财政事务），系维持民主社会中必要权力平衡所不可或缺的。¹¹²
- 人权委员会曾在许多场合中要求国家分配充足的资源给司法机关，以维持其独立性。¹¹³
- 人权委员会对法官薪资之低廉表达关注，并认为此现象与法官的贪腐现象，有一定程度之因果关系。因此，其建议采取给予法官

¹¹¹ 见「确保司法体系之公正与防止暨消弭贪污的政策架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之法官与律师独立性中心，CIJL Yearbook 2000，第 127 页以下。

¹¹² 美洲人权委员会，*秘魯人权状况的第二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OEA/Ser. L/V/II.106 Doc. 59 rev., 第二章 *法治原则与司法运作*，第 13 段。

¹¹³ 见 *人权委员会针对中非共和国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CAF/CO/2，第 16 段。

充足的任期及待遇以使法官免流於贪腐。¹¹⁴就刚果的情形而言，该委员会认为「法官所得到的低廉薪资往往是造成其贪腐的原因。」¹¹⁵

财政自主之国际标准

许多国际机构均认同司法机关获得充足财源的必要性，举例而言，《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规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司法机关能適切行使其功能乃系各会员国之义务」¹¹⁶《欧洲法官法宪章(The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statute for judges)》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其法官拥有必要的资源以适当完成其职务，尤其须於合理期间内完成案件之审理」。¹¹⁷《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亦认为，「为使法官能够履行其职责，向其提供必要资源是至关重要的」。¹¹⁸

由大英国协国家(Commonwealth countries)所通过的《拉提摩尔豪斯准则(Latimer House Guidelines)》就提供财源订有下列之详细规范：

「为使司法机关得以其最高标准行使其功能，充足且稳定的财源供给是必需的，这些财源一旦由立法机关投票通过给予司法机关，则该财源必须被保护以免被滥用或转让。此类财源的分配及冻结不应用以作为控制司法机关之不当手段。」¹¹⁹

於非洲国家之情形，《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

¹¹⁴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科索沃(塞尔维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针对塔吉克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84/TJK，第 17 段。

¹¹⁵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COD/CO/3，第 21 段。

¹¹⁶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7 原则。

¹¹⁷ 欧洲理事会，《欧洲法官法宪章》，DAI/DOC (98) 23，第 1.6 执行段落。

¹¹⁸ 《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前揭，第 41 执行段落。另见《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第 R (94) 12 号建议》，第 3 原则。

¹¹⁹ 《拉提摩尔豪斯准则》，1998 年 6 月 19 日通过，第 II.2 准则

原则及方针 (The Guidelines on a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frica)》中规定,「国家必须赋予司法机关足以执行职务之充分资源。司法部门应考量预算之拟定及其执行」¹²⁰

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允许各国自行采取最佳的方法来保障司法机关获得充足资金。¹²¹因为充足的资金是司法独立之必要条件,此项原则应被规范於各国之法律系统中,尤其以规范於宪法者为佳。为达到此项要求,某些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固定比例的预算分配予司法机关。

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提供司法机关适正地行使其功能所必要之经费。就此而言,《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规定:

「尽管因为经济上的限制致使国家难以提供法院正常行使其职能所必要之设施与资源,但基於法治原则维护之必要及人权之基本保障,要求各国於分配资源时仍应将司法机关与法院体系之需求予以优先分配。」¹²²

尤有甚者,對於财政自主性的要求,司法机关应得以自行决定如何分配其司法资源。就这方面而论,其他机关不得干预司法机关该如何分配其司法资源。虽然如何分配其司法资源为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惟基於权力制衡系统之运作,司法权力部门仍然须就其不当利用资源对其他权力部门负责。

司法机关应被给予足够的财源以行使其功能,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障此项需求,以立法之方式尤佳,司法机关参与国家预算划分是一

¹²⁰ 《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前揭,第 A.4(v)段。另见《世界法官宪章》,前揭,第 14 条。

¹²¹ 《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要求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独立

¹²² 《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前揭,第 42 执行段落。

个能避免其资金不足之重要保障。即使司法机关得以自行决定其内部司法资源之分配，但仍然必须就任何不当利用资源之行为其他权力部门负责。

4. 基本自由

概述

《联合国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8 條規定：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司法部門人員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表見自由、宗教自由、結社和集會自由；然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應注意其行為隨時與法院之尊嚴以及司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相符。¹²³

此規定重申這些自由作為法官保護其獨立之重要性。如同該原則所言，這些自由亦為所有其他的公民所享有，且為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所承認。儘管如此，因法官是人權及法治原則的捍衛者，所以這些自由對於司法人員來說具有格外的重要性，尤其是結社自由和表見自由，更屬於法官得以履行其角色功能之基本條件。

結社自由

法官之結社自由對於確保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及法治原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結社行動使法官得以齊聚，並容許形成組織，以更有效地捍衛法官的獨立性及其專業性。

就此方面而言，《拉提摩爾豪斯準則》規定：「一個獨立且有組織的法律同業人員系保護法治原則所不可或缺的要素」。¹²⁴就此，《歐洲法官法憲章》也作出下列規定以確認法官擁有結社自由之重要性：

¹²³ 類似規定參見《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第 4.6 原則與《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之權利的原則及綱領》第 A 原則，第 4 (5) 段。

¹²⁴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第 VII.3 準則。另見《世界法官憲章》第 12 條：「應承認法官參加專業協會之權利，以允許法官互相商議，特別是關於其法規之適用、道德性及其他規則與正義之方法，且允許法官得捍衛其自身合法的利益。」

由法官所组成，且任何法官皆得自由加入的专业组织，明显对于法官捍卫若干与其自身相关的法律所保障之权利有所助益，尤其是法官与特定权责机关之间的关系。¹²⁵

欧洲理事会於其第 R (94) 12 号建议案中亦确认法官的结社自由：「法官得自由组成协会，不论系单独组成或连结其他机构，而其任务系为保障法官之独立性并保护其权益」。¹²⁶《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Beijing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亦作成下列规定以确认此项自由：「法官得依照现行法律自由成立或加入法官协会，以代表其利益及增进其专业训练，并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其独立性。」¹²⁷

表见自由

表见自由对于法官所扮演之角色而言亦至关重要，身为法治原则之捍卫者及完整法治社会的一个部分，法官必须参与关于改革及其他法律争议之意见讨论。

除在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中都有规范外，表见自由亦显现于许多关于司法独立的特定文献中，其中最为显著者即为《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之第 8 条原则。

但该权利并非无所限制，其仍受有司法功能内之特定拘束。就法官而言，一个无所限制的表见自由可能危及其公正性及独立性，例如法官将特

¹²⁵ 《欧洲法官法宪章》，前揭，第 1.7 执行段落。另见《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9 原则：「法官得自由组织、加入由法官所组之协会或其他代表其集体权益之组织，以推广其专业训练和保障其司法之独立性」

¹²⁶ 第 R (94) 12 号建议，前揭，第 IV 原则。

¹²⁷ 见《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前揭，第 9 执行段落。另见《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领》，第 A 原则，第 4 (t) 段：「司法人员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职业公会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组织，以促进职业训练及保障其身分。」。

定案件的相关资讯向其中一方当事人或媒体揭露等情事。因此，法官在享有自由之同时应避免侵害他人受公平审判之权利，包括无罪推定。尤其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应特别如此。

就此而言，《欧洲法官法宪章》规定，「法官应避免从事任何将影响其公正性及独立性与司法威信之行为、活动或言论」。¹²⁸

《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准则》亦作出下列规定，要求法官避免侵犯其职务要求：

*法官就像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表见自由...，惟於行使上述权利时，法官须随时以维护司法职务之尊严及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和独立性之方式为之。*¹²⁹

因此，虽法官能自由地对任何事物表达其意见，惟其必须避免作出在客观第三者之观点上，将危及法官公平及独立伸张正义的能力之言论。

法官享有如同他人一般的基本自由，鑑於其在司法系统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表见自由及结社自由对法官来说更属格外重要。但於行使这些自由时，法官必须注意避免损及其独立性及公正性。

¹²⁸ 《欧洲法官法宪章》，前揭，第 4.3 执行段落。

¹²⁹ 《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准则》第 4.6 原则。另见第 4.10 原则：「法官依司法职权所取得之机密资讯，不得基於任何与其司法职务无关之目的为使用或揭露。」

5. 法官选任

概述

为保障司法的公正及独立，国际法要求国家须以严格的选任条件并建立透明的机制来选任法官。法官必须系因其法律专业能力而被选任或升迁，否则司法机制将承担违背其核心功能——公正且独立地伸张正义——的风险。因此，基於实质优劣之明确选任条件系为保障司法独立所不可或缺。因此，倘若各国之选任机制皆已虑及各候选人之专业资格及个人品德，则在某种程度上，各国应具有订定选任法官资格的裁量空间。

就法官之选任有两个重要的议题，其一为法官之选任条件，此於国际法已有若干明确规定。其二则包括将由那个组织选任法官及其选任程序。对於後者，国际法并未明示规范国家内何种机关有权力选任法官，又或是任何应被遵守之明确的选任程序。尽管如此，特别须注意的是该选任程序必须能保障司法独立性（包含机关及个人）及公平性（包含客观及主观），此项要件系源自於权力分立原则及权力制衡原则，而此二原则系为达此目的所不可或缺的保障措施。

选任条件

为避免将严重破坏司法独立及公正之选任程序，国际法特别将某些特定条件排除於选任条件之外，例如个人的政治倾向、种族或肤色。这些因素皆与司法功能无关，惟以被选任者须具备选任国之国籍为条件者，则为例外。

《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规定：

「身为司法部门之适任人选应保有正直品德及经过专业训练之适当能力或具备法律上之适任资格。任何司法人员选任机制应预防不当动机之司法任命。法官选任机制不应有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

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家或社会阶层、财产、出生或身分之歧视。但要求被选任人须为该国之国民者，不得视此要件为歧视。」¹³⁰

《世界法官宪章》规定：「法官之遴选及其指派，须依客观及透明之条件，并基於适当的专业条件之审核为之」。¹³¹

《欧洲法官法宪章》亦作成下列规定以排除不适当的选任条件：「法官法中[...]选择候选人必须基於其能自由且公正审理法律事务的能力，以及为维护个人尊严而适用法律之能力。法官法禁止任何候选人仅因其性别、种族或社会门第、哲学信仰、政治或宗教之信念之因素而被排除在候选人之外」。¹³²

欧洲理事会曾建议，「所有与法官之专业职涯有关之决定，应基於客观的要件，法官职务之选任应基於其品德，并考量其资格、诚实、能力及效率决定之」，¹³³由於法官之选任仅为其职业生涯之一部分，故此建议适用於法官进入司法机关职涯之开始，及後续的升迁。

《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权与法律援助之权利的原则及方针》规定：

「选任司法人员应仅基於品德、适当的训练或学习及能力来评断该候选人从事司法工作的合适性」。

此外，该原则及方针亦对候选人所必备之技能作出下列规范：

¹³⁰ 《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0 原则。

¹³¹ 《世界法官宪章》，前揭，第 9 条。

¹³² 《欧洲法官法宪章》，前揭，第 2.1 执行段落。该宪章亦规定「本法之规定系为确保法官具备执行司法职务之能力，而将学历条件附上过去经验的要求。」（见第 2.2 执行段落）。

¹³³ 欧洲理事会，第 R (94) 12 号建议，前揭，第 1.2 原则。

*「任何人未受合适的教育或训练以使其足以执行司法职务者，不得被任命为司法人员」。*¹³⁴

於亞太国家地区，《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声明》對於國籍作出了禁止歧視之告誡性規定：「於選任法官時，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門第、婚姻狀況、性傾向、財產、出身背景或地位而為任何歧視。但要求法官人選須具本國國籍者，則不構成歧視」。

¹³⁵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對關於消除司法機關內之不當差異性作成下列規範：

*「各級司法人員之任命，應逐步消除性別失衡及其他歷史性歧視因素，而依據實質上優劣條件，擇優選任」。*¹³⁶

人權委員會一再重覆提及關於法官選用之條件，並且規定法官應基於其專業能力而被選任。

- 於完成審查玻利維亞之國家報告後，該委員會建議，「法官之提名應基於其專業能力，而非基於其政治傾向」。¹³⁷

¹³⁴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A 原則，第 4 (i) 與 (k) 段。本準則亦包括一條非歧視條款，但有一些例外：「任何人具備以上條件即可被認為適任為司法人員，不得因任何種族、膚色、族群、語言、性向、性別、政治或其他意見、宗教、信仰、身體缺陷、國籍或社會地位、出生背景、經濟或其他條件而受歧視。」但 1. 制定司法候選人員年齡或經歷的最低標準；2. 制定司法人員的年齡最高標準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3. 上述年齡最高標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得根據不同層級之法官、行政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而設不同規定；4. 要求僅具該國國籍者始得出任司法人員，不在此限。（第 4j 原則）

¹³⁵ 見《關於司法獨立性的北京聲明》，前揭，第 13 執行段落。

¹³⁶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第 II.1 準則。

¹³⁷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玻利維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4，第 34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黎巴嫩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8，第 15 段。

- 就亚塞拜然之情形而言，该委员会向该国建议，「为保障司法的独立及公正，应建立明确且透明的选任及分派司法人员之程序」。¹³⁸
- 关于苏丹的情形，该委员会表达其关注，「不论是形式上或实质上，其司法尚未达到真正的独立，其并未以法律专业能力作为主要的条件以选任法官，而且少有非穆斯林或女性取得司法机关内的任何职务」。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应采取能改善司法独立及其专业能力的措施，包括自女性及少数族群之成员中选任有资格的法官」。¹³⁹
- 关于斯洛伐克之情形，该委员会表达其关注并记载：「那些关于法官之选任乃是由行政机关提名而经国会同意之制度将对司法独立性产生负面的影响」，同时建议：「采取措施以保障司法独立性，保护法官免于因关于其选任、薪资、任期、免职及司法人员纪律之规定而受任何形式之政治力影响」。¹⁴⁰
- 关于摩尔多瓦之情形，该委员会对下列情事表达其关注：「短暂的法官任期，使得初次任命的法官为得到其任期之延长而必须满足特定条件」，且该委员会对该政府建议「修改法律以确保法官有足够之任期，以维持其独立性，以符合《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所规范之公平审判权」。¹⁴¹
- 於分析巴拉圭之报告时，人权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表达遗憾：「欠缺客观要件以规定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法官之选任及迁调，将破坏司法独立性」。¹⁴²

¹³⁸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亚塞拜然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3/AZE，第 14 段。

¹³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苏丹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85，第 21 段。

¹⁴⁰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斯洛伐克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79，第 18 段。

¹⁴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摩尔多瓦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MDA，第 12 段。

¹⁴²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巴拉圭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PRY/CO/2，第 17 段。

这些条件亦适用于保障国际法庭法官能够发挥其专业职能。於审查关于科索沃之情形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对「关于国际法庭法官之独立性欠缺适当之保障」表达其关注，且其向联合国於科索沃之特派团建议应「建立关于国际法庭法官之招募、任命及纪律之独立程序」。¹⁴³就卡达之情形而言，禁止酷刑委员会就「对外国人法官占有大部分比例的地区之法官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为」表达关注，鉴于国内的某些政府单位被委以行使授予外国法官居住许可之公权力，该委员会认为，「本身任期保障的不确定性，且须依赖外国政府单位裁量权之情事，对法官造成莫大压力」。¹⁴⁴

选任程序

如本章节一开始介绍所述，国际法并未规范任何标准的选任程序。尽管如此，许多国际文件要求国家於选任程序中必须考量某些要件，特别是其他权力部门所扮演之角色及负责管理选任程序之单位的属性。

一般而言，法官之选任以由其同事或一独立於行政及立法部门之外的单位负责为佳。举例而言，《欧洲法官法宪章》规定，「关于所有影响法官职务之选任、招募、任命、升迁或免职之决定，应由一独立於行政及立法全外之机关为之，且该机关内至少一半成员系由法官，间相互推举所组成，以保障最大程度的司法属性」。¹⁴⁵

关于此部分，欧洲理事会对於选任程序及主关机关作出下列详细的准则：

¹⁴³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科索沃（塞尔维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

¹⁴⁴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卡达之建议与结论，联合国文件 CAT/C/QAT/CO/1，第 11 段。

¹⁴⁵ 《欧洲法官法宪章》，前揭，第 1.3 执行段落。

「掌管法官之选任及铨叙之单位，应独立於政府及行政机关之外，为了保障其独立性，应订定相关规定确保，如单位之成员系由司法机关所选任，且该单位能依照其内部程序规定作成选任决定」。¹⁴⁶

尽管如此，该理事会承认对某些国家而言，由政府来任命法官是很常见的作法，并认为只要采取特定的保护措施，此种任命法官之方式亦与司法独立性不相抵触。就此而言，该理事会认为，「当宪法或法律及习惯允许法官被政府任命时，国家必须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受任命法官之程序於运作上是透明且独立的，且那些任命的决定应不受上述客观要件之外之因素所影响」。¹⁴⁷

於非洲国家之情形，《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支持由被推举出之司法人员组成独立机关的想法，但其亦允许其他机关，包括其他权力部门之机关，於符合下列特定要件时，得行使该项功能：

「任命司法人员之程序必须是透明且负责任的，为达此目的而建立的独立选任机关是受到肯定的，任何选任司法人员之程序必须保障司法独立性及公正性」。¹⁴⁸

人权委员会曾於下列案例中提及选任法官之方式，并建议采取更透明之程序：

¹⁴⁶ 欧洲理事会第 R (94) 12 号建议，前揭，第 1.2.c 原则。另见《世界法官宪章》第 9 条：「若其无法透过已建立之传统机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确保时，遴选方法应由一个包括相当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员之独立机构为之。」

¹⁴⁷ 欧洲理事会第 R (94) 12 号建议，前揭，第 1.2.c 原则。为了确保透明性，在建议书中有提供若干例子：「由一个特设的独立且适任的机构负责提供政府谘询意见；或给予被选任人对於结果申诉的权利；或确保选任机构不受到不正或不适当的影响。」上述例子为例举并未排除其他可能。

¹⁴⁸ 《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 A 原则，第 4 (h) 段。另见《北京声明》第 13-17 原则以及《拉提摩尔豪斯准则》，前揭，第 II.1 准则。

- 於剛果之情形，該委員會對「破壞司法獨立性，且構成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行為」表達關注，並注意到剛果國內的司法獨立性「是被限制的，因為其欠缺任何獨立的機關以處理法官之召募及紀律，且其法官遭受包括來自行政部門的許多壓力及影響」。該委員會建議剛果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司法獨立性，特別是修改其關於最高法院之組成和運作之法律」。¹⁴⁹
- 於列支敦斯登之情形，該委員會認為行政機關以投票之方式來介入法官之選任，將破壞司法的獨立性。¹⁵⁰
- 於塔吉克之情形，該委員會對於「經由審視法官之任命及免職之程序，即可得知塔吉克顯然欠缺司法獨立性」，委員會並向塔吉克政府建議，「藉由建立獨立機關以負責處理各級法官之任命、升遷及紀律，可完整保障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¹⁵¹
- 於分析完宏都拉斯所提出之報告後，該委員會對「該政府疏於建立獨立機關以保障司法獨立性及監督司法人員之任命、升遷及紀律」，表達其關注後，向該政府建議應「立即建立」獨立機關。

¹⁵²

歐洲人權法院於下列案例中，處理了關於因法官之選任方式而使得其

¹⁴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剛果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118，第 14 段。該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必須特別注意法官的訓練與法官選任與懲處的機關，並使其得以排除任何政治上、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確保法官任期的保障並能使其適當且公正地完成司法職務」。並要求締約國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達成上述目的以及確保法官得以獲得足夠的訓練。

¹⁵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列支敦斯登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1/LIE，第 12 段。

¹⁵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塔吉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4/TJK，第 17 段。禁止酷刑委員會亦提出相同的意見認為「若法官的任命與解除職務皆由總統決定，將會使司法的有效性與獨立性不足」。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塔吉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AT/C/TJK/CO/1，第 10 段。

¹⁵²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宏都拉斯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HND/CO/1，第 16 段。

司法独立性及公正性遭受挑战之情形。

- 於 *Incal v. Turkey*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将 *Incal* 定罪之法院的公正性可被质疑。被告主张该法庭内之法官中有一人为军事法官，侵害他所享有的被独立法院审判之权，因为该法官隶属于行政部门。人权法院认为「於此情形下，虽其形式可能具有相当程度的重要性，但真正重要的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法院应使公众，甚至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皆能信赖法院。於评断特定法院是否有欠缺独立性及公平性之情事时，被告之观点虽不具决定性，但却是重要的，真正具决定性的是被告之怀疑在客观上是否合理」。该人权法院认为，*Incal* 「得合理怀疑其所受判决将不当地遭受与该案件毫无关联之因素所影响，因为宣判其定罪判决之法庭中有一人为军事法官」。¹⁵³
- 於 *Lauko v. Slovakia* 一案中，人权法院须判定，*Lauko* 被在地官署裁定处罚，且该上级官署维持该裁定时，*Lauko* 的受公平审判之权是否被侵害。人权法院指出此二机关系「由政府控制以行使当地政府管辖权之机关」，且「该机关首长的任命系由行政机关及其职员所控制，因为该首长的劳务契约适用劳工法之规定，此意味其具有受薪职员之地位」。人权法院认为「此二机关之职员的任命方式与保障其免受外在压力及形式上的独立性欠缺，足以显示此二机关不得被认为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保障人民受公平审判权）所称之独立於行政机关外之机关」。依据人权法院之见解，「将轻微犯罪之起诉及惩罚委由行政机关处理并不违背该公约，只要被裁罚者有权就任何不利於其本身之处分，能再寻

¹⁵³ *Incal v. Turkey* 案 前揭。另见 *Sahiner v. Turkey* 案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2001 年 9 月 25 日，Ser. 2001-IX，第 45-46 段，法院认为「於本案的情形，裁判庭的成员包含了比原告职级较低的成员，这样的情况会造成对法官独立性的疑虑。这在民主社会中将会影响人民对司法机构的信任感」。法院认为「本案於军事法庭受审的被告有合理的理由害怕，因裁判的军事法官皆为指控人之下属，而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而两名平民法官虽然亦为审判庭的成员，并不对上述立论造成影响」。

求《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所保障的法院救济」。该人权法院认为 Lauko 的受公平审判之权已被侵害，因为他「无法使该处分被一个独立且公正的法庭重新审查，因为其所提起之申诉已被宪法法院以该轻微犯罪不得被法院审理为由而驳回」。¹⁵⁴

關於法官之任命，美洲人权法院认为，「权力分立原则中的一个主要目的即系为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为达此目的，不同的政治体系就法官之任命及免职各自设立严格的程序」，且「法官之独立性系指适当的任命程序、固定之任期保障及免受外在压力之保障。」¹⁵⁵

¹⁵⁴ *Lauko v. Slovakia* 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1998 年 9 月 2 日，Ser. 1998-IV，第 64 段。

¹⁵⁵ 美洲人权法院，*宪法法庭案*，前揭，第 73 与 75 段。

民选选任

在许多国家，法官是由民选之方式产生，虽然这样的方式看起来比较民主，而且也比由特定机关任命之方式更加透明，但是民选选任引发许多关于法官候选人是否合适的争议。於处理美国境内多州所发生的实例时，人权委员会认为「民选法官之系统将对人民之《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保障之受公平审判权产生影响」，并对「各国采取实质优劣的选任系统之努力」表达乐见其成。故而，该委员会建议「应重新考虑民选选任法官之系统，是否应以由独立机关依据实质优劣来选任法官之系统加以替换」。¹⁵⁶

法官应据其专业资格及经由透明的程序而被选任，虽国际法并未禁止由行政或立法机关掌管法官之选任，惟为避免政治的考量介入於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官之选任仍以委由独立机关掌管法官为佳，不论掌管法官之选任的机关为何，选任之结果必须确保均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及独立性。

¹⁵⁶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美国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50: A/50/40，第 266-304 段与第 288 及 301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针对阿尔曼尼亚之报告，其中认为「该国的司法独立并未被确保。特别是观察到最久任期 6 年，而由民选方式选任之法官无法保障其独立性与公正性」，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100，第 8 段。

6. 任期与升迁之条件

概述

确保法官独立性的其中一个基本条件为任期之保障。除非法官享有长期之任期保障，否则易因各方主要掌管其任期延长之机关之不正压力所影响。此问题对某些行政机关就法官选任扮演决定性角色的国家而言，更是格外严重。在这些国家中，法官可能将屈从於政治压力以求能延长任期，因而破坏其独立性。

另外一个保障司法独立性的方法，即系建立一个明确的法官升迁体制。就此而言，依据法官之能力及年资而建立之体制是可接受的，不论所选择之体制为何，国家均必须确保其法官之升迁系根据独立机关所制定之客观要件而定。

任期之国际标准

国际法就司法独立性建立许多关于法官待遇及任期之要件，举例而言，《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规定国家有义务将法官待遇及任期保障规范於法律之中：「法官之任期，其独立性、安全、适当薪资、任职状态、退休金及退休年龄应为法律所保障」。¹⁵⁷对于任期保障，该原则规定：「无论系为指派或选任，於其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或其任期已届满之前，其任期须受保障」，¹⁵⁸虽该原则并未明确地规定法官之任期保障以终身职为佳，惟终身职保障的确是对司法独立性之保障。

终身职之保障被规范於《拉提摩尔豪斯准则》中，其规定终身职之任

¹⁵⁷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11 原则。欧洲理事会第 R (94) 12 号建议，第 1.3 原则。

¹⁵⁸ 见前注《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12 原则。

命应屬於一般性标准。该准则亦提及某些国家会以临时性的职务来任命法官，尽管如此，这些任命必须符合任期之一般性规定，以保障法官之独立性，¹⁵⁹此点与《世界法官宪章》之规范雷同，其规定：「法官之职位须为终身职或相类似之任期及待遇，惟不得危及司法独立性。」。¹⁶⁰

於非洲国家中，《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规定：「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於其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或其任期已届满之前，其任期须受保障」，且「任期、适足的薪资、退休金、居住、交通、身体及社会保障之条件、退休年龄、惩戒规定与申诉机制以及其他有关其他职务情况之规定，应由法律规范及保障之」，¹⁶¹该纲要亦对任命之期限有相当清楚之规定，其规定：「司法人员应不得以契约之固定期限任命之」。¹⁶²

《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亦规定：「法官应享有任期之保障」。尽管如此，该声明亦提及在许多不同的体制下，「在某些国家，法官的任期可於一定时期经由人民投票或其他正式程序而受确认，於此种情形下，该声明建议：「所有行使相同审判权之法官皆享有至特定年龄之任期保障」。¹⁶³

影响任期之实务运作

於实务上最常见影响法官任期之情事为任命「临时法官」，亦即那些职务上不享有任期保障，且得自由地被调职或停职之法官。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之见解，这些法官的临时性特质「意味著他们的行为是受到某些条件

¹⁵⁹ 《拉提摩尔豪斯准则》，前揭，第 II.1 准则：「司法人员之任命任期必须基本上为终生；然而在某些管辖领域中，契约任命无法避免的情况下，该任命须对任期提供适当保障」。

¹⁶⁰ 《世界法官宪章》，前揭，第 8 条。该条亦包含關於退休之规定：「任何對於法官退休年限的修改皆不得溯及既往」。

¹⁶¹ 《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前揭，第 A 原则，第 4 (l) 与 (m) 段。

¹⁶² 同上注，第 4(n)3 段。

¹⁶³ 见《關於司法独立性的北京原则》，前揭，第 18-20 执行段落。另见第 21 执行段落：「於法官任职期间，法官之任期不得为不利之修改。」

所限制，且他们并未被法律保护其於执行职务时，能免受不当干预或来自其他部门之压力。」¹⁶⁴就此而言，该委员会认为：「拥有高比例的临时性法官将对人民受公平审判之权利与维护司法独立性及自治性的法官职务稳定性造成破坏。」¹⁶⁵

另一个实务上将影响法官任期之方法为，使法官於特定时期内接受考核，以确定其是否能继续职务。

- 人权委员会於审查秘鲁之案例时，提到考核程序的实务运作，在该案例中，该委员会对「法官於七年後退休，并接受是否重新任命之考核，此举属以剥夺任期保障之方式影响司法之独立性」，该委员会建议：「上开法官考核之要件应被重新检视，且应由保障任期及独立的司法监督机关体制取代。」¹⁶⁶
- 於立陶宛之情形，该委员会指出，「其地方法院法官於服务满五年後仍须接受行政机关就其是否能得到终身职之保障进行审核」，故建议：「此种审核程序应以与司法能力相关者为限，且应由独立之专业机关负责之」。¹⁶⁷
- 於越南之情形，该委员会对「其选任法官之程序及其任期保障之欠缺」表达关注，因为其法官之任期只有四年，这些因素再加上

¹⁶⁴ 见*對於委內瑞拉之人权状况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OEA/Ser. L/V/II. 118 doc. 4 rev. 2, 2003年12月29日，第159段。

¹⁶⁵ 同上，第160段，委员会并做出结论认为「临时任命的规定对大多数委內瑞拉的法官而言，已对攸关司法独立的任职稳定性造成影响」，见第540段。另见*对秘魯人权状况的第二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OEA/Ser. L/V/II. 106, Doc. 59 rev., 2000年6月2日，第14-5段。

¹⁶⁶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秘魯之报告*，人权委员会报告第一辑，GAOR/A/51/40，第352与364段。

¹⁶⁷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立陶宛之报告*，联合国文件CCPR/C/79/Add. 87，第16段。另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立陶宛之报告*，联合国文件CCPR/CO/73/AZE，第14段，之中委员会表达对该国「缺乏对法官任期保障」之关心。

对法官采取深具影响力的纪律措施，使法官遭受政治的压力，而危及其独立及公正。¹⁶⁸

- 於审查完吉尔吉斯所提出之报告後，该委员会认为「法官之认证程序、每七年所进行之重新审查、低薪资，且不确定之法官任期将促使贪污及贿赂之情形发生」。¹⁶⁹
- 於乌兹别克之情形，该委员会对「其司法尚未完全独立及法官之任命必须每五年受到行政机关之重新审核」之情形，表达关注。¹⁷⁰
- 禁止酷刑委员会就任命兼职法官之可能性进行评估，并认为此举将「危及法官之独立性及公正性」。¹⁷¹

升迁

任期之另一面向，即为影响升迁之要件。就此而言，其要件与规范任命法官之客观要件类似，举例而言，《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规定：

法官之升迁机制须本於客观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法官之能力、品德及经验。¹⁷²

《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亦有相类似之规范，惟其增加「独立性」作为其中一项要件：「法官之升迁应依据对其能力、品德、独立及经验等因素之客观审查」。¹⁷³

¹⁶⁸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越南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VNM，第 10 段。

¹⁶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吉尔吉斯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69/KGZ，第 15 段。

¹⁷⁰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乌兹别克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83/UZB，第 16 段。

¹⁷¹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圭亚那之结论与建议，联合国文件 CAT/C/GUY/CO/1，第 17 段。

¹⁷²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3 原则。《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 A 原则，第 4 (o) 段亦为重要。

¹⁷³ 见《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前揭，第 17 执行段落。

《欧洲法官法宪章》规范两种法官升迁之机制：其一，依据法官年资之机制，法官於其职务上服务达一定年资且仍然能够行使执行其职务时，将得到升迁；其二，依据法官实质考绩之升迁机制，於此机制下，种族、性别、宗教或政治倾向等不正当的因素将无法发生影响。该执行段落规定：当升迁机制非依据法官资历之深浅时，则该机制应完全依据该法官执行职务时之实质考绩进行客观考核。该考核应由一或多名法官与该受考核之法官进行讨论而定。而有关升迁之决定，则应由依第 1.3 项所规定之权责机关为之(按：该机关系独立於行政及立法机关之外，且至少半数系由同侪所选出之法官所组成)，或依其建议或同意而宣布之。未获升迁之法官应有权向该机关提起救济。¹⁷⁴

法官任期之保障构成维持其独立性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就法官之升迁所为之决定，应依据与其任命程序相同之客观要件且必须是经由透明且公平的程序所得之结果。

¹⁷⁴ 见《欧洲法官宪章》，前揭，第 4.1 执行段落。

7. 课责

概述

司法独立性固然形成一个重要的保障，惟其同时亦使法官有机会将一些不道德的行为隐藏於司法独立面具下。¹⁷⁵因此，法官应使其行为符合伦理规范。为提供法官明确的行为准则，许多国家通过关于司法行为之伦理规范，¹⁷⁶在某些案例中，系由法官起草这些伦理规范；在其他案例中，政府则系徵询法官之意见。於国际上的情形，《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原则》规范一套价值观作为审查司法行为之基准，这些价值观反应出大多数的行为守则者为：独立性、公正性、廉节、品格、平等、智识及勤奋谨慎。一般而言，法官免职之理由皆系基於这些原则。

值得作出区别的是司法人员就其执行职务时所应承担之课责（通常有明确的行为守则），及司法人员以其私人之身分所作成之一般犯罪行为的责任（其所适用之法律与一般人民相同）。

课责之国际标准

一般而言，法官只有在作出严重的失职、违反纪律或犯罪的行为、或丧失工作能力使其无法再执行职务时，才会被免职。免职只有透过公正的程序始得为之，法官不得因善意的错误或对特定法律之适用持不同意见而被免职或受处罚。¹⁷⁷此外，法官就因裁判所生金钱损害赔偿之诉享有豁免

¹⁷⁵ 关于司法贪污的讨论，见 Richard I. Scott, 「Towards an ethic to control judicial corruption」 i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Eliminating Judicial Corruption*, CIJL Yearbook 2000, 第 117 页。

¹⁷⁶ 参见《美国法官行动准则》与《秘鲁司法人员行动准则》。

¹⁷⁷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越南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VNM, 第 10 段，委员会表达对「法官选任的程序与任期保障的缺乏，以及法律规定得因法官裁判错误而施予惩处」的关心。这些情况皆会对法官造成政治压力，并危害其独立性与公正性。

权。¹⁷⁸

国家有义务制定明确的法官免职事由及适当的程序。关于法官之特定行为或其能力是否构成免职事由之决定，应由一独立公正的机关依据公正听审程序而作成。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对于法官之惩戒及免职，列有许多规定，第 17 点原则规定：「针对法官之审判和专业能力之指摘或控诉，应迅速处理，并且依照适当程序公平进行之。法官应享有受公平听审之权利。评鉴过程之初步阶段应不予公开，但经法官要求公开者，不在此限」。规范法官免职事由的第 18 点原则，详细列举下列得以作为免职之事由：

*「仅限于丧失工作能力，或其行为已使其不适于再执行其职务时，法官方受停职或免职处分」。*¹⁷⁹

此外，《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课予国家有义务通过法律使法官能就其所受到之惩戒处分提起救济。第 20 条原则规定，「对于法官之惩戒、停职或免职程序应受独立机关之审查」。¹⁸⁰

值得一提的是，在欧洲理事会就司法独立性所作成之建议中，对于何种情形下得将法官予以免职，规范了明确的准则：

「被任命的法官于强制退休之前，不得在无不正当事由的情况下，将其永久地免职。该事由应以法律明确规范之；而该事由可包括任

¹⁷⁸ 见《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16 条，前揭，认为「在不损害任何惩戒程序、上诉权利或国家依法向法官请求赔偿之情形下，法官就行使其司法职权时之不当作为或疏忽所产生之民事金钱赔偿诉讼享有个人豁免权」。其他类似的规定见《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北京声明》，前揭，第 32 执行段落以及《世界法官宪章》第 10 条。

¹⁷⁹ 并见《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19 条原则指出：「任何惩处、停职或免职的程序，应符合既有司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第 27 段亦为重要。

¹⁸⁰ 第 20 点原则在特定的情况下排除适用：最高法院之决定以及立法机关的弹劾或类似之程序。

期届止、欠缺执行司法功能之能力、作出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纪律守则之情形。」¹⁸¹

此外，该理事会就免职程序，特别针对建立一个由司法机关监督之特别机关来确保法官享有一切程序保障，作出下列明确之规范：

「一旦须采取惩戒措施时，国家应考虑依法建立一个特别的权责机关以适用无法被一般法院所处理之任何惩戒制裁或措施，且应由一个上级司法机关加以监督，或其本身即为上级之司法机关。该法律并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那些法官至少受到等同於《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所规范之所有的正当程序保障，例如案件应於一段合理期间内进行审理，且受审法官有权利就任何指控提出答辩。」¹⁸²

《欧洲法官法宪章》中规定掌管或介入那些程序的权责机关之组成以及法官所享有之程序保障条文，并指出针对法官的惩处手段须与其失职行为符合比例原则。其执行段落第 5.1 段规定，「法官就其法律所明文规定之职务所为之渎职行为，仅得依由法官所组成之法庭或至少一半以上法官成员组成之小组之提议、建议或同意做成惩戒之认定，并在当事人全程参与之程序中进行，且被指控之法官於程序中有权代表自己为诉讼行为。惩处之范构成惩戒之事由须规定於本宪章中，且其惩应须符合比例原则。由行政机关、法院或负责审理惩戒之权责机关所作成之决定，得上诉至上级司法机关」。¹⁸³

¹⁸¹ 第 R (94) 12 号建议，前揭，第 VI.2 原则。该建议亦指出其他非免职的处分：「当法官未以有效且正确之态度尽其职责，或违反纪律时，应采取不影响司法独立性之必要措施予以惩罚。依据各国之宪法原则及法律和传统，该措施得包括，如：1. 使该法官退出案件；2. 将法官调任至法院内其他司法事务；3. 经济制裁，诸如暂时减少薪俸；4. 停职。」（第 VI.1 原则）

¹⁸² 同上注，第 VI.3 原则。

¹⁸³ 《欧洲法官法宪章》，前揭，第 5.1 执行段落。

於非洲国家之情况《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就法官之免职亦列有严格之条件，其规定法官只有在犯下严重的劣行或无法继续执行司法职务时，始得被免职。该纲要规定：「司法人员只有在作成与其职务严重抵触之失职行为，或生理或精神状况已不适合继续执行其司法职务时，始得被免职或停职」。¹⁸⁴值得一提的是，该纲要系唯一一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文件中，禁止以法官裁决被推翻为由而祭出免职处分之规定：

*「因其所为司法裁判遭上诉审或更高司法审查机关所废弃，而受免职或其他行政程序上的惩戒」。*¹⁸⁵

就惩戒程序上之程序性保障，该纲要列有下列之规定：

*「司法人员面临惩戒、停职或免职程序时，应享有受公平审判之权利，包括由其自由选任之律师为其辩护之权，及有权使该惩戒、停职或免职程序所作成之决定受独立审查」。*¹⁸⁶

於亚太国家方面，其要件亦相类似。根据《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法官只能因其丧失工作能力或失职行为而被免职：「法官仅得因经证实缺乏能力、有罪判决确定或其他不适任之行为始受免职处分。」¹⁸⁷关于法官之免职程序及处理是项事务之权责机关，该声明并未作出任何结论，而只承认该事务将因国家之不同而异：「因历史与文化的不同，不同社会所采取的法官免职程序或有不同。某些社会向来由立法机关免除法官职务；而在其他社会，这种程序并不适当；某些免职原因并不适合由立法机关处理，除非极重大原因必须采取此种方式，否则由立法机关免除法官职位易招致滥用」¹⁸⁸当此项免职法官之特权并非交由国会或公民投票时，法官之

¹⁸⁴ 《非洲国家关于人民受公平审判及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 A 原则，第 4 (p) 段。

¹⁸⁵ 同前注，第 A 原则，第 4 (n) 2 段。

¹⁸⁶ 同前注，第 A 原则，第 4 (q) 段。第 (r) 段进一步指出：「对于司法人员之控诉应立即、迅速且公平的处理」。

¹⁸⁷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北京声明》，前揭，第 22 执行段落。

¹⁸⁸ 同前注，第 23 执行段落。

免职则必须由司法机关掌管之，¹⁸⁹惟不论是由何机关掌管之，法官之受公平审判权均必须受到完整的保护。¹⁹⁰

大英国协国家制定之《拉提摩尔豪斯准则》就司法惩戒及免职列有详细之规定，该准则特别就免职之事由，及程序保障和负责此程序之机关的特性列有规范。该准则之第 6 部分规定：「於法官有被免职之风险时，法官应享有被完整告知其被指控行为的权利、於该程序中受律师辩护之权利、享有完整的防御权利、及受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之权利。法官受免职处分的原因，应受下列限制：(A) 丧失其执行司法职务之能力；¹⁹¹及 (B) 严重的失职行为」，该准则亦禁止对法官为公开警告之行为。¹⁹²

国际判决

人权委员会就国家报告及个别案例所进行之综合观察中，多次提及法官之免职。在该委员会之观察中确认国际法上关于法官不应在非失职行为或丧失工作能力之情况下被免职，且其免职程序必须公正的进行等标准。

- 於斯里兰卡之情形，该委员会对「就最高法院及上诉法院之法官所进行之免职程序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相违背，因为其允许国会对法官之免职程序行使相当的控制」，且其建议「缔约国应藉由授权司法机关而非立法机关，就司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惩戒，以强化司法机关之独立性」。¹⁹³

¹⁸⁹ 同前注，第 24 执行段落。另见第 25 执行段落：「若非由人民投票或立法机关之弹劾决定法官之免职，於开启法官免职之审查时，首应检验免职之原因，以决定是否足以开启正式的审查程序。正式的审查程序唯有於充分的免职事由存在时，始得开启。」

¹⁹⁰ 同前注，第 26 执行段落：「於任何情况下，法官受免职处分须经过公平的听证程序。」

¹⁹¹ 《拉提摩尔豪斯准则》，前揭，第 VI.1 准则，第(a)(i)段。

¹⁹² 同前注，第(a)(iii)段。

¹⁹³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斯里兰卡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9/LKA，第 16 段。

- 就白俄罗斯之情形而言，该委员会对「其宪法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得被总统於无任何保障措施之情况下免职」之情形，表达关注。¹⁹⁴
- 就越南之情形而言，该委员会要求该国「应确保其法官不会被免职，除非他们被一个独立的法庭就其失职行为宣判有罪」。¹⁹⁵
- 关于乔治亚的情况，与司法贪污之情形有关者，该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亦应确保那些关于司法贪污之书面指控，须受到独立机关之审查，且应采取适当的惩戒或刑罚手段」。¹⁹⁶
- 该委员会亦认为简易免职程序系与该公约相抵触的，¹⁹⁷且「法官只有依据法律规定之客观且独立之程序，始得被免职」。¹⁹⁸

於法官因为其「不道德、贪污、背弃职务或被认为是无专业能力的、违反其身为法官所应尽之义务及违背其职务之光荣及尊严，而被总统之命令所免职之情形」，人权委员会认为，那些法官「并未因其身为法官而享有保障」。因这些保障所产生之效果，法官应依据法律被最高法院所管辖，此外，该委员会指出「其最高法院之首席大法官，已於惩戒案件被审理之前，公开表示支持免职处分，因而破坏审理该案件之公平性」，且该免职处分代表的是「对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所保障之司法独立性的破坏」。¹⁹⁹

¹⁹⁴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白俄罗斯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86，第 13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Mikhail Ivanovich Pastukhov v. Belarus* 案之第 814/1998 号建议（於 2003 年 8 月 5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78/D/814/1998，第 7.3 段。

¹⁹⁵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越南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VNM，第 10 段。

¹⁹⁶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乔治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4/GEO，第 12 段。

¹⁹⁷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甘比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GMB，第 14 段。

¹⁹⁸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5/MDA，第 12 段。

¹⁹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Adrien Mundyo Busyo, Thomas Osthudi Wongodi, Rene Sibubuka et al.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案之第 933/2000 号意见（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78/D/933/2000，第 5.2 段。

- 就对公务员所采取之惩戒措施之特性而言，该委员会认为原则上，「其既不构成对该人於诉讼上之权利及义务产生任何决定性的效果，亦不构成於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後段所称之犯罪行为，除非该惩戒措施，不论其名称为何，其本质上具有刑罚之性质。[...]虽惩戒性的免职决定不必由法院或专庭加以裁判，惟委员会认为，每当一个司法机关被授予处理惩戒措施之任务时，其必须依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所保障之平等性、公正性、公平性原则、及武器平等原则」；²⁰⁰此外，關於该惩戒程序所耗费之诉讼期日，该委员会认为，「《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项所保护之平等权列举诸多要求，包括国内法院於进行程序时必须够迅速，以避免破坏公平原则及武器平等原则」。²⁰¹

就此而言，美洲人权法院亦提及關於法官免职之争议。於宪法法院一案中，该人权法院认为法官於面临免职处分时应享有一切程序上保障。此案系由在弹劾程序中，因为立法机关所采取之惩戒措施，而遭受免职处分的三个法官所提起之诉讼。该人权法院於记载「负责掌管法官免职处分的机关必须能公正地行使职权，且必须允许受处分之法官行使其防御权」後，认为那些法官受公平审判之权已被侵害，因为「该作成免职法官处分之弹劾程序并未确保正当法律程序之保障，且并未符合公平性的要件。」²⁰²此外，该人权法院於该案中裁判认为「立法机关对宪法法院三位法官所进行之弹劾程序并未符合独立性及公平性之要件」。²⁰³

²⁰⁰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Paul Perterer v. Austria* 案之第 1015/2001 号意见（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81/D/1015/2001，第 9.4 段。

²⁰¹ 同前注，第 10.7 段。

²⁰² 美洲人权法院，*宪法法庭案*，前揭，第 74 与 84 段。

²⁰³ 同前注，第 84 段。

法官必须依伦理规范以作成其行为，否则将被课责。国际法明确规定法官只有於作成严重的失职行为或丧失工作能力时，始得被免职。惩戒程序必须由独立且公正之机关掌管之，且必须完全尊重其程序上之保障。

B. 律師之角色

绪论

律師，如同法官及檢察官一樣，系人權及法治原則所依賴之支柱之一，律師提供被告得於法庭上正當防禦，就保障人權及保護被告之受公平審判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就保障人權而言，律師於質疑逮捕之合法性以保護人民免受恣意拘留之事務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例如透過提出人身保護令之方式。律師亦提供法律諮詢及針對違反人權之犯罪者的刑事訴訟與欲獲得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中，作為違反人權情事者之辯護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訴訟代理人。此外，律師是一個於法院之前質疑國內立法侵犯人權及法治原則的最佳人選。²⁰⁴

即使於訴訟當事人無經濟上之能力聘請律師時，受律師辯護之權仍然如國際法所承認系屬構成受公平審判權中完整不可分割之部分。被指控犯罪之個人應有權利於任何時間上享有律師為其辯護之權，而該律師即得於整個訴訟程序中保障該人受獨立且公正法院審判之權利。律師是一個得質

²⁰⁴ 參見《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於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舉辦之第8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上通過：《聯合國個人、團體、社會組織權利義務暨保護普世人權與基本自由宣言》，第1, 9, 11條；《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第5原則；《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蹤宣言》，第13條；《有效防止與調查司法外、恣意與簡易執行之原則》，第6原則；《有效調查與紀錄酷刑與其他不人道行為之原則》，第3與4原則；《保護所有人類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則》，第11, 12, 15, 17, 18, 23, 25, 32與33原則；《聯合國保護青少年免於自由剝奪之規則》，第18, 60與78規則；《聯合國青少年犯罪司法調查最低基本保護規則》（又稱「北京規則」），第7.1與15.1規則；《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護規則》，第93規則；《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第17-18條。

疑法院独立性及公正性之人，且因确保被告之权利受而到尊重。²⁰⁵

²⁰⁵ 参见《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的基本原则》，见前注，第1原则；《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d)段；《非洲人权暨公民权利宪章》，第7条，第1(c)段；《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

律師之獨立性

为使律师所提供之法律服务成为有效的保障，律师必须独立地执行业务。此於《联合国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则》的前言中受到肯定，其规定「不论是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或公民的及政治的，对全人类所享有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适当之保护，包括要求所有人应有效享有由独立之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之法律服务」，²⁰⁶为达此目的，国际法建立某些保护措施以确保律师及所有的法律专业人员之独立性。

行使法律专业功能之必要保障

为使律师能独立地执行职务，国家必须保护他们的工作免受任何非法之干预，此项干预之范围从阻碍其与客户之沟通至威胁或任何身体上的攻击皆属之。

- 《联合国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则》（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就此部分有下列规定：「政府必须确保律师（a）得以在没有威胁、阻碍、骚扰或不正当干预之情形下执行职务；（b）得於国内外自由行动以提供其委托人法律谘询服务；且（c）不得因从事符合专业职务、标准及伦理规范之行为，而遭受或被威胁将面临起诉、或行政上、经济上或其他惩戒措施」。²⁰⁷
- 《联合国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则》规定，「当律师之安全因为其所执行之职务而遭受威胁时，律师应受到国家权责机关之适当

²⁰⁶ 《联合国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6 原则。其他關於律師角色的相关文件：欧洲理事会關於律師专业与自由行使的会员国部长会议的第 R(2000)21 号建议；《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 1 原则。

²⁰⁷ 见前注，第 16 原则。

保护」，²⁰⁸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当律师於处理關於违反人权之诉讼或调查程序时，避免遭受任何虐待、威胁或报复。²⁰⁹

人权委员会於许多场合上提及關於律师执行其职务时所遭受之阻碍。

- 於审查亚塞拜然所通过之新律师法时，该委员会认为，该法律「可能破坏律师执行其职务之自由性及独立性」，并向该政府建议「确保进入律师公会之标准及成为律师公会成员之要件不破坏律师之独立性」。²¹⁰
- 於利比亚之情形，该委员会对「在不成为国家公务员的情况下，该国律师执行其职务及提供法律服务之自由性」表达严重的质疑，且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其遵守《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及《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²¹¹

国际法进一步地承认，律师有接触承办案件资讯的必要性，因此，国家应「确保律师於充分时间内得以接触相关单位所有或掌管之适当资讯、文件及档案，以提供其委托人有效之法律协助」。²¹²

另一个重要的规定是律师与其当事人间对话内容之保密原则。为使律师能有效为其客户辩护，相关权责机关必须尊重以律师及其当事人间之关系为基础之保密义务。为达此目的，《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规

²⁰⁸ 见前注，第 17 原则。

²⁰⁹ 参见《保护所有人类免遭强制失纵宣言》，第 13 条；《有效防止与调查司法外、恣意与简易执行之原则》，第 15 原则；《有效调查与纪录酷刑与其他不人道行为之原则》，第 3 原则。

²¹⁰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亚塞拜然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O/73/AZE，第 14 段。

²¹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利比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 101，第 14 段。

²¹² 《联合国關於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第 12 原则。该原则规定「提供律师谘询的权利，应於及早适当的时机即给予」。另见《联合国个人、团体、社会组织权利义务暨保护普世人权与基本自由宣言》，第 1, 9, 11 条；《保护所有人类免遭强制失纵宣言》，第 13(4) 条；《有效防止与调查司法外、恣意与简易执行之原则》，第 6 原则；《有效调查与纪录酷刑与其他不人道行为之原则》，第 4 原则；《保护所有人类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则》，第 11, 12, 15 与 17 原则；以及《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护规则》，第 93 规则。

定「政府应肯认并尊重律师与委托人间基於专业职务关系之所有通讯内容及谘询内容皆属机密。」²¹³

律师所可能面临到的阻碍乃不被政府机关所承认，不论法院或其他机关。除非律师是在正当之程序下被取消或注销其身为律师之资格，否则应承认其律师资格。《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就此部分规定：「基於人民之谘询权利，任何法院或行政机关皆不得拒绝承认律师陪同委托人出席相关程序；该律师已依国内法、实务惯例及相关法治原则而丧失律师资格之情形则不在此限」。²¹⁴

根据《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第 18 条原则之规定：「律师不得因其执行职务而将其等同於其当事人，或将当事人之诉讼事件等同於律师自身之事件。」此项规则非常重要，因为於某些国家中，常常将当事人之诉讼事件等同於律师本身之事件。

- 於人权委员会一份报告中，關於法官及律师之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对「關於政府将律师等同於其当事人之诉讼事件为自身的案件数目之增加，律师於政治性的敏感案件中为被告辯护时，常常遭受相同之指控」表达关注。²¹⁵该特别报告员认为，「除非有证据证明之，否则将律师比作其当事人之同谋者，将对该律师构成一种威胁及骚扰」。²¹⁶依据国际法之规定，该特别报告员认为，「当有证据证明律师自身等同於其当事人之案件时，政府有义务将此类似指控提交至法律专业人员之惩戒机关处理」。²¹⁷

²¹³ 《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22 原则。另见《保护所有人类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则》，第 18 条以及《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护规则》，第 93 规则。

²¹⁴ 《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9 原则。

²¹⁵ 见特别报告员针对法官与律师独立性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8/39，第 179 段。

²¹⁶ 同前注。

²¹⁷ 同前注，第 181 段。

专业责任

除国际法给予律师之保护外，律师仍有其专业责任，其大部分与律师之当事人有关。因此，《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第 13 条原则规范了律师尽力提供法律服务之义务。根据此原则，此项义务包括：

「(a) 告知委托人关于其自身法律上之权利及义务，亦包括与之相关之法律制度运作；(b) 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协助当事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以保护当事人之利益；(c) 以适当方式协助委托人于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进行相关程序。」

此外，「律师须始终忠诚地尊重委托人之权益」。²¹⁸

除律师为其当事人辩护时对其当事人所负担之义务外，律师对其同事亦有义务于任何时候维持其专业人员之荣耀及尊严。²¹⁹由于律师在司法系统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律师亦有义务维护那些被国内法及国际法所承认之人权及基本自由。²²⁰最后，律师有义务于任何时候均依据法律、受承认之专业准则及律师伦理，自由且勤奋谨慎地执行职务。²²¹

表见自由及结社自由

如同法官之情形，表见自由及结社自由亦为律师行使其专业功能时所不可或缺之要件。这些自由虽是全民皆享有的，但对于司法从业人员而言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第 23 条原则明白规范此项自由：「律师如同其他公民一般，享有表见、信仰、结社与集会之自由；尤其是，律师应有参与关于法律事务、司法制度及提升和保护人权之公共讨论之权利，及加入或组成当地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且出席该会议；同时免于因其合法行为或成为合法团体之成员而受任何专

²¹⁸ 《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5 原则。

²¹⁹ 《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前揭，第 12 原则。

²²⁰ 同前注，第 14 原则。

²²¹ 同前注。

业上的限制。於行使这些权利时，律师始终应依据法律、既有专业准则及律师伦理执行其业务」。

關於专业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联合国關於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规定：「律师应有权利组成及加入专业性的自治公会，以彰显其利益、提升其永续性的教育及训练及保护其职业操守，专业律师协会之行政部门应由其会员选举之，且应於不受外在干预之情形下行使其职责。」²²²此外，「律师协会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任何人皆能有效且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且确保律师能在不受任何不正当之干预下，依据法律、受承认之专业准则及律师伦理，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及协助」。²²³总而言之，这些规定均明白规范国家有避免干预律师公会之建立及运作的义务。

欧洲理事会之部长会议认为：「就保护人权及维护法治原则而言，一个能自由管理其事务之有组织的律师公会是不可或缺的」。²²⁴

因此，律师之结社系因下列二个主要目的而被建立：保护律师之专业利益及保护与强化律师之独立性。

- 如同该特别报告员所述，律师公会不应积极投入政党政治，因该行为将破坏其基於法律专业之独立性。至於「参与那些含有政治意味的人权保护事项」与「参与政治之本身」则应作区分。²²⁵

除完全禁止其结社外，侵犯律师结社自由最常见的情况是，由国家建立一个由国家控制的律师公会或与其类似之组织，并要求该组织之行使职责须以得到行政机关之授权为限。

²²² 同前注，第 24 原则。

²²³ 同前注，第 25 原则。

²²⁴ 欧洲理事会關於律师专业与自由行使的会员国部长会议的第 R(2000)21 号建议之解释备忘录，第 10 段。

²²⁵ 见特别报告员针对法官与律师独立性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5/39，第 72 段。

- 人权委员会针对白俄罗斯之实务上运作模式，关切「1997年5月3日所通过之关于律师及公证人之功能的总统命令，将授权法务部核发律师执照，并课予律师从事实务工作时，须加入隶属于中央政府且由法务部控制之团体之义务，藉此破坏律师之独立性」，该委员会强调：「司法机关及法律专业之独立性为健全的司法系统及为维护民主与法治原则所不可或缺之要件。」故要求白俄罗斯政府「采取适当之措施，包括审查其宪法及法律，以确保法官及律师系独立于任何政治及外在的压力」，且须参酌《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之规定。²²⁶

课责

如同其他具有公共职责之个人，律师必须依据其律师伦理规范以执行业务。这些规范应包含关于其行为之明确规范及律师须就失职行为承担责任之可能的相关规定。因此，《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第29条规定：「所有惩戒程序应符合专业行为准则、其他既有规范、法律专业伦理及其他相关原则」。这些准则应由律师公会草拟，或参酌律师公会之意见制定成法律。就此而言，《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规定：「律师之行为准则应由律师专业人员依其适当之机关制定之，或由立法机关依据国内法、习惯法及国际上所承认之准则及规范制定。」²²⁷无论如何，这些准则不包含因律师合法执行业务（如为特定之当事人辩护或担任代理人或于法院陈述意见）而引发任何的惩戒处分。²²⁸

《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亦规范对律师进行之惩戒程序应被遵守的基本要件，以符合国际法。上开关于正当法律程序之要件认为，律师须在遵守相关保障的程序中，始得被惩戒。其一，对律师就其专业职

²²⁶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白俄罗斯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79/Add.86，第14段。

²²⁷ 见《新格尔宣言》，第85条指出「律师不因给予委托人指示、协助或代表委托人而遭受折磨或受到刑事、民事、行政、经济上或其他制裁」。

²²⁸ 《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前揭，第26原则。

责所提起之诉讼「须於合适的程序中迅速且公平地进行」；²²⁹此外，律师应享有「受公平听审之权，亦包括自行选任律师协助之权利」。²³⁰关于掌管此项惩戒程序及其上诉程序之权责机关的特性《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规定：「律师之惩戒决定应由一个由法律专业人员所组成之公平的惩戒委员会、依法律设置之独立机关或由法院审理之，且其决定须接受独立之司法审查」。²³¹

法律专业人员於捍卫人权及法治原则方面扮演极为重要之角色，律师必须无所畏惧且独立地执行业务，并得不受拘束地与其客户沟通。律师不应被认为与其客户之诉讼事件有等同关系，且有权利自由表达其意见及组成公会免受任何干预。律师须依据律师伦理而达成其专业职责，且须就其违背专业人员之行为规范而负担责任。

²²⁹ 同前注，第 27 原则。

²³⁰ 同前注。

²³¹ 同前注，第 28 原则。

C. 檢察官之角色

绪论

檢察官於司法系统中扮演一个极其重要之角色。對於人权及法治原则之尊重，期待檢察官必须独立且公正地善尽调查及追诉犯罪行为之重要职责。於檢察机关中，每一位檢察官必须被赋予能独立、公正且客观地履行其职责的权力。

《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The UN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系为协助国家「确保且提升檢察官於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效率、公正性及公平性之任务」而制定。²³²该准则所提出之原则系适用于所有的司法管辖领域，而不论其檢察权力之性质为何。因此，该准则就關於任命程序及檢察官於国家内之地位等争议，均保持中立。

公正性及客观性

国家有义务确保檢察官能独立且公正地行使其专业职责。，与法官及律师所不同的地方在於，国际法并未规范任何關於檢察机关之独立性保障，这是因为在某些国家，檢察官是由行政机关所任命或對於该行政机关有某种程度上的依赖，因此导致檢察官必须遵守某些来自於政府命令的义务。与隶屬於行政部门之檢察机关相比，独立的檢察机关是较好的，惟不论何者，国家仍有义务提供保障以使檢察机关能公正地且客观地进行调查。

- 以墨西哥之制度为例，美洲人权委员会重申其關於檢察官之独立性的立场：「公诉檢察官之机关必须为独立於行政部门之外之机关，且必须享有不得被免职及其他赋予给司法部门之宪法保

²³² 《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於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办之第8届「联合国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上通过。其他關於檢察官角色的相关文件：欧洲理事会關於檢察官於刑事司法程序的职责的会员国部长会议第R(2000)19号建议；《非洲国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审判与法律援助权利之原则及方针》，第F原则。

障」，²³³该委员会认为检察功能之适当发挥系奠基於其「自治且独立於其他政府部门之外」。²³⁴

当检察官被分派至军事单位工作且与军事部门有密切之合作时，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此情形将严重破坏检察官的客观及独立」。²³⁵

资格、选任及训练

《联合国關於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并未规范选任检察官时应遵守之程序，尽管如此，为呼应一般及特定的人权标准，该准则就關於选任检察官的要件规定明确的规则，因此，不论国家所建立之程序为何，其须确保「获选为检察官之人，应保有正直品德及受过专业训练且具有适当能力及适任资格。」²³⁶此外，选任要件必须不具歧视性，且须「应预防偏颇或具偏见之任命，应摒除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家或社会阶层、财产、出生或经济上或其他之歧视。」²³⁷

- 於科索沃之情形，人权委员会对「国际检察官欠缺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其独立性的情形」及「当地检察官之低薪资的现象」表达关注，并向联合国於科索沃之特使团建议：「应就国际检察官之招募、选任及惩戒设置一套独立的程序」且「确保当地检察官之任期及待遇条件，使其免於贪污」²³⁸

行使检察官职权之保障

为使检察官能妥善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国际法提供各国家许多应采取

²³³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状况报告*，OEA/SER. L/V/II. 100, Doc. 7 rev. 1, 第 372 段。

²³⁴ 同前注，第 381 段。

²³⁵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哥伦比亚人权状况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 OEA/SER. L/V/II. 102, Doc. 9 rev. 1,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08 段。

²³⁶ 《联合国關於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前揭，第 1 原则。

²³⁷ 同前注，第 2(a)原则。与法官的情形相同，「要求检察官必须具备本国国籍」并不认为是歧视手段。联合国文件 CCPR/C/UNK/CO/1, 第 20 段。

²³⁸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科索沃(塞尔维亚)之报告，联合国文件 CCPR/C/UNK/CO/1, 第 20 段。

的保障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保障措施为，国家有义务「国家应确保检察官执行职务时，免於遭受威胁、阻碍、恐吓、不当介入或须承担不正当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²³⁹其中一项特别严重的干扰是透过暴力行为而加以威胁，此即为《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要求国家特别须於「检察官因执行其职务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胁」时，保护检察官及其家人之原因。²⁴⁰

- 於哥伦比亚之情形，「关于酷刑与司法外的简易或恣意制裁行为」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应给予司法部门及公共行政部门之所有成员有效的保护，使其免於受到生命及身体完整性的威胁或谋害，且對於该威胁及谋害之调查应著眼於其来源，并於适当时发动刑事及（或）惩戒的程序」。²⁴¹

为使检察官适当行使职责的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合理的待遇条件、适当薪资、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龄」，且这些要件「应由法律、或公布之规则或规定规范之」。²⁴²

与法官相同，检察官之升迁必须依据客观之要件，特别参酌其「专业资格、能力、品德及经历」，且其升迁之程序必须是公平且公正的。²⁴³

表见自由及结社自由

如法官及律师一般，「检察官如同其他人民般享有表见、信仰、结社与集会自由；尤其检察官应有参与关于法律事务、司法系统及提升和保护人权之公共讨论，及加入或组成当地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且出席会

²³⁹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前揭，第4原则。

²⁴⁰ 同前注，第5原则。

²⁴¹ 见特别报告员针对哥伦比亚关于酷刑与司法外的简易或恣意制裁行为联合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5/111，第117(d)段。

²⁴²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前揭，第6原则。

²⁴³ 同前注，第7原则。

议；同时免於因其合法行为或其与合法组织的会员身分而遭受职业上之限制。行使这些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依据法律、既有之专业准则及检察官之伦理规范执行其职务」。²⁴⁴

至於表见自由，《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第 9 条之规定与适用于法官之联合国准则相类似，其规定为「检察官得自由组成及加入任何专业的协会或其他组织，以彰显其利益、提升其专业训练并保护其身分地位」。

专业的义务

身为司法系统中不可或缺之角色，检察官被赋予许多必须公正且客观行使之职责，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宗教、种族、文化、性别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²⁴⁵此义务就正当行使其职责而言，构成一个主要的原则，并意味检察官应於行使其一切专业职责时不抱持有任何的偏见。此外，检察官就关于人权之保护及正当法律程序与公正的司法体系之确保有其特别之义务。

- 检察官应依据法律，公平、一贯且迅速地行使职责，且尊重及保护人性尊严与维护人权，并致力於正当法律程序之确保及刑事司法系统之顺利运作。²⁴⁶

检察官於处理违反人权之案件时，必须对其调查及其证据谨慎处理。於往後之案例中，检察官有义务拒绝使用该证据「当检察官知悉或合理相信其所持有的对嫌犯不利之证据系来自非法手段所取得，足以对嫌犯造成极大之人权侵害，特别是以折磨、冷酷、非人道、诋毁性对待、惩罚或其他人权侵害方式所取得者」。在那些情况中，检察官须告知法院关于此种证据之存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手段以确保使用此种违法手段之人受到法

²⁴⁴ 同前注，第 8 原则。

²⁴⁵ 同前注，第 13 原则，第(a)段。

²⁴⁶ 同前注，第 12 原则。

律之制裁」。²⁴⁷

於违反人权之案例中，檢察官有义务采取一个立即、彻底且公正的调查。

- 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若檢察官疏於对含施虐情事之司法判决提起上诉，则该檢察官之行为构成公正性义务之违反。²⁴⁸

檢察官於刑事诉讼程序中扮演著主动的角色。即使其专业职责因不同之法律系统而异，其基本之职责仍被概括地规范於《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第 11 条：「檢察官应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起诉机关、依据法律或依其实务运作调查犯罪、监督调查之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之执行以及行使其他身为公益代表之职能」。

根据《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檢察机关应与司法功能全然分离」，此项规定虽然非常明确，惟檢察官仍於某些国家中具有某些司法功能，那些司法功能可能包括作成關於羈押或搜集证据之命令。当这些权力系被法律所容许时，这些职责须以於审判前之程序作成者为限，且於行使时必须尊重嫌疑人之人权并公正地行使，且必须受独立的司法审查检验。

人权委员会曾经处理过關於檢察官行使司法功能之案例。

- 当一个隶屬於行政机关之檢察官在证据不足之情况下，命令延长对嫌疑人之审判前羈押行为，该委员会认为「在这情形下，檢察

²⁴⁷ 同前注，第 16 原则。

²⁴⁸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 *Khaled Ben M'Barek v. Tunisia* 案（1999 年 11 月判决）之第 60/1996 意见，联合国文件 CAT/C23/D/60/1996，第 11.10 段。

官不能被认为具有《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项所称之『行使司法权之人员』所必要的机关客观性及独立性」。²⁴⁹

关于检察官的一项重要规定系被规范於《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第 15 条中，其规定检察官「应给予公务员触犯之犯罪的起诉适当的注意，特别是贪污、滥权、重大违反人权及其他为国际法所承认之犯罪，以法律授权或符合当地之实务运作，调查上开犯罪」，此规定可见检察官於维护法治原则及平等适用法律於任何人，尤其是对公务员，所扮演之不可或缺的角色。

就调查案件及提起公诉而言，若干体制允许检察官有裁量空间决定如何行使职责。於此情形，依《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规定，「法律或经公布之规则或规定应提供指导方针以促进起诉程序中所作成之决定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包括起诉或不起诉处分」。²⁵⁰

其他关于检察官之义务包括：当无根据时，不得采取或停止起诉程序之行为；应考量嫌疑人及被害人之立场，并不论其有利或不利於该嫌疑人，对任何相关情形给予注意；除非依法执行公务或公平正义所需，应保持侦查之隐秘性；当被害人之个人利益被影响时考量其立场，并依据《保护犯罪与权利滥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则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确保被害人已被告知其权利；与警察、法院、律师、公设辩护人及其他政府人员及机关合作之。²⁵¹

²⁴⁹ 见人权委员会针对 *Vladimir Kulomin v. Hungary* 案之第 521/1992 号意见（於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CCPR/C/56/D/521/1992，第 11.3 段。公约第 9.3 条规定「任何因刑事起诉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立即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规定之司法人员以执行司法职权」。

²⁵⁰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前揭，第 17 原则。

²⁵¹ 同前注，第 14 原则，第 13(b)-(d)段与第 20 原则。

懲戒程序

当检察官被质疑违背其专业职责时，检察官应经由惩戒程序受惩戒处分。《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就懲戒檢察官及其面臨懲戒程序時所應享有之保障規範明確的要件。

關於發動懲戒程序之事由，該準則規定「對於檢察官之懲戒事由應以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規則為依據」²⁵²這些規定須就何種行為構成失職行為及應採取何種制裁措施須明確規範。即使該準則並未明示提到檢察官喪失其行使職責能力的要件，此亦被默認為構成免職之事由。

該準則包含許多應適用於懲戒程序之原則。舉例而言，對檢察官之指控「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執行之」；此外，檢察官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且「該懲戒決定應受到獨立之審查」；²⁵³最後，該程序之結果必須是「一個客觀評價及裁定。」²⁵⁴

檢察官藉由對違反人權情事之起訴及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權實於司法系統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檢察官須公正且客觀地行使其職責，國家須確保檢察官不受干預地行使其職責並受到積極保護。檢察官必須特別注意由公務員所犯之罪行，且必須拒絕使用因違反人權而取得之證據

²⁵² 同前注，第 21 原則。

²⁵³ 同前注。

²⁵⁴ 同前注，第 22 原則。該準則亦提及本準則之懲處措施「應依法律、專業行事準則、其他已建立之準則或道德標準來審查」。

第二部份

法官、律师与检察官独立性与课责性之国际法律文件

1. 联合国

A. 法官、律師、檢察官之特別獨立原則

《联合国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為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間，於米蘭所舉辦的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亦為「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號決議與同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號決議所認可)

鑑於《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确信；尤指人民决心确立司法之匡扶，以臻国际上协力促进、推广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受歧视之情形，

鑑於《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及享有得於独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

鑑於《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對於各权利行使之保障；《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更进一步保障公平审判权，不得遭受过度延宕，

鑑於实现此类原则之愿景与实际情状仍存在落差，

鑑於司法之於各国组织及行政上应受此类原则之驱使；并应致力於著手将其转化为现实，

鑑於司法部门之行动应致力於促使法官适用此类原则，

鑑於法官皆被赋予针对人民之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及财产为终局判决，

鑑於第六届「联合国探讨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依其第 1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阐述法官独立性、其选任方式、专业训练及法官与检察官之定位为其首要目的之一，

鑑於受当地事先考量法官於司法体系之定位及其选任、训练和行为之重要性，

鑑於下列之基本原则，系被订定来协助各会员国保障及推广司法独立之事务；各政府於其国内立法及实务操作之体制应予以重视及尊重；同时使法官、律师、行政人员、立法部门及社会大众注意此基本原则。下列原则主要系為专业法官所订定，然亦应平等且妥当、广泛地适用於判决中。

司法独立

1. 司法独立应为各国所保障并揭示於国内宪法或法律中。司法独立乃系各政府部门及其他机关所须尊重并且遵守之职责。
2. 司法部门应公平判断其所负责之事务；本於事实基础并依法为之；不应受到任何来源或任何理由所产生之直接或间接的任何限制、不当影响、诱因、压力、威胁或介入。
3. 司法部门對於任何涉及司法性质之争议皆有管辖权，并且具有判断请求裁判之争议是否为其法定管辖范围内之专属权限。
4. 司法程序中不得有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之的干扰，法院所为之司法判决亦不得受窜改。此原则亦保障司法部门於依法所为之审查、调停或经权责机关减刑过程中，不受任何歧视。
5. 任何人皆享有於一般法院或法庭由已确立的法律程序受审之权利。未适用正当法律程序之法庭无法取代一般法院或法庭之审判。
6. 司法独立原则赋予并要求司法部门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运作；同时亦兼顾系争两造当事人之权利。
7. 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司法部门能适切行使其功能乃系各会员国之义务。

表见与结社自由

8. 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司法部门之人员得如其他人民般享有表见、信仰、结社与集会自由，然行使上述权利时，法官应永远维持其任职部门的司法尊严、中立性及独立性。

9. 法官得自由组织、加入由法官所组之协会或其他代表其集体权益之组织，以推广其专业训练和保障其司法之独立性。

资格、选任和训练

10. 身为司法部门之适任人选应保有正直品德及经过专业训练之适当能力或具备法律上之适任资格。任何司法人员选任机制应预防不当动机之司法任命。法官选任机制不应有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家或社会阶层、财产、出生或身分之歧视。但要求司法人员须为该国之国民者，不得视此要件为歧视。

任职状态与任期

11. 法官之任期，其独立性、安全、适当薪资、任职状态、退休金及退休年龄应为法律所保障。
12. 无论系为指派或选任，於其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或其任期已届满之前，其任期须受保障。
13. 法官之升迁机制须本於客观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指法官之能力、品格及经验。
14. 法官於法院内案件之分派系属司法机关内部事务。

保密义务与豁免权

15. 司法部门就其审理过程，以及因执行职务、非公开程序中所得之机密资讯，应受其保密义务之拘束；亦不应强迫要求其就该类内容作证。
16. 在不损害任何惩戒程序、上诉权利或国家依法向法官请求赔偿之情形下，法官就行使其司法职权时之不当作为或疏忽所产生之民事金钱赔偿诉讼享有个人豁免权。

惩戒、停职与免职

17. 针对法官之审判和专业能力之指摘或控诉，应迅速处理，并且依照适当程序公平进行之。法官应享有受公平听审之权利。评鉴过程之初步阶段应不予公开，但经法官要求公开者，不在此限。
18. 仅限于丧失工作能力，或其行为已使其不适於再执行其职务的理由，法官方受停职或免职处分。
19. 任何惩戒、停职或免职程序，应符合既有司法人员行为守则。
20. 惩戒、停职与免职程序之决定应受独立机关之审查。此一原则得不适用於最高法院及其他立法部门依弹劾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所为之决定。

《联合国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则》

(為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間，於古巴哈瓦那市所舉辦的第八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

鑑於《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确信；尤指人民决心确立司法之匡扶，并表明此谓达到国际上协力促进、推广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及宗教而有所歧视之基本自由的宗旨之一，

鑑於《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享有得於独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及任何對於面临刑责之被告的必要之防御保障，

鑑於《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明公平受审权不得遭受过度延宕及享有得於依法所设之适任、独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

鑑於《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重申《联合国宪章》会员国须负起传扬普世重视且奉行人权与自由的义务，

鑑於《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者之原则》表示受拘留之人应享有与律师求助、沟通及商议之权利，

鑑於《联合国在监人处遇最低标准规则》建议律师所提供之法律协助及机密性沟通，尤其应适用于未经审讯的羁押犯，

鑑於依据《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之规定，重申涉嫌或以死刑起诉之被告，於任何审级的诉讼程序皆享有适当法律协助的保障，

鑑於《联合国保护犯罪与权利滥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则宣言》建议於国际及国内层面采取相关措施，精进达成司法平等待遇、回复原状、损害赔偿及犯罪被害人之协助，

鑑於人民得以主张经济、社会、文化、与民间或政治相关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适当保障，要求人民皆得有效得到独立法律专业所提供之法律服务，

鑑於专业律师协会於维持专业水准及伦理规范担任关键性角色；保护其成员免受起诉、不当限制及侵害；提供法律服务予有需求之大众；与政府部

门及其他机关协力拓展司法和公益目的。下列所揭示之律师角色基本原则，系为设计协助会员国传扬与确立律师之妥适定位；政府单位宜尊重并纳入其国内立法架构与实务操作；除律师外，亦应得到律师之外之人的重视，包括法官、检察官、行政与立法机关人员及社会大众。此类原则亦应妥适地适用于执行律师业务，而无律师资格之人。

接触律师与法律服务

1. 任何人皆有权请求其选择的律师援助；於刑事诉讼各审级中为之捍卫并确立其权利。
2. 政府应确保其相关法律机制能使任何人於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皆能平等、有效地接触律师；不得有区分种族、肤色、族裔、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家或社会阶层、财产、出生、经济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视。
3. 政府应确保以充分之资助及资源对低收入户提供法律服务；若有其必要，其他弱势族群亦同。专业律师协会应相互合作以成立相关的组织，并提供相关服务、场所及其他资源。
4. 政府与专业律师协会应向社会大众推广其个人在法律上享有之权利及义务，及律师为保护社会大众自身之基本自由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对于低收入户与其他弱势族群应给予特别关照；使之能够主张其自身权利并且了解何时需要律师的协助。

针对刑事司法案件之特别防卫

5. 政府应确保当任何人因刑事犯罪而被逮捕、羁押或起诉时，皆能立即被相关单位告知其享有自己选任律师协助之权利。
6. 若当事人无法聘请律师，应依个案法益考量之需求，为无法负担律师费用者，无须付费即为其指派具有相当经验与刑事专业的律师，提供其有效的法律协助。
7. 政府应确保任何遭受逮捕或羁押之人，不论是否为刑事犯罪，应自逮捕或羁押时起算不超过四十八小时内迅速与律师接触。

8. 任何遭受逮捕、羈押与监禁之人应享有於适当机会、时间及场所与律师探访、交谈及谘询之权利；期间不得有延宕、介入、审查并且全程保密。如此接见过程中，执法人员仅得监看而不与闻。

资格与训练

9. 政府、专业律师协会与相关教育单位应确保律师经过适当教育、训练并且了解从事律师的理念及道德职责，包括为国内法与国际法所肯认之人权与基本自由。
10. 政府、专业律师协会与相关教育单位应确保任何即将或持续以法学专业执行业务之人不因任何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籍或社会阶层、财产、出生、经济能力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视。但如限制从事律师之人须为该国之国民者，则不得视此要件为歧视。
11. 於偏远地区拥有特殊文化、传统、语言、或过去受歧视之受害者的现存团体、社群或区域所需之法律服务仍有不足者，政府、专业律师协会与相关教育单位应提供机会於上开团体中有意愿加入法律界者，并且确保其所受训练适於该团体所需。

义务与责任

12. 律师身为司法机关之重要成员，应随时维持其身为司法人员之专业信誉及尊严。
13. 律师对於委托人之义务应包括：
 - (a) 告知委托人关于其自身法律上之权利及义务、亦包括与之相关之法律制度运作；
 - (b) 以各种适当方式协助委托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以保障其利益；
 - (c) 以适当方式协助委托人於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进行相关程序。

14. 律师为保护其委托人之权利及促进正义之理念，应试图维持国内法与国际法所肯认之人权与基本自由之维持，且其行为应随时以自由谨慎之方式遵守法律、既有规范及法律专业伦理。
15. 律师应始终忠诚地委托人之权益。确保发挥律师应有之功用。
16. 政府应确保律师（a）得以在没有威胁、阻碍、骚扰或不正当干预之情形下执行职务；（b）得在国内外自由行动以提供其委托人法律咨询服务；（c）不应因从事符合专业职务、标准及伦理规范之行为，而遭受或被威胁将面临起诉、或行政上、经济上或其他惩戒措施。
17. 当律师之安全因为其所执行之职务而遭受威胁时，律师应受到国家权责机关之适当保护。
18. 律师不得因其执行职务而将其等同於其当事人，或将当事人之诉讼事件等同於律师自身之事件。
19. 基於人民之谘询权利，任何法院或行政机关皆不得拒承认许律师陪同委托人出席相关程序；该律师已依国内法及实务惯例及相关法治原则而丧失律师资格之情形则不在此限。
20. 律师就其善意所为之书面或口头答辯，或以专业身分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机关出庭时所表达之主张，应享有民事与刑事豁免权。
21. 主管机关之义务乃确保律师於充分时间内得以接触相关单位所有或掌管之适当资讯、文件及档案，以提供其委托人有效之法律协助。上述资讯应尽早於之适当时间提供之
22. 政府应肯认并尊重律师与委托人间基於专业职务关系之所有通讯内容及谘询皆属机密。

表见与结社自由

23. 律师如同其他公民一般，享有表见、信仰、结社与集会之自由；尤其是，律师应有参与關於法律事务、司法制度及提升和保护人

权之公共讨论之权利，及加入或组成当地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且出席该会议；同时免於因其合法行为或成为合法团体之成员而受任何专业上的限制。於行使这些权利时，律师始终应依据法律、既有专业准则及律师伦理执行其业务。

专业律师协会

24. 律师应有权利组成及加入专业性的自治公会，以彰显其利益、提升其永续性的教育及训练及保护其职业操守，专业律师协会之行政部门应与其会员选举之，且应於不受外在干预之情形下行使其职责。
25. 专业律师协会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人民皆能有效且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且确保律师能在不受任何不正当之干预下，依据法律、受承认之专业准则及律师伦理，向委托人提供谘询及协助。

惩戒程序

26. 专业法界人士应依据国内法、习惯、既有国际规范及准则，寻求适当单位或以立法方式订立律师专业行为准则。
27. 针对律师之专业能力之控诉应迅速处理，并且依照适当程序公平执行之。律师应享有公平听审之权利，亦包括自行选任律师协助之权利。
28. 对於律师之惩戒程序应由一由法律专业人员所组之公平的惩戒委员会、依法律设置之独立机关或由法院审理之，且其决定须接受独立之司法审查。
29. 所有惩戒程序应符合专业行为准则、其他既有规范、法律专业伦理及其他相关原则。

《联合国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导准则》

(為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間，於古巴哈瓦那市所舉辦的第八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及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

鑑於《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确信；尤指人民决心确立司法之匡扶，并表明此谓达到国际上协力促进、推广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及宗教而有所歧视之基本自由的宗旨之一，

鑑於《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享有得於独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

鑑於实现此类原则之愿景与实际情状之间仍存在落差，

鑑於各国之司法机关依此类原则之精神，致力使这些原则转化为现实，

鑑於檢察官於司法执行扮演关键角色，關於履行其重要职务之规范应促使其尊重并符合前述诸多原则，方能有助於公平、公正之刑事正义，并且有效保护人民免於犯罪之侵害，

鑑於透过改良徵聘方式及其法学与专业训练及执行职务之一切必要手段，使檢察官在打击犯罪时，特别是打击新型态及规模之犯罪行为得以克尽其守，有必要确保檢察官具备完成执行职务目的之专业资格，

鑑於「联合国大会」采取第五届「联合国探讨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之建议，於 1979 年 12 月 17 日所作的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执法人员行为规则，

鑑於第六届「联合国探讨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依其第 1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将法官独立性、法官及檢察官之选任方式、专业训练及定位的指导方针囊括为其重点工作之一，

鑑於第七届「联合国探讨犯罪防治与犯罪者待遇会议」通过司法独立基本原则，隨後亦得到「联合国大会」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号决议及 1985 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号决议之批准，

鑑於《联合国保护犯罪与权利滥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则宣言》建议於国际与国内层面采取平等对待、回复原状、损害赔偿及协助措施，使犯罪被

害人能获得正义，

鑑於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依其第7號決議呼籲應制定有關下列各方面之指導方針：檢察官之選任、專業訓練及法律地位、其職責及行為之要求，使其對於刑事司法體系之順利運作作出貢獻、增進與警方之合作、裁量權之範圍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定位，並回報予未來召開之各屆聯合國會議，

鑑於下列指導方針，系被訂定系來協助各會員國保障及促進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有效、公平與公正性之作用；各政府於其國內立法及實務操作之體制應予以重視及尊重；同時使檢察官、法官、律師、行政人員、立法部門及社會大眾注意到此指導方針。本方針主要系為公訴檢察官所訂定，然亦應平等且妥當適用於特別指派之檢察官。

資格、選任和訓練

1. 獲選為檢察官之人，應保有正直品德及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適當能力及適任資格。
2. 國家應確保：
 - (a) 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條件應預防偏頗或具偏見之任命，應摒除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或經濟上或其他之歧視。但要求檢察官人選須為該國之國民者，不得視此要件為歧視。
 - (b) 檢察官須經適當教育、訓練並且了解身為檢察官之理念及道德職責；包括嫌犯與被害人之憲法上及法律上之權利保障；同時亦能了解為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身分與任職狀態

3. 檢察官身為司法機關之重要成員，應隨時維持其身為司法人員之專業信譽及尊嚴。

4. 国家应确保检察官执行职务时，免於遭受威胁、阻碍、恐吓、不当介入或须承担不正当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
5. 检察官与其家人应受到相关单位之人身保障，俾免於因执行检察职务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胁。
6. 检察官之合理待遇条件、适当薪资、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龄应由法律、或颁布规则或规范加以规定。
7. 如有检察官之升迁机制，应本於客观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指专业资格、能力、品格及经验，而经公平与公正之程序判断之。

表见与结社自由

8. 检察官如同其他人民享有表见、信仰、结社与集会之自由；尤指检察官应有参与关于法律事务、司法系统及提升和保护人权之公共讨论，及加入或组成当地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且出席会议；同时免於因其合法行为或其与合法组织的会员身分而遭受职业上之限制。行使上述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依据法律、既有之专业准则及检察官之伦理规范执行其职务。
9. 检察官得自由组成及加入任何专业的协会或其他组织，以彰显其利益、提升其专业训练并保护其身分地位。

於刑事程序中之角色

10. 检察单位应与司法部门作严格区别。
11.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起诉机关、依据法律或依其实务运作调查犯罪、监督调查之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之执行以及行使其他身为公益代表之职能。
12. 检察官应依据法律，公平、一贯且迅速地行使职责，且尊重及保护人性尊严与维护人权，并致力於正当法律程序之确保及刑事司法系统之顺利运作。
13. 检察官执行其职务时应当：

- (a) 须公正执行其职能并避免所有政治、社会、宗教、种族、文化、性别或其他类型之歧视。
 - (b) 维护公益、客观执行职务、考量嫌犯与被害人适当立场以及注意一切相关情况；不论是否对嫌犯有利或不利。
 - (c) 将检方所有事务皆应列为机密，但行使职权或司法部门有所需求则不在此限。
 - (d) 依据《联合国保护犯罪与权利滥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则宣言》，当被害人之权益遭受侵害时，对于其观点、疑虑应予以斟酌；被害人之权利亦应得到告知。
14. 当一项公正调查显示起诉无理由时，检察官不应主动、持续起诉或应尽力阻止该程序进行。
15. 应给予公务员触犯之犯罪的起诉适当的注意，特别是贪污、滥权、重大违反人权及其他为国际法所承认之犯罪，以法律授权或符合当地之实务运作，调查上开犯罪。
16. 当检察官知悉或合理相信其所持有的对嫌犯不利之证据来自非法手段所取得，足以对嫌犯造成极大之人权侵害，特别是以折磨、冷酷、非人道、诋毁性对待、惩罚或其他人权侵害方式所取得者，检方应当拒绝使用该证据或应告知法院，亦应尽所有必要之程序将涉及如此行为者皆绳之以法。

裁量权

17. 赋予检察官裁量权之国家应於其法律或经公布之规则或规定中提供指导方针以促进起诉程序中所作成之决定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包括起诉或不起诉处分。

起诉之替代方案

18. 依据国内法，检察官应在充分尊重嫌犯与被害人之基础上适当考虑免於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中止程序、或自目前司法体系移转其他

方式处理。基於此宗旨，国家须尽力寻求适用非刑事手段之可能性，不仅为减轻法院之过度负担，亦为避免起诉前羁押、起诉及判刑之污名化，同时避免监禁之负面影响。

19. 赋予检察官關於起诉未成年人之裁量权之国家，不论是否予以起诉，应对於其本质、刑度、未成年人於社会上之保护、其人格及背景，给予特殊考量。於作成该决定之期间，检察官应根据少年法及於其相关程序内考虑起诉替代方案。检察官对未成年人起诉行为应致力限於必要程度。

与其他政府机关或部门之关系

20. 为确保起诉之公正性及有效性，检察官应与警方、法院、法律专业人士、公设辩护人及其他政府机关或部门全力合作。

惩戒程序

21. 對於检察官之惩戒事由应以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规则为依据。针对检察官行为逾越其职务规则之控诉应迅速处理，并且依照适当程序公平执行之。检察官应享有公平听审之权利。此一裁决应受到独立审查。
22. 检察官之惩戒程序应受一项客观评价及裁决之保障。所有惩戒程序应符合专业行为规则、其他既有规范、法律专业伦理及本指导准则。

指导准则之遵守

23. 检察官应尊重此指导准则。检方应尽其所能，避免并反对任何违反准则之行为。
24. 检察官如有理由相信已发生或将发生违反此指导准则之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审查或救济必要之机关或部门报告。

《联合国有效实施司法独立基本原则之程序》

(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 1989/60 號決議所採，亦為「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2 月 15 日所作的第 44/162 號決議所認可)

程序一

各国皆应依各国宪政程序及国内执行方式而为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程序之采纳及履行於各国司法体系中。

程序二

不应为了与宗旨及基本原则不符之目的而指派 选任法官或要求法官执行与宗旨及基本原则不符之职务，法官不应承认由此方式指派、选认之司法机关或执行该职务。

程序三

这些基本原则应适用於所有法官，且於必要时及於非专业法官。

程序四

各国应确保这些基本原则以主要 官方语言或於特定区域之适切语言公布之。基本原则之最适当内容及其重要性应告知予法官、律师、行政人员、立法人员及社会大众，以提升系争原则於司法体系架构下之适用。尤其是指各国应使基本原则之文本得为所有司法人员易於取得。

程序五

藉由基本原则第七条与第十一条之实施 各国应对司法体系执行所需之充足资源予以重视；包括针对案件累积量指派足够法官人数；提供法院充足协办人员与相关配备；提供法官适当人身保护、薪资以及津贴。

程序六

各国应以国内及区域性之研讨会与课程尽力推广或鼓励介绍司法於社会之定位以及司法独立之必要性。

程序七

依据「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於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之内容，各会员国皆应自 1988 年起，对其实行基本原则之进度；包括其宣传、国内法化之程度、於国内实行所遭遇之困难或障碍以及国际社群所需之协助，每五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程序八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程序七所获之资讯，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所能得知之资讯；包括相关机关所提供之技术合作、人员训练、专家以及区域或跨区之指导人员，每五年为「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提出实行基本原则进度之独立报告。在准备报告时，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交专门单位以及相关协助之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指专业法官及律师协会；共同对「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提供谘询，并且接纳相关单位及组织所提供之资讯。

程序九

联合国秘书长应宣传基本原则、现有实行程序以及程序七跟八所提及之年度报告；尽可能翻译为各国文字、并确保相关文件大量流通於各国、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程序十

依据「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於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之内容，联合国秘书长应确保基本原则之文本尽可能被引用跟运用；包括联合国所有相关单位以及将基本原则囊括於「联合国」名为「人权：国际文书之编辑」之出版品内。

程序十一

「联合国」；尤指联合国之科学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发展计画，作为技术合作计画之一部，应：

- (a) 基於各政府之要求，對於建立及强化独立且有效之司法体系，提供协助。

- (b) 协助各国於司法事务上运用实行这些基本原则之专业人员服务、区域及跨区域之谘询人员。
- (c) 强调增加關於实行这些基本原则之有效方式之研究，特别是在一个地域中新的发展趋势。
- (d) 以国内与国外研讨会之推广方式；包括於专业及非专业层面上，介绍司法於社会之定位、司法独立之必要性及实行基本原则之重要性。
- (e) 强化「联合国」区域与跨区域研究之实质协助、「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之训练机构；亦包括其他联合国体系中關於实行基本原则之实体。

程序十二

「联合国」区域与跨区域研究之实质协助、「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之训练机构；亦包括其他联合国体系中相关实体，应协助其实行过程。这些组织及机构在研究及训练计画中，应特别注意强化这些基本原则适用之方法；并基於会员国之要求，给予技术协助。本於此宗旨，与国内机构、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应开设於符合各阶层之法律教育计画下，与基本原则及目前实行政程序相关之课程及训练，包括人权与其相关议题的特别课程。

程序十三

区域性委任单位、专业部门以及其他联合国内之团体，亦包括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实行政程序。上述各单位皆应将其基本原则之宣传程度、使其提高效率的手段、任何所遭遇之障碍及缺失，告知予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亦应确保非政府组织以谘询身分，与「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一同积极参与实行过程及相关报告程序之行动。

程序十四

「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实行本原则之程序；包括依据上述程序六和七中的定期报告。为贯

彻此目的，「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对于实行基本原则及其理由中所存之障碍或缺失应有所认识。在此情形下，为求基本原则有效实行的进一步需求，「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应对于「联合国大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联合国人权部给予以必要之特别建议。

程序十五

「联合国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员会」应对于专属谘询委任部门或部会予以推荐并且确保基本原则之适用与实行，以此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联合国人权部会。

《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

(《新格爾宣言》)

法官

目標與職能

1. 司法部門之目標與職能應包括：
 - (a) 不分兩造而秉公執法；
 - (b) 於其司法職能之適當限度內，促進人權之維護與實現；
 - (c) 確保所有人民皆能於法律規範制度下安全生活。

獨立性

2. 法官應為自由個體，其職責應依據其對事實評估及法律了解而為爭議上之公正裁決；不論基於任何緣由或原因，皆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影響、引誘、壓力或威脅。
3. 法官在裁決階段應當獨立於其司法同仁及上級。任何階級制之司法機關與階級或頭銜皆不應干涉法官自由宣布其判決之權利。就法官而言，應本於司法體系中法學訓練之職責而獨立與集體實行其職能。
4. 司法部門應獨立於行政與立法部門。
5.
 - (a) 司法部門應以直接或審查之方式，針對所有具司法性質之爭議有管轄權，包括相關爭議之自身管轄權以及權能。
 - (b) 特別法庭不得取代既有妥適之法院管轄權。
 - (c) 任何人皆有权受一般法院或依法設立之公正法庭審理上之妥適調查且免於受到不當延宕。

- (d) 基於重大国家紧急危难之於人民的状况下，少量侵害得被允许，但限於法律所订定之特例；仅须以严格符合国际所认可的一般标准及得为法院审查之议题为限。
 - (e) 各国於此类紧急情况下，应致力於使为任何一项刑事罪名而被起诉之市民受普通法院之审理；政府对任何尚未起诉之所为的人身羈押应受到法院或其他独立机关，以人身保护令或其他类似程序之审查，从而确保羈押的合法性及受理任何指控不人道对待之申诉。
 - (f) 军事法庭之管辖权应仅限於军事相关之罪行。军事法庭应随时提供向合法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或申请废止的救济手段。
 - (g) 任何权利皆不应为干涉司法程序之用。
 - (h) 行政部门不应为对司法部门之职能操作有任何控制。
 - (i) 行政部门不应有关闭或中止法院运作之权力。
 - (j) 行政部门应避免预先针对具有私法争议之裁决，有任何之作为或不作为，或是造成法院判决适当执行之阻碍。
6. 立法或行政部门之命令，不应试图追溯推翻特定法院裁判或是更改法院内部组织以影响其作成裁判。
 7. 法官应有权采取集体保障其司法独立性之行动。
 8. 法官应随时维持其单位之操守、职责、中立性及司法独立性。本於此原则，法官应享有思想、信仰、言论、表达、专业结社、集会与行动自由。

资格、选任与训练方式

9. 身司法单位之适认人选应具备适任操守及能力。此类人选皆应平等进入司法单位；但须以受过充足法律训练为主，故辅助法官除外。
10. 法官之选任过程，不应受到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籍、语言或社会阶层、财产、收入、出生、经济

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但仍須符合當地國籍之需求以及司法單位適任程度之考量。

11.

- (a) 司法人員選任過程及標準應針對司法單位之於社會各面向所呈現之公正形象，給予適當考量。
- (b) 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機制之方式，應仔細避免選任心存不良動機之司法人員。
- (c) 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或大眾選民參與司法人員選任，應符合司法獨立，如此參與不應受到不良動機或行為之玷污並且應被仔細防禦之。為保障以考量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個人自主性、個人操守及努力之角度選擇適任者，應儘可能於司法機關人員與法律專業人士之有效參與時，提供上述條件為參考、提供選項或推薦選任者。

12. 應持續對法官之教育。

任職崗位、升遷與調動

- 13. 當法律設有法官指派任職或選任相關單位之規定，司法部門或既有高階司法部門應執行之。
- 14. 法官之升遷應本於法官之操守、獨立性、專業能力、經驗、人道精神以及執法奉獻的客觀考量。此類升遷不應基於不良動機而為之。
- 15. 依據司法系統中之定期輪替或晉升，法官不應自某一轄區轉調或未經同意而要求其執行另一轄區之職能，但此種轉調係基於司法部門審慎考量下的統一規範政策則不在此限，此種同意應不得為個別法官無理由保留之。

任期

16.

- (a) 法官之任期，其独立性、安全、适当薪资、任职状态、退休金及退休年龄应为法律所保障，不得变更
 - (b) 除《宣言》有关惩戒和免职的条文另有规定外，不论是指派或选任的法官，其任期应受到保障，直至法定退休年龄或其合法任期届满。
17. 对于初任法官须给予试用期，但此试用期及永久任期之赋予应为司法部门或司法高阶部会所掌握。
- 18.
- (a) 法官於其任内应获得薪资；退休後应获得退休金。
 - (b) 法官之薪资及退休金应与其身分、操守及职责适当与否相称；亦应定期审查，以克服或减少通货膨胀之影响。
 - (c) 退休年龄不应未获法官之同意而为更动。
19. 行政单位应随时确保法官与其家庭成员之人身安全。

豁免权与特殊权限

20. 法官应免於针对其职务之行使而遭受个人诉讼之威胁；除相关妥适单位之授权，不应被控告或被起诉。
21. 法官就其审理过程以及因执行职务、非公开程序中所获之机密资讯，应受其保密义务之拘束。

失职

22. 法官不应为执行非司法相关之职务而就其司法独立性有所妥协。
23. 法官与法院不应未依宪法或法律明文规定而作成谘询意见。
24. 法官应免於置身於商业活动，但纯属个人理财或个人财产所有权上所附带之行为，则不在此限。法官不应涉入法律执业。
25. 法官不应出席任何对其而言会产生偏见之合理疑虑，或与其职务之行使恐有利益冲突疑虑之场合。

懲戒与免职

26.
 - (a) 针对法官之审判和专业能力的指摘或控诉，应迅速处理，并且依照适当程序公平执行之；法官针对其控诉应享有回应的机会。评鉴过程之初步阶段应不予公开，但经法官请求公开时，不在此限。
 - (b) 司法人员免职或惩戒程序应首先经过一个由司法人员主导之法院或委员会。免职之权力须在立法部门所订定之弹劾或连署程序内；尤指相关法院或委员会所提出之建议。
27. 任何惩戒行为应依既有司法人员守则决定之。
28. 法官之惩戒程序应给予法官公平且出席全程听审的机会。
29. 惩戒程序中针对法官所作成的决定，不论是否为不公开审理或公开审理，均应公布之。
30. 法官不应被免职，除非能够证明其具失职或不当行为、致使其不胜任之原因。
31. 如一法院遭到废除，任职於该法院之法官，除为特别条款所选任者，不应受其影响，但皆得以相同身分转任至其他法院。

法院之管理

32. 法院管理之主要职责应包括监督及於秩序上控制管理人员与相关辅助部属，其中包含司法部门或司法部门所代表之形体，有其积极之定位。
33. 为司法部门之适当运作提供充足资源，应为一国最高指令之首要目标；其中包括适当维持司法独立性、操守、效率、司法与行政人员及实行费用之实质机构。
34. 法院之开销费用属司法部门运作所必要，应藉由相关适任单位与司法部门协力准备之。

35. 司法部门应依据法律或法院规则，由指派於个案之个别法官或由数法官所组成的法庭，单独负责之。
36. 法院之首长仅於管理事务上对其他法官有监督之权力。

其他事务

37. 法官应确保法庭上之正当行为，以及对任何一造或证人权利遭受侵害之指控给予全面调查，包括遭受不当对待之控诉。
8. 法官应尊重律师协会之成员，陪审员、诉讼代理人、检察官以及陪审团成员。
9. 国家应确保法院执行命令与判决之正当及妥适的执行；但司法部门应监督命令之执行或程序之进行。
10. 法官应持续知悉国际条约及其他确立之人权规范，亦应於其国内法中宪法与法律限制下，尽量寻求可实行之处。
11. 这些原则与标准应适用於任何执行司法职能之人，亦包括执行司法职能之国际法官、陪审员、仲裁人、检察官以及诉讼代理人，如有不适用或不适当之内容除外。

陪审员

12. 陪审员得实行法官之职务，并视为同事、辅助法官、谘询者、法律或技术上之专家。执行此职务之陪审员应尽其职责，并公平且独立地实行其职务。这些适用於法官之相关原则与标准，亦适用於陪审员，惟不适用或不适当之内容则不在此限。
13. 陪审员、人民之陪审员或乡村争讼人，须於特定条件下选任，依法受选任者应由指定之法官合议选任之。就陪审员之选任资格不应受到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籍、语言或社会阶层、财产、收入、出生、经济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视。於其选任时期，陪审员须在简短及有限时间内尽到其陪

审员之职务。陪审员亦须基於其专业知识、尽其职务而同时给予技术上之建议或协助。

14. 应给予陪审员合理的津贴作为其任职期间内适当及充分的报酬，但已因原受雇而获此金额之情形不在此限。
15. 选任为参与裁决程序之陪审员或被指派为做出技术上及其他协助者不应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之其他限制、不当影响、诱因、压力、威胁或介入，除非被选任人可以提供其选任人定期解释，以作为市民参与司法体系之一环。
16. 陪审员应独立於法官、行政部门及立法部门；亦应依据法律及实务操作之范畴与态度而有权参与裁决程序。为人民所选任来参与司法程序之陪审员，应有权於书面笔录上记录提出其提出异议之时间。
17. 於选任事务中，陪审员之选任应避免任何具有不当动机之人。
18. 参与裁决程序之人民之陪审员或乡村争讼人的定位跟指示，应以法律定之。
19. 陪审员得为选任人所撤回、丧失资格、免职或终止其职务，但须以既有法律程序为依据。

[...]

律師

定義

73. 在此章节中：
 - (c) 「律師」系指具有权限为委托人请求，并以其名义实行作为，进而参与法律实务、出席法庭、对於法律事务向其委托人提供建议及为其代表者，以及基於本章之意旨，包括担任代理人、助理、诉讼代理人、辅助性专业人员、其他被授权者及受到允

许执行至少上述其一职能的律师，除非具有不适用或不适当於上述内容之情形：

- (d) 「律师协会」系指於指定范畴内，以专业协会、同业公会、全体从业人员、同业人士、机关、顾问或其他受认可之专业组织，以及符合本章之意旨，包括任何代理人、助理、诉讼代理人、辅助性专业人员、其他被授权者及受到允许执行律师职能之协会，除非有不适用或不适当於上述内容之情形。

基本原则

- 74. 法律专业之独立性构成对促进及保障人权之有效保障。
- 75. 公正与公平的执法体系应确保律师能独立执行其专业职务而免於遭受任何来源或任何理由所产生之直接或间接的威胁、阻碍、恐吓或不当介入。
- 76. 任何人皆应依其选择而有效寻求独立律师所提供之法律服务，以保障及确立其经济、社会、文化、公民以及政治权。

法学教育与法律专业之参与

- 77. 法学教育与法律专业之参与应开放予所有具有资格者，任何人不应受到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籍、语言或社会阶层、财产、收入、出生、经济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视。
- 78. 法学教育应为推广公益所设，亦包括为国内法与国际法所肯认之对律师期待及操守职责、人权与基本自由。
- 79. 法学教育计画须针对律师之社会责任，包括协力提供低收入户法律服务、推广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之程序保障。
- 80. 任何人具备必要资格、品德跟优良操守即有成为律师之条件，且其律师职务不应受到任何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倾向、国籍、语言或社会阶层、财产、收入、出生、经济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视，或是因行使其於国际上所肯认之人权及政治权利而

被起诉。律师丧失协会资格、丧失资格或停职的条件，须为适用于律师之法条、规则或判例及其他执行律师职务之明文规定。

大众法学教育

81. 教育社会大众有关法治原则、司法独立性、法律专业，及律师、法官、陪审团成员、辅佐人於保障基本权利及自由之重要角色，并告知社会成员自身之权利及义务以及相关可利用之救济管道，应为律师与律师协会之责任。尤其是指律师协会应准备及实行适当律师教育计画，并与有关当局、非政治组织、人民团体及教育机构共同推广与统筹此类计画。

律师之义务及权利

82. 律师对其委托人之义务包括：
 - (a) 告知委托人其法律上之权利及义务，亦包括与之相关的法律体系之运作；
 - (b) 以各种妥当方式协助其委托人，并且为保障委托人本人及其权益而提出诉讼行为；
 - (c) 於法院、法庭或执法单位前，代表其委托人。
83. 律师执行其职务应随时遵照其委托人之意愿，以自由、谨慎及无惧的态度为之；并且基於其既有规则、规范标准及专业道德，免受相关单位或大众之抑制或施压。
84. 任何人跟团体皆得为其法定权益或法律上之原因来寻求律师之协助，律师应尽其职能、并公正、独立协助为之，此为律师之之职责。因此，该律师不应被相关单位或大众视为其认同其委托人之目的，不论系是否受欢迎。
85. 律师不应基於给予委托人之指示或协助，代表委托人之理由而遭受折磨或受到刑事、民事、行政、经济上或其他制裁。

86. 除非律师於行政机关或国内法院之代理权依法被排除，或律师有被适当单位停职、失职、或除名之情形，任何法院或行政机关不应拒绝律师代表其委托人出席之权利；然此排除、停职、资格丧失或除名等惩戒程序应受独立司法审查。
87. 对司法部门给予适当尊重为律师之职责。律师应有对法官参与或继续参与特定案件提出异议之权利，或对于特定案件听审之行为提出异议。
88. 於任何律师无法给予法院适当尊重之程序，参与该程序之法官不应对该律师施加制裁；除非该法官中止该程序并且拒绝审理。
89. 如前述原则所保障，律师就本於善意，以书面、口头辩驳、或以专业身分出席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机关所提出之相关主张，享有民事跟刑事豁免权。
90. 给予建议、协助及代表自由被剥夺之人时，应保证律师之独立性，以确保该丧失自由之人能够得到自由且公正的法律协助。故须建立安全性保障，以避免委任律师与有关当局有任何勾结、磋商或依赖之可能。
91. 应使律师具备有效达成其专业职能之必要机能及特权，包括：
 - (a) 律师与委托人间之保密义务，且若将侵犯此义务，律师有拒绝作证之权利；
 - (b) 有伴随委托人於国内外自由行动之权利，并且提供谘询；
 - (c) 有探视、与委托人沟通、接其指示之权利；
 - (d) 有自由选择、接受并依其专业能力，告知关于其专业职务之资讯及想法之权利。
 - (e) 有权基於合理人事或专业上之考量而接受或拒绝客户或诉讼。
92. 律师应享有信仰、表见、结社与集会之自由，尤其系指其有权为：
 - (a) 参与关于法律及执行司法的公开讨论；
 - (b) 自由参与或筹组当地、国内及国际组织；

- (c) 在妥适考量後，主張或建議攸關公益之司法改革以及告知大眾相關資訊；
 - (d) 致力於國內之政治、社會、文化事務。
93. 掌管律師之費用及薪資之規則與規範應被設計來確保律師能公平且足夠的收入，並在合理條件下對社會對社會大眾提供法律服務。

低收入戶之法律服務

94. 律師協會之成員應對社會各階層提供服務，特別是使弱勢階層得為利用，此乃獨立律師協會之概念下之必然結果；故於適當之個案中應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得提供予適當個案；任何人不得遭受不公平對待；律師協會得藉由保障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上個人及團體的人權等方式而推廣正義之宗旨。
95. 政府應有適當之法律服務計畫，負責提供足夠資金予無法支付費用以利用正当法律訴訟的人民。政府應負責為提供上述法律服務明列所需條件及制定利用法律服務之相關程序規定。
96. 承辦法律服務計畫及組織的律師，為全額或部分公費資助者提供服務時，應獲得適當報酬並依以下原則享有專業獨立性之保障：
- (a) 此類計畫或組織之方針須托付於律師協會、或由多數或全部專業人員所組成之獨立法定機關，以有效控制其政策、資金分配及人員；
 - (b) 了解為貫徹正義之宗旨，律師的主要職責係以其專業良知與判斷向其委託人提供建議及為其代表。

律師協會

97. 獨立及自治的律師協會應依法設立於各轄區內，其理事會或行政部門應由其會員自由選任而免於其他主體或個人之干涉。會員另行設立或參與其他律師或法律學者之專業協會之權利，亦不應予限制。

98. 为培育法律专业之团结及其独立性，律师应成为适当律师协会的一员。

律师协会之功能

99. 「律师协会」之功能在於确保法律专业人士之独立性，应尤指：
- (a) 以无惧、无偏袒之方式推广及拥护正义之宗旨；
 - (b) 确保其专业之荣誉、尊严、操守、能力、伦理、行为标准及风纪；
 - (c) 维护律师一职於社会的角色及保障其专业独立性；
 - (d) 保障及维护司法独立性及其尊严；
 - (e) 推广大众能够自由且平等地利用司法体系，亦包括法律服务及谘询；
 - (f) 推广任何人皆享有由适任、独立且中立之法庭以公正且公开之方式为审讯，且其程序皆系适法合理；
 - (g) 推广及支持司法改革，且就既有或提案立法之实质内容、解释、适用，给予评论及促使其公开讨论。
 - (h) 推广更高阶的法学教育为此法律专业者不可或缺的参与资格；
 - (i) 保障任何具备有专业能力、良好人格之人，无受任何形式之歧视自由进入律师同业，并对新进人员提供协助。
 - (j) 推广各专业成员之福利，并於适当情况下为其家庭成员提供协助；
 - (k) 加入及参与国际性律师组织之活动。
100. 诉讼中之一造希望聘雇他国律师并与本国律师合作时，律师协会应尽其所能，在可行范围内合力协助该国律师取得必要的听审权利。
101. 为求律师协会能够贯彻其维护律师独立性之功能，其任一成员或於其辖区内的执业律师遭受逮捕或羁押时，应即刻被告知其原因及法律依据。出於相同之宗旨，律师协会应受到下列情形的告知：
- (a) 任何人身或财产之搜索；

- (b) 任何就该成员或执业律师持有之文件所为之扣押；
- (c) 任何采取诉讼程序之决定足以影响或质疑律师操守者。

於上述情形中，律师协会应有权由其会长或其提名人追究此案之程序，尤须确保专业机密及其独立性之保障。

惩戒程序

102. 「律师协会」应依法订立并执行律师专业行为之准则。此类行为准则须由立法部门确立之。
103. 「律师协会」或主要由律师所组成之独立法定机构，应具备自动、或受理诉讼关系人或具公民意识之市民所提起之律师惩戒程序的主要能力。法院或公家机关亦得向律师协会或法规授权单位告知可能发动基本惩戒程序之案件。
104. 惩戒程序应即刻由律师协会所设立之惩戒委员会执行其初阶审议。
105. 就惩戒委员会作成之判决向妥当之上诉机关所为的上诉应予以受理。
106. 惩戒程序应依据本宣言所揭示之原则，在恪遵公正且适当程序之标准的审视下执行之。

B. 条约规范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第十四条

1. 所有人在法院与法庭前一律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指控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判定时，应有权於具合法管辖权，且独立公正之法定审判法庭受公正公开审理之权利。

《保护所有迁徙劳工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十八条

1. 迁徙劳工及其家属在法院及法庭前，应享有与利害关系国家之国民平等之权利。在判定对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其於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享有由一个依法设立、有法定管辖权且独立公正之法庭，进行公平且公开的审理等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第三十七条

締約國應確保：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須享有迅速受到法律以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具有權限之獨立、公正機關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且有權要求迅為判決。

《保护所有人类免遭强制失踪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決議通過)

第十一条

[...]

3. 所有因迫使强制失踪之行为而受到起诉之人，应确保其於起诉程序中各阶段受到公平待遇之权利。任何因强制失踪的罪行而受到起诉之人，有权於依法设立，具合法管辖权、独立且公正之法院或法庭受公正审判。

C. 宣示性规范

《世界人权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 號決議通過)

第十条

所有人皆完全且平等地有权接受由一个独立且中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及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其权利及义务，并判定对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

《联合国保障个人或团体组织所享有并受保障的普世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权利与责任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1999 年 3 月 8 日第 53/144 號決議通過)

第九条

2. [...] 所有控诉其权利或自由受到侵害者，不论系个人或透过法律授权之代理人，皆有权利在一个依法设置之独立、公正及具合法管辖权的司法或其他机关之公开审理程序中提出控诉，并要求该审查机关立即审判，且依法作出判决；若判定该控诉者之权利或自由确实受到侵害，应依法提供救济方式，包括任何适当之损害赔偿，又该终局判决与给付命令之执行，不得有不当迟延。

D. 其他标准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4/33 号决议》

(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不投票通過)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之独立性与公正性及律师之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7. 呼吁所有政府尊重并维护法官及律师之独立性, 并基於该目的, 采取有效之立法、执法及其他适当之措施, 以使他们实施专业义务时不受到任何情况之骚扰或威胁。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3/39 号决议》

(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通過，決議記錄為 31 票支持、1 票反對、21 名缺席投票)

司法系统之完整性 (健全性)

人权委员会

1. 重申所有人於对其提起之刑事起诉中，關於其权利义务之认定，皆一律平等享有得於独立且公正之法庭受到公平且公开之审判之权利；
2. 亦重申所有人皆有权使用遵循合法确立之程序之一般法院或法庭，且任何非遵循法律程序所设立之法庭，不得取代一般法院或司法审判庭之管辖事务；
3. 进一步重申所有人应享有於依法设立之具合法管辖权 独立且公正之法庭受公平且公开审理之权利；

[...]

6. 强调任何审判个人刑事犯罪之法院，应依据独立及公正之原则。

《国际刑事法院律师职业行为准则》

(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屆大會會議，以一致決通過之)

第一章：一般规定

[...]

第六条：律师之独立性

1. 律师须正直、独立且自由地作为。
2. 律师不应：
 - (a) 因外在压力而放弃其独立、正直或自由；或
 - (b) 从事任何合理推断下会导致其独立性受到影响之行为。

第七条：律师之专业行为

1. 律师与法庭、检察官及其署内成员、司法事务官及书记处内成员、委托人、对造诉讼代理人、被告、被害人、证人，及其他诉讼程序关系人间，应维持尊重且恭敬之关系。
2. 律师在法院面前，应维持高度的法律素养。其应参与为维持该法学能力所要求之训练课程。
3. 律师应遵守法规、程序及证据规则、法院条例，及其他法院对于行为与程序所制订之规则，包括本准则之执行。
4. 律师应监督其助理人员与其他员工之工作，包括调查人员、书记人员及研究人员，以确保他们遵守本准则之执行。

第八条：专业机密及保密原则之遵守

1. 律师应恪守法规、程序及证据规则与法院条例，并主动履行，且确保专业机密及资讯保密等原则之遵守。

2. 本条第 1 项之相关规定，包括法院规约第 64 条第 6 (c) 项、第 64 条第 7 项、第 67 条第 1 (b)、第 68 条及第 72 条之规定，程序及证据规则第 72、73 及 81 条之规定，与法院条例第 97 条规定。律师亦须遵守本准则之相关条款及法院其他命令。
3. 律师仅得向同律师团成员、助理及其他办理同案件职员揭露本条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所保护之资讯，且仅得於执行其职权时使用该资讯。
4. 除本条第 3 项之规定，律师仅得依法规、程序及证据规则、法院条例及本准则特定条款之规定，或本法院所裁示之情况，揭露本条第 1 及第 2 项规定所保护之资讯。更有甚者，律师不得揭露受保护之被害人或证人之身份，或其他任何可能会揭发其身份之保密资讯，除非其系依法院之裁定授权为之。

第九条：律师与委托人间之关系

1. 律师不得针对任何他人为任何歧视性之行为，尤其系针对其委托人，无论系基於种族、肤色、族群或国籍族裔、公民身份、政治意见、宗教信仰、性别、性倾向、伤残、婚姻状况或其他个人或经济地位。
2. 就律师与委托人间之关系，律师应将委托人个人状态及特殊需求纳入考量，特别是当律师系代理酷刑或肉体、心理或性暴力之被害人，或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士。
3. 当委托人有关决定诉讼代理之能力，因精神残疾或其他原因受到损害时，律师应通知书记处及相关之法庭。律师亦应采取必要之步骤，根据法院规约、程序及证据规则，以确保委托人受有适当之法律代理。
4. 律师对其与委托人间之关系，不应涉及任何不适当之行为，诸如要求发生性关系、胁迫、恐吓，或执行其他对其与委托人间之关系有不正当影响之行为。

第十条：广告

律师於广告中所提供之资讯须：

- (a) 精确；且
- (b) 遵守律师關於保密及相关权益之义务。

第二章：律師訴訟代理之行為

[...]

第十二条：代理之限制

1. 律师於下列情况，不得接受委托：
 - (a) 若现在受任案件与其自身或其助理目前代理或以前代理之其他委托人的案件相同或有实质关联，且现在受任事件之委托人的利益与先前委托人的利益有重大冲突时。但委托人与先前委托人经协商後同意者除外；或
 - (b) 律师曾任法院之工作人员而参与过该案或了解有关的机密资料。但若考量司法公正性，法院可应律师的要求，以命令解除此项限制，惟律师仍因曾任法院工作人员而应受保密职责的约束。
2. 依本条第 1 (a) 款之但书规定取得同意者，律师仍应将该情况或利益相冲突之案件告知受理案件之法庭，并取得其同意。该通知应依程序及证据规则第 73 条第 1 项与本准则第 8 条所定律师保密义务之方式提供之。
3. 若律师或其助理有实质可能被传唤作为证人时，该律师不得参与辩护，除非：
 - (a) 其证词系与一项不争执之争点相关；或
 - (b) 其证词与於该案件中提供之法律服务之性质及价值相关。
4. 本条规定之适用系以不影响本准则第 16 条之规定为前提。

第十三条：律師對於委任契約之拒絕

1. 律師有權拒絕接受委任契約，而毋須表示理由。
2. 在下列情況，律師有義務拒絕接受委任：
 - (a) 發生本準則第 16 條所指之利益衝突之情形；
 - (b) 律師無法勤勉地處理案情；或
 - (c) 律師認為其不具備所需的專長。

第十四条：委任契約之善意履行

1. 委託人和律師間存在坦率交流與信任的關係，該關係要求律師在與委託人相處時應有最大的真誠。在履行職責時，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應公正、忠實和坦誠地對待委託人。
2. 在代表委託人時，律師應：
 - (a) 遵守委託人關於代理標的之決定，但這些決定不能違反律師根據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及本準則所應履行的職責；並
 - (b) 就實現代理標的之方式聽取委託人的意見。

第十五条：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溝通

1. 律師應向委託人提供與其代理關係相關的一切合理解釋，以使委託人作出明智之決定。
2. 當律師被解除代理權或主動終止委任契約時，該律師應儘快向原委託人或替代律師移交因原代理關係而收到之任何重要函件，同時不得妨礙於代理關係結束後存續的各項職責。
3. 在與委託人溝通時，律師對於溝通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条：利益冲突

1. 律师应尽力确保无利益冲突之情形产生。律师应在适当遵守院约、程序及证据规则以及本准则条款的前提下，将委托人的利益置於自己或任何其他个人、组织或国家的利益之前。
2. 若律师继续或被指派为被害人或被害人群体之代理人，其一开始即应告知委托人其代理的性质以及在群体内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律师应尽力确保对其委托人一致立场的公平代理。
3. 当发生利益冲突时，律师应立即将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或：
 - (a) 经法庭之事先许可撤销对一个或多个委托人的代理；或者
 - (b) 寻求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在其等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准许律师继续代理关系的书面许可。

第十七条：委任契约之存续期间

1. 律师应代表委托人，并向其提供谘询直至：
 - (a) 在法院的案件已最後确定，包括穷尽所有上诉程序；
 - (b) 已根据本准则第 16 条或第 18 条被撤销代理；或
 - (c) 法院指派的律师已被撤销。
2. 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应继续直至代理关系终止，但依本准则规定所存续之义务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委任之终止

1. 在法庭事先同意下，律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规定终止契约，若：
 - (a) 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不妥的目的；或
 - (b) 委托人未能履行应对律师承担的义务，而且律师已合理警告委托人，如不履行义务将撤销代理关系。
2. 律师撤销委任契约後，仍须遵守本准则第 8 条以及法院规约和程序及证据规则中关于保密的任何条款。

3. 委托人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条款解除其律师。
4. 当律师的身心状况对其代表委托人的能力有重大妨碍时，法院得基於律师的请求，或根据委托人或书记官长的请求解除律师的代理权。
5. 除遵守本准则第 15 条第 2 项规定之义务外，律师应将全案卷宗移交給替代律师转，包括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第十九条：档案之保存

代理关系终止後，律师须保留包含为履行工作之文件及工作记录等档案，期间共五年。律师应允许前委托人调查档案，除非其有具体且实质之理由而得拒绝。在期间届至後，律师须询问前委托人、其继承人或书记官關於档案处分之指示，并适当考虑到保密之原则。

第二十条：律师费用

在委任契约成立前，律师应以书面通知委托人费用之收取比例及其要件、成本计算之基础、结算安排及委托人享有取得费用清单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禁止规定

1. 不论第 22 条之规定为何，律师不得收受自委托人以外其他来源之现金或其他形式之报酬，但经告知委托人并得其书面同意之，且不影响律师之独立性及其与委托人间之关系者，不在此限。
2. 律师不得就其所参与之案件的结果获取报酬。
3. 律师不得混淆委托人与其自有之款项 或与律师之员工或同事间之款项混淆。律师不得代表委托人收受任何金钱。
4. 律师不得向委托人借款或借贷其他财产。

第二十二条：法律扶助制度下之律师酬劳

1. 若当事人获得法律扶助，则律师之费用应由法院书记处给付。律师不得自其他来源收取现金或其他形式之报酬。

2. 律师不得将因代理委托人所收取之费用之一部或全部移转或贷予其委托人、其亲朋好友，或其他与委托人间具有个人利益之第三人或组织。
3. 当律师接受提供法律扶助之指派时，应签署一份承诺书，以遵守其依本条款所生之义务。上述承诺书经签署後，应送达予书记处。
4. 当律师被要求、引诱或鼓励违反本条之义务时，律师应告知委任人禁止该行为。
5. 律师违反本条规定下之任何义务，均应被视为不当行为，且依据本准则之纪律准则进行惩戒程序。此可使该律师被永久禁止於本法院执业，且将其律师资格除名，并转送至有关国家机关。

第三章：律師與法院及其他人間之關係

第二十三條：與法庭及法官間之溝通

除非法院或法庭於处理个案时允许律师在特殊状况下得为下列行为者，否则律师不得：

- (a) 在诉讼程序的正当场合外与法官或法庭就个案的是非曲直进行接触；或
- (b) 透过书记处以外的管道，将证据、笔记或档转交给法官或法庭。

第二十四条：对法院的职责

1. 律师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确保其本人或其助理或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妨碍正在进行之诉讼，且不会败坏法院的名声。
2. 律师本人亲自对其於受理委托人之委任案件中所为之行为及代表负责，而且必须对所作陈述和提问的内容和目的做出个人判断。
3. 律师不得欺罔或有意误导法院。在知悉一项陈述有错误时，律师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正其本人或其助理或工作人员所为的错误陈述。

4. 律師不得提交以侵害一個或多個訴訟參與人為唯一目的之任何請求或文件。
5. 律師應以避免不必要的費用或避免延誤訴訟之目的，迅速為委託人提供代理行為。

第二十五條：證據

1. 律師應隨時確保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交法院的證據的完整性。律師不得提交其明知有誤的證據。
2. 若律師合理相信某證據可能有湮滅或變造之情者，應依程序及證據規則第 116 條規定，請求法院核發命令以搜集證據。

第二十六條：與未受代理之人間之關係

1. 若代理過程中有需要，律師可以基於委託人之利益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與會晤。
2. 律師在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時，應：
 - (a) 告知他們有請求律師援助之權利，以及在需要的情況下有獲得法律扶助之權利；且
 - (b) 在不損害律師與委託人間保密約定的前提下，告知他們律師所代表的委託人利益以及律師與他們聯絡之目的。
3. 若律師在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或會晤時意識到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本條第 1 項有規定，應立即放棄與該人為任何進一步接觸或聯絡。

第二十七條：與其他律師間之關係

1. 在與其他律師及其委託人相處時，律師應表現公正、善意及恭敬。
2. 在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上有共同利益之委託人的代理律師，就此事件相關資訊為協商交流時，律師對於所有通訊內容應保守秘密，並對其享有特權。

3. 律师不期望彼此间的特定通讯为保密资料时, 应於一开始即明确声明相关通讯并非保密资料。

第二十八条：与已有诉讼代理人者间之关系

律师不应直接与其他律师之委托人联络, 但系透过该律师或取得该律师之同意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与证人及被害人之间之关系

1. 律师不得恐吓、骚扰或侮辱证人或被害人, 或於法庭内外置其於不合比例或非必要之压力之下。
2. 律师对于酷刑或肉体、心理或性暴力之被害人, 或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士, 应具有特殊之考量。

第四章：懲戒制度

第三十条：與其他懲戒制度間之衝突

除本准则第 38 条之规定外, 本章规定并不影响其他有权机关对本法定义之律师行使其惩戒权限。

第三十一条：不当行为

本法所称不当行为, 指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违反或试图违反任何命其履行重大伦理或职业义务的现行规章, 如本准则、法规、程序及证据规则、法院条例或书记处条例;
- (b) 故意协助或引诱他人产生本条 (a) 段所指不当行为或透过他人的行为为之;
- (c) 未遵守根据本章做出的惩戒裁决。

第三十二条：对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当行为负责

1. 律师於下列情形应为其助理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准则第 31 条的行为负责：
 - (a) 律师命令或批准有关行为；或
 - (b) 律师明知或可得而知可能发生违反本准则行为之情形，而未采取合理之纠正措施。
2. 律师应向其助理或工作人员说明本准则之标准。

第三十三条：专员

1. 院长会议应任命专员一名，负责依本章规定调查关于不当行为之申诉，任期四年。该专员应自职业伦理与法律事务有能力之人选认之。
2. 该专员不得连任。参与调查之专员於任期届满时，仍应继续进行调查直至结束。

第三十四条：不当行为之申诉

1. 对于依本准则第 31 条及第 32 条所称律师不当行为之申诉，得由下列一方向书记处提出：
 - (a) 审理案件之法庭；
 - (b) 检察官；或
 - (c) 其权利或利益可能受指称之不当行为影响的任何个人或群体。
2. 申诉应向书记处之成员以书面提出，但若申诉人无法以书面做出申诉时，亦得以口头申诉之。诉状中应说明申诉人和被申诉律师之身份，并应对所指称之不当行为做出充分详细之描述。
3. 书记官长应将申诉转交由依《书记处条例》所指定之调查专员。
4. 书记官长得主动向调查专员提交任何其认为涉及本准则第 31 条及第 32 条规定所指不当行为的申诉。
5. 所有申诉均应由书记官长秘密保存。

第三十五条：时效期限

针对律师不当行为之申诉权，於委任契约终止後五年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十六条：惩戒委员会之组成与管理

1. 惩戒委员会由成员三人组织之，其中常任委员二人，特别委员一人。
2. 惩戒委员会之委员应以独立且公制的方式履行本准则所规定的职能。
3. 书记官长应根据本条第 4 项之规定，与律师或於必要时与国家主管机关协商後，就委员之选任做出适当之安排。
4. 两名常任委员，及一名得依本条第 10 项规定递补的候补委员，应由有权在法院执业之所有律师中选任之，任期四年。其应自职业伦理和法律事务上有能力之人选任之。
5. 特别委员由国家主管机关指派足以监督律师行为之人担任。
6. 常任委员不得连选连任。
7. 尽管本条第 4 项有规定，第一次选举时所选出之常任成员，其任期六年。
8. 每次选举後及新选任的惩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前，常任委员和候补委员应选任一名常任委员担任主席。
9. 惩戒委员会所有成员皆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表决权。惩戒委员会的决定由表决多数产生。根据本条第 10 项之规定递补的候补成员与其他常任成员和特别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表决权。
10. 若其中一名常任委员不能处理案件或在惩戒委员会任职主席，另一名常任委员应请求候补委员作为替补，在惩戒委员会任职。
11. 任期到期之常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应继续审理他们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包括所有上诉皆终结。

12.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书记处的成员担任惩戒委员会秘书。一旦经任命，该受任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与书记处保持距离，且依本准则第 44 条第 12 项之规定，专任为惩戒委员会的秘书。

第三十七条：初步程序

1. 若申诉提出者符合本准则第 34 条的要求，调查专员应依惩戒程序将申诉书转交被申诉律师，被申诉律师应于转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答覆。
2. 答覆中应说明遭指称之不当行为是否曾经或正由国家主管机关的惩戒程序审理中。若为肯定，则答复中应包括：
 - (a) 对遭指控的不当行为做出裁决之国家主管机关；及
 - (b) 国家主管机关对指控事实所为之说明，及其构成惩戒程序审理基础之证明。

第三十八条：惩戒措施之补充原则

1. 本准则中之惩戒程序由惩戒委员会予以应用。
2. 惩戒委员会之特别委员将作为与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在所有与程序有关的沟通与协商之联络人。
3. 受到申诉的律师应请求处理该问题的国家主管机关向惩戒委员会通报任何国家程序程序在受理不当行为之申诉及做出最终决定的进度，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之沟通便利。
4. 当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已成为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发动惩戒程序审理的基础时，惩戒委员会中的程序应暂停，直至前者的程序做出最後裁决，除非：
 - (a) 该国家主管机关，尚未依本条第 2 项，於合理期间内对惩戒委员会中特别委员之沟通和协商做出反应；
 - (b) 惩戒委员会认为所获得之资讯并不完善；或

- (c) 惩戒委员会认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国家主管机关不能或不愿终结其惩戒程序。
5. 惩戒委员会在收到国家主管机关之纪律裁决时，应立即：
 - (a) 宣布程序结束，除非该裁决不足以解决对本准则所指不当行为之申诉；
 - (b) 声明国家主管机关的裁决并未涵盖或只部分涵盖提交纪律委员会之不当行为，因此该程序将继续进行。
 6. 有本条第3项及第4项(b)款之情况时，惩戒委员会可以要求受申诉之律师提供有关申诉的详细资料，包括可能已提交法院的任何记录或证据。
 7. 对于惩戒委员会依本条规定所做出之裁定，得再向惩戒覆审委员会声明覆议。

第三十九条：惩戒程序

1. 若调查专员根据其所掌握之资料，认为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无根据者，其得驳回申诉，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调查专员应将此通知申诉人。
2. 若调查专员为相反认定，其应立即对被申诉律师之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或终止程序。
3. 调查专员应考虑所有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具关联性且有证明价值的证据。该调查专员应对惩戒程序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
4. 调查专员应努力寻求其认为适当之和平解决办法。当其认为适当时，调查专员应将任何努力以达到和解之结果向惩戒委员会报告，以利委员会得纳入考虑。任何和平的解决办法将不影响本准则规定中关于惩戒委员会的能力或权力。
5. 调查专员的报告应提交给惩戒委员会。

6. 懲戒委员会的听证应予以公开。惟懲戒委员会得决定召开非公开或部分公开之听证会，特别是在为保护调查报告中的机密资料或保护受害人及证人时。
7. 应传讯调查专员和被付懲戒的律师。懲戒委员会甚至得传讯其认为有助於确定事实真相之任何其他人。
8. 在特殊情况下，当指称之不当行为的性质会严重损害司法公正时，调查专员得向被申诉律师现代理出庭之法庭提出一项紧急动议，以使该法庭得於适当时，宣布暂停该律师的出庭资格。

第四十条：隶屬於懲戒程序之律師權利

1.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获得另一名律師协助之權利。
2.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在懲戒委员会保持沉默之權利，但懲戒委员会得依据提交之所有资料做出其认为适当且合理之判断。
3.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权了解调查专员报告内之全部内容，及该专员所收集的全部资料与证据。
4. 被付懲戒的律師，应获得必要之时间为其辩护做准备。
5.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亲自或透过其律師，质询懲戒委员会传唤於该委员会作证的任何人。

第四十一条：懲戒委员会之裁定

1. 懲戒委员会得根据提交的证据裁定没有发生不当行为，或者裁定被付懲戒的律師确有指控的不当行为，以终结程序。
2. 该裁定应向大众公布。对裁定应具备理由，并以书面为之。
3. 该裁定应通知被付懲戒的律師以及书记官长。
4. 当裁定确定之後，应在法院的官方通讯上发表，并转告国家主管机关。

第四十二条：惩戒处分

1. 当裁定确有不当地行为时，惩戒委员会得为下列处分：
 - (a) 警告；
 - (b) 公开谴责，并记入律师个人档案；
 - (c) 课以 30,000 欧元以内之罚鍰；
 - (d) 暂停於法院执行职务的权利两年以下；
 - (e) 永远禁止其於法院执行业务，并予以除名。
2. 警告，得包括惩戒委员会之建议。
3. 惩戒委员会应决定由何人承担惩戒程序费用。

第四十三条：声明覆议

1. 受惩戒的律师和调查专员，有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惩戒委员会的裁定声明覆议之权利。
2. 覆议应於裁定送达後 30 日内，向惩戒委员会之秘书处提出。
3. 惩戒委员会秘书处应将覆议声明转交至惩戒覆审委员会秘书处。
4. 惩戒覆审委员会将根据惩戒委员会所遵循之程序对覆议做出裁决。

第四十四条：惩戒覆审委员会之组成及管理

1. 惩戒覆审委员会应对就惩戒委员会之裁定所提出之覆议做出裁定。
2. 惩戒覆审委员会之成员，应以独立且公正之方式履行本准则所规定之职能。
3. 书记处应在与律师，或於必要时与国家主管机关协商之後，为本条第 5 项所规定之选举做出适当安排。
4. 惩戒覆审委员会，由五委员组织之：
 - (a) 根据法院条例第 10 条，现任职於法院中级别较高的三名法官，但不包括：

- 審理原懲戒案件之法官；或
- 院長會議中任命原調查專員之任何現任委員或前任委員。

(b) 根据本条第 5 项选出的两名委员。

5. 本条第 4 (b) 项所指惩戒覆审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及根据本条第 6 项可能做替补之一名候补委员，应从有资格在法院执业的所有律师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其应就职业伦理和法律事务上有能力的人中选任之。
6. 若当选的一名委员不能处理案件或在惩戒覆审委员会任职，主席应请求候补委员递补进惩戒覆审委员会。
7. 惩戒覆审委员会委员之职能与惩戒委员会成员之职能系不相容的。
8. 当选之委员，不得连选连任。
9. 本条第 4 (a) 项所指三名法官中级别最高的法官，应担任纪律覆审委员会的主席。
10. 惩戒覆审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及表决权。惩戒覆审委员会应以多数决做出裁定。根据本条第 6 项处理案件的候补委员，应享有与处理该案件的其他委员相同的权利及表决权。
11. 任期届满的委员，仍应继续他们已经接手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做出最後裁定。
12. 书记官长根据本准则第 36 条第 12 项所指派担任惩戒委员会秘书之原书记处工作人员，应同时担任惩戒覆审委员会的秘书。一旦被任命，此原属书记处之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与书记处保持距离。

[...]

《联合国管理军事法庭法官行政原则草案》

(為「聯合國促進與維護人權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第 57 屆會議決議通過)

原则一：依宪法或法律设立之军事法庭

若军事法庭存在，其仅得依宪法或法律關於权力分立原则之规定设立之。军事法庭必须仅为普通司法系统之一部。

原则二：国际法标准之遵守

军事法庭於任何情况下，均须适用国际社会所承认之标准及程序，诸如公平审判之保障，包括国际人道法之规定。

[...]

原则四：军事法庭对平民之管辖权

军事法庭原则上對於平民应无管辖权。在所有情况下，国家应 确保任何性质之刑事犯罪的平民被告，皆系由普通法院审判之。

[...]

原则七：军事法庭之功能权限

军事法庭之管辖权应限於军事人员所犯具有纯粹军事性质之罪行。军事法庭得审判因违犯纯粹与其军事身分相关之违规行为而被视为军事人员之人。

原则八：對於严重人权侵害被告之审判

在所有情况下，军事法庭之管辖权不应排除普通法院执行针对重大人权侵害之调查工作，诸如法外处决、强制失踪及酷刑，并起诉且审判该等罪名之被告之管辖权。

[...]

原则十一：人身保护令之保障

在所有情况下，所有自由被剥夺之人，有透过法院声请人身保护令之程序之权利，以便法院得毫不迟延的审查其拘禁之合法性，并於该拘禁之决定不合法时，命令其释放。人身保护令声请之申诉权利或其他救济方式，应视为一项个人之权利，该权利之保障在所有情况下均属普通法院之专属管辖权范围内。并确保法官得进入任何受拘禁者遭拘禁之地点。

原则十二：接近有效、独立且公平的法庭之权利

军事法庭之组织及运作，应充分确保每个人於诉讼程序中自初始调查至审判之各阶段，皆享有接近有效、独立且公平的法庭之权利。军事法庭中被选出以履行法官职责之人，须展现其诚信和能力，并证明其必要之法律训练与资格。应保障军事法官之身份及地位以确保其独立性与公正性。军事法庭在任何情况下，皆不被允许使用匿名法官及检察官之程序。

[...]

原则十六：普通法院之申诉程序

於军事法庭存在之情况下，其权限应限於第一审之判决。因此，其申诉程序，特别是上诉制度，应由普通法庭为之。在任何情况下，关於合法性之争端，应由普通法院之最高法院解决。

军事法庭与普通法院间权限及管辖权之冲突，须由一个较高层级之司法机关解决，如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且由独立、公正及有效之法官所组成。

[...]

2. 其他全球性标准

《联合国班加罗司法行为准则》

（由「聯合國強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批准《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草案，於 2002 年 11 月 25-26 日在海牙和平宮舉行的首席法官圓桌會議中修訂之）

前言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每個人於遭受任何確定其權利及義務之刑事指控時，皆享有得於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之原則。

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保所有人於法院前一律平等，且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其在訴訟中的權利及義務時，每個被指控之人皆應享有於一個依法設立，適當、獨立且公平之法庭，進行公正及公開審訊之權利。

鑑於適當、獨立且公正之司法制度對於人權保障之重要，並強調所有權利之實現最後都需憑藉適當的司法正義。

鑑於適當、獨立且公正之司法制度亦系必要且不可或缺，法院應實現其支持憲政體制及法治原則之角色。

鑑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與司法制度中道德權威及廉正之信心，於現代民主社會中至關重要。

鑑於個別或集体的法官，尊重公眾信用且對其司法職務引以為榮，且盡力加強並維繫對司法系統之信任，系十分關鍵且重要。

鑑於各國之司法制度以提升且維繫司法行為之高标准為首要責任。

又，鑑於《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其設計系為保障並提升司法制度之獨立性，且為各國之首要任務。

下列原则系为建立法官行为道德之标准，其设计系为提供法官相关指引方针，并支持於司法系统中建立约束司法行为之架构。这些原则亦系为协助行政及立法机关中之成员、律师及社会大众，了解并协助司法机关之工作。这些原则预先假定法官为其原则上独立且公正之行为负责，以创建适当之机构组织并维系司法之标准，且欲增补但并不减免现行拘束法官之法律及行为准则等规定。

价值一：独立性

原則：

司法独立性系法治原则之前提及保障审判公正之基本要件。因此，法官於个人及制度面上，皆应支持并表彰其司法独立性。

适用方法：

- 1.1 法官須獨立行使司法職能，基於法官對事實之評估並依其對法律規定之客觀認識，免於任何從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外在直接或間接影響、引誘、壓迫、威脅或干涉。
- 1.2 對於整體社會及系爭特定當事人而言，審理法官須獨立於審判之個案。
- 1.3 法官不僅不得與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機關有不當連結或受其影響外，亦須以客觀第三人之角度避免之。
- 1.4 於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有獨立裁判之義務，不得受其他法官影響。
- 1.5 法官須鼓勵並確保其司法職務之實施，以維繫並加強司法機關制度及運作上之獨立。
- 1.6 法官須提出並提升司法行為之高標準，以強化社會大眾對司法制度之信任，而此對於司法獨立性之維持至關重要。

價值二：公正性

原則：

公正性对司法人员之适当行使公务系基本且重要的。其不仅适用于裁判本身，亦适用于审判进行之程序。

適用方法：

- 2.1 法官於執行其司法職務時，不得有任何偏好、偏見或歧視。
- 2.2 法官須確保其於法院內、外之行為，皆維持並加強公眾、法律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及訴訟當事人對於法官與司法制度公正性之信任。
- 2.3 法官於從事任何行為時，須盡可能理性，以減少其可能遭除名而失去審判或裁決案件之資格的情況發生。
- 2.4 當法官對於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法官亦不得在公眾場所或其他地方發表可能影響任何人或任何訴訟公平審判的評論。
- 2.5 法官認其無法公正無私執行職務，或客觀上足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時，該法官應自行迴避參與該訴訟程序。這些訴訟程序包括下列所規定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 2.5.1 該法官對一造當事人有實質上的偏好或偏見，或對於該訴訟中某項待證事實有其個人的刻板認知；
 - 2.5.2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一造當事人之律師或重要證人者；
 - 2.5.3 法官或其家庭之成員，就該訴訟事件之結果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且有爭議者：

但若無其他法庭得處理此案件，或有急迫之情事，若不由法官立即做出急迫處分將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時，則不應要求法官自行迴避。

价值三：廉正性

原則：

廉正性对司法人员之适当行使公务系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3.1 法官須確保其行為，從客觀第三人之觀點亦不將遭到物議。
- 3.2 法官之行為及品行須確認人民對司法制度廉正性之信心。正義不僅須加以實踐，並必須使外界得於感受。

价值四：适当性

原則：

适当性及其表现，對於法官所有活动之展现，系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4.1 法官從事所有活動時，應避免參與不適當之活動或有任何不適當之行為發生。
- 4.2 作為持續性的公共監督之對象，法官須接受較一般人更高之個人限制，並應自由且自願為之。尤其，法官其本身之行為，應與其司法職務之尊嚴相符合。
- 4.3 法官與經常於其任職之法院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員間之私人關係，應避免可能會引發合理懷疑、偏袒或偏見疑慮之任何情形。
- 4.4 法官不得參與其家庭中任何成員作為訴訟代理人或與之有任何關聯之案件之審判。
- 4.5 法官不得同意將其住居所作為法律從業人員接待客戶或其同業人員之使用。
- 4.6 法官如同其他公民般享有表見、信仰、集會結社等自由之權利，惟於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須隨時以維護司法職務之尊嚴及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和獨立性之方式為之。
- 4.7 法官須申報其個人和信託名義下之財務狀況，且須為合理之努力，以瞭解其家庭成員之財務狀況。

- 4.8 法官不得允許其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不當影響其身為法官所為之司法行為及判決。
-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職務之聲望，以提升法官本人、其家庭成員或任何其他人之私人利益，亦不得展現或同意他人展現出任何人居於足以不當影響該法官履行其司法義務之特殊地位的印象。
- 4.10 法官依司法職權所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基於任何與其司法職務無關之目的為使用或揭露。
- 4.11 以司法職務之適當履行為限，法官得：
- 4.11.1 教授及參與關於法學、法律系統、法院行政或相關領域之活動；
 - 4.11.2 參與由官方機構舉辦與法學、法律系統、司法行政或相關領域有關之公聽會；
 - 4.11.3 任職官方機構或其他政府部會、委員會或諮詢機構中之成員，倘若該職位並不會與法官所應具有之公正性及政治中立性相悖者；或
 - 4.11.4 參與其他活動，若該活動並不會減損司法職務之尊嚴，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司法職務之履行。
- 4.12 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 4.13 法官得組成或加入法官協會，或參與其他代表法官利益之組織。
- 4.14 法官及其家庭之成員，不得請求，亦不得接受就法官作為或不作為之任何與其司法職務履行相關之行為有關的任何禮物、遺贈、借貸或恩惠。
- 4.15 法官不得明知而允許法院職員或他人請求，或接受任何與其職務或功能相關之影響、指示或授權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有關的任何禮物、遺贈、借貸或恩惠。

- 4.16 以符合法律規定及其他公開規定之法律要件為限，法官得收受象徵性的禮物、獎章或利益，但提供上述禮物、獎章或利益之場合，以不會被合理認為係為意圖影響法官司法職務之履行或其他會造成偏頗情況之產生者為限。

价值五：平等性

原则：

确保法院前所有人皆获得平等之对待，对司法人员正当行使公务，系基本且重要的。

适用方法：

- 5.1 法官須認知並瞭解社會之多樣性及出於許多不同情況之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族裔、社會階級、身心障礙、年齡、婚姻狀態、性取向、社經地位及其類似的原因（下稱「無相關之事由」）。
- 5.2 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以言語或行為，表現其基於無相關之事由對任何人或團體具有偏見或歧視。
- 5.3 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應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諸如當事人、證人、律師、法院員工及其他法官同仁，而不因任何無相關之事由而有所區分，致使無法有效並適當履行其職務。
- 5.4 法官不得故意使法院員工或其他人受其影響、指示或控制，以因無相關之事由而區別對待任何利害關係人。
- 5.5 法官應要求律師於法院程序中，避免透過言語或行為表現出基於無相關之事由之偏見或歧視，除非該訴訟程序中之爭點於法相關，且得視為正當事由之事項。

价值六：工作能力与勤勉态度

原則：

司法人員本身之工作能力與勤勉態度，對其正當行使公務，系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6.1 法官之司法職務，應優先於所有其他的活動。
- 6.2 法官應貢獻其專業活動於司法職務中，不僅包括法院中裁判時司法功能及責任之實現，亦包括其他與司法職務或法院運作有關之任務。
- 6.3 法官應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維持並加強其就司法職務適當履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與個人特質，並於適當的司法控管下，使任何培訓方法及其他訓練設施得容易獲得。
- 6.4 法官應使其本身獲得國際法發展之資訊，包括國際條約與其他建立人權規範之發文件。
- 6.5 法官應有效地、公平地且合理立即地履行所有司法職務，包括保留意見之提出。
- 6.6 法官應於法院所有程序中，維持秩序與禮儀，且以耐心、莊嚴且彬彬有禮之形象對待訴訟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及其他法官以官方身份接觸者。法官須要求法定代理人、法院員工及其他人員之行為，受法官之影響、指示或控制。
- 6.7 法官不應從事任何與法官職務勤勉實踐不相稱之行為。

原則之實施

基於司法人員工作性質之理由，若一國家的司法制度中，尚缺乏履行以上原則之機制，則該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提供相關之機制。

《世界法官宪章》

(為「國際法官協會」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之)

前言

世界各国的法官为草拟本宪章齐聚一堂，本宪章系该工作之成果，且由「国际法官协会」之成员们所通过之，作为一般性最低标准之规范。宪章中之文句，系由参与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在台北（台湾）举行的「国际法官协会中央理事会会议」所有代表，无异议通过。

第一条：独立性

法官在其所有工作中，均应确保所有人的公平审判权受到尊重，其应提升当事人於确定其民事上权利义务时或任何针对其之刑事控诉，在合理期间内，受到依法成立之独立并公正的法庭所提供之公平公开审判程序。

法官之独立性對於法律所要求之公平正义系不可或缺，且无法割舍的。无论系国内或国际之所有制度与机关，皆应予以尊重、保护且捍卫上述之独立性。

第二条：法官地位

司法独立性须依法确保之，创造并保护真实且有效独立於其他国家机关之权力。法官作为司法职务之主持者，须有能力不受社会、经济及政治压迫而行使司法权，并独立於其他法官或司法机构中之行政单位。

第三条：法律保留原则

於履行司法职务时，法官仅受法律规定之拘束，且仅须考量法律之因素。

第四条：个人自主原则

没有人得给予或试图给予法官任何会影响法官司法审判之命令或类似之指示。但上级法院於个案上诉时表示意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公正性及拘束條款

於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須公正為之，且須被外界如此驗證。

法官於履行其職務時，應有節制且留意法院及所有關係人之尊嚴。

第六條：效率性

法官應勤勉並虔速履行其職務，不得無故延滯。

第七條：外部活動

法官不得從事任何其他職務，無論公共或私人性質、無論有償或無償，與其法官之職務及地位不相容者。

未得法官自身之同意時，不得指派其至外部工作。

第八條：職位保障條款

法官不得被調職、免職或解任，除非係依法為之，且僅得依適當懲戒程序之決定為之。

法官之職位須為終身職或相類似之任期及待遇，惟不得危及司法獨立性。

任何關於法官法定退休年齡規定之變更，不得溯及既往。

第九條：指派規定

法官之遴選及其指派，須依客觀及透明之條件，並基於適當的專業條件之審核為之。若其無法透過已建立之傳統機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確保時，遴選方法應由一個包括相當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員之獨立機構為之。

第十條：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允許民事訴訟之國家中，任何針對法官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包括逮捕行為，僅得於其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為之。

第十一條：司法行政與懲戒程序

針對法官之司法行政與懲戒程序，應以不會影響法官真正之獨立性，且應考量到任何客觀及相關因素之方式組成。

当其无法依已建立之传统机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确保时，司法行政与惩戒程序应由包括相当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员之独立机构为之。

针对法官之惩戒程序，仅得依行为时之法规为之，并应遵守基本程序法则。

第十二条：集会结社权

应承认法官参加专业协会之权利，以允许法官互相商议，特别是关于其法规之适用、道德性及其他规则与正义之方法，且允许法官得捍卫其自身合法的利益。

第十三条：薪俸与退抚规定

法官须获得适足的薪俸，以确保真正的经济独立之要求。法官之薪俸不得基于其工作之结果决定之，且不得在其任职时减少。

法官依其专业类别，於其退休时，应享有年金或抚恤金之权利。

退休後，法官不得因其曾担任法官之工作被拒绝从事其他司法工作。

第十四条：国家支持与协助

国家之其他权力机关，应提供司法机关必要之协助，以赋予其适当之能力实现其功能。司法机关须有机会参与或知悉关于其自身之决定。

第十五条：公设检察机关

在检察官兼任法官之国家中，上述原则应在适当修正後，适用于此类型的法官。

《Bursh House 国际司法官独立性原则》

国际法学会有关国际法院与法庭实务及程序之研究团队，就国际法院与法庭计画：

认知国际司法制度独立性及其公正性，应有得普遍适用准则之需求，以确保国家司法程序正当性与有效性；

考量《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1985年），及其他关于司法独立性与公正审判权之国际规定与标准；

从其运作乃非国家性质之观点，留意国际司法制度所面临之特别挑战；

需特别注意法院或法庭有其特别之性质与功能，且於某些情况下，法官系以每个性质担任职位，或仅系特设或特定之法官；

考量下列国际法原则，具有普遍适用性：

- 为确保司法制度之独立性，法官须享有独立於案件当事人、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其任职之国家，与援助建立该法院或法庭之国际组织机关之权利；
- 法官必须免於任何不当影响；
- 法官必须基於案件事实与可适用之法律规定，公正裁判。
- 法官必须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置身於可能会被合理认为将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当中。
- 法官必须防止其於司法及其相关活动中之不适当性；

提出下列原则，其优先适用於现存之国际法院与法庭（以下称「法院」）及全职法官。这些原则亦应妥当适用於特设、特定及兼职法官、国际仲裁程序，及其他国际司法权限之行使。

1. 獨立性與免於干擾

- 1.1 法官於行使職責時，必須免於受到任何人或機關直接或間接之干涉或影響。
- 1.2 當一個法院係以一個國際組織下之機關形式建立或由其所援助建立者，該法院及法官於行使其司法職責時，必須免於受到該組織中其他機關或機構之干涉。這項自由須同時適用於待審案件之司法程序，包括指定案件予特定法官，及法院與其書記部門之運作。
- 1.3 法院得自由決定其內部行政之條件，包括職員招募政策、資訊系統及預算費用之分配。
- 1.4 法院之決策須保持機密性。

2. 提名、選舉與指派

- 2.1 依據管理規範，法官須自高道德操守、廉明且誠實之人中選擇之，其應擁有相關法院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能力與經驗。
- 2.2 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之程序，應適當地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及主要法律系統間之公平代表性，並應適當地考量女性與男性法官之比例，適當的個人及專業資格於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等程序中，仍須為首要考量。
- 2.3 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之程序應透明化，並維護提名、選舉與指派不會受到不當因素之影響。
- 2.4 關於提名、選舉與指派過程之資訊與關於司法職務候選人之資訊，應及時以有效之方法，由該國際組織或其他負責提名、選舉與指派程序之機構對外公開。
- 2.5 當該法院之管理規範允許法官之重選，上述關於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程序之原則與要件，亦準用於該重選之程序。

3. 终身职之保障

- 3.1 法官就其任期，應具有終身職之保障。其職務之免除，僅得依事先明文之特定事由，且須依特定之適當程序。
- 3.2 各法院之管理規範應規定受指派之法官的最短任期，以使其得以獨立行使其司法職責。

4. 服务与薪俸

- 4.1 法官任職時所享有之基本條件，須於有法律拘束力之文件中列舉之。
- 4.2 關於法官薪俸及其他服務之基本條件，於其任期內，不得有任何不利變更。
- 4.3 法官應獲得適當之薪俸，其應依法院所在地之生活開銷增加而定期調整之。
- 4.4 服務條件應包括退撫金之安排。

5. 特权与豁免

- 5.1 法官應享有與完整的外交豁免權相等之豁免權，且尤其應享有豁免於因其行使司法職責所生所有申訴。
- 5.2 僅有法院得免除法官之豁免權；當該豁免權將妨礙正義之發展，且該豁免權之免除並不會危害司法職責之行使時，可基於法院之意見，免除法官之豁免權。
- 5.3 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之文件與報告，只要與法院業務相關者，即不得受到侵害。
- 5.4 國際法院所在之國家，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法官及其家人之安全，且保障其不受到任何與行使司法職責有關之不利措施。

6. 預算

會員國與國際組織須提供足夠之資源，包括設備與相當程度之人力資源，以使法院與法官得有效實現其職責。

7. 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

- 7.1 法官於任職時應享有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就這些自由，須以符合其司法職責之方式行使，且不得影響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司法之獨立性或公正性。
- 7.2 法官須維持案件評議之保密性，且不得在法庭外就審理中的案件發表評論。
- 7.3 當法官於法庭外針對其本人或其他法院所處理之判決與程序，或任何其所任職之法院可能會使用到的立法、草案、提案或相關主題等為評論時，其應適當地自我限制。

8. 司法工作外之活動

- 8.1 法官於司法工作外，不得從事任何與其司法職責、或法院有效且及時運作不相稱之活動，或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活動。
- 8.2 法官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8.3 各法院都應建立一項適當之機制，以提供法官有關司法工作外之活動法則，並確保訴訟當事人得透過適當方法提出任何相關之疑慮。

9. 與案件過去之關聯

- 9.1 法官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顧問、辯護人、專家或任何職務者，或曾擔任審理過該爭端主題之國內或國際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機構之成員，不得審理該案件。
- 9.2 法官不得審理其曾與案件主題有任何形式連結，而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案件。

10. 与当事人过去之关联

於三年内或法院规定所设定的期间内，曾担任一方当事人之诉讼代理人、律师、顾问、辩护人或专家者；或於三年内或法院规定所设定的期间内，与该当事人间具有其他任何重大之职业或个人关联之法官，不得审理该案件。

11. 判决结果之利益

- 11.1 對於案件結果，將使法官擁有任何個人、專業或財務之重大利益者，其不得審理之。
- 11.2 對於案件結果，將使他人或其他機構與法官所擁有之個人、專業或財務之實質利益發生密切關聯者，其不得審理之。
- 11.3 法官絕對不得收受來自訴訟當事人任何一方之任何未公開之給付，或任何出於法官參與該訴訟程序之原因而給予之給付。

12. 与当事人间之联系

- 12.1 法官就其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律師、辯護人、顧問及其他與待審理之案件相關之個人或機關間之私人聯繫，應施以適當之注意義務。任何聯繫應以與法官司法職責相稱且不會造成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方式為之。
- 12.2 法官應勸阻當事人之單方通訊行為，且除法院另有規定外，該通訊行為應向法院及對造當事人公開。

13. 卸任後之限制

- 13.1 法官在職時，不得尋找或接受來自於其所審理過的案件之當事人，或與該當事人有關之機構關於任何將來僱用、指派或利益，以免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
- 13.2 除法院規定可允許之情況外，卸任法官不得從事任何與其在職時所審理案件相關之工作。

- 13.3 在法官離職後三年內或法院所頒訂之期間內，卸任法官不得擔任其曾服務之法院中任何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律師、顧問或辯護人。
- 13.4 卸任法官於接受任何職缺、指派或利益時，須施以適當之注意義務，尤其是來自於其所審理過的案件之當事人或與該當事人有關之機構。

14. 揭露

- 14.1 針對任何因第 7 項到第 13 項之原則適用而引起法官注意之情況，法官須隨時向法院揭露之，並於適當時向該案件之訴訟當事人揭露。
- 14.2 各法院皆須建立適當之程序，使法官得向法院揭露關於任何特定案件中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向該案件之訴訟當事人揭露之。

15. 弃权

除第 7 項到第 13 項之原則外，若法官已為與這些原則相關事實之適揭露，且法院無明示反對，而當事人亦表明知情和同意，法官不得被排除审理任何案件。

16. 回避或不資格

各法應須建立程序規則，於法官有因這些原則之適用或其他不適於审理該案件之理由時，以決定該法官是否應回避某個案。法官、法院或訴訟中任何當事人，皆應得援用相關之程序。

17. 不正行為

- 17.1 各法院應訂立申訴程序之規定，以救濟針對法官不正行為或違反責任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申訴。
- 17.2 上述之申訴案件顯無理由者，得以簡易程序解決之。法院認為有必要為更完整之調查時，上述規定應建立充分之保護機制，以保障法官之權利與利益，並確保該申訴程序之妥當保密性。

17.3 法院之管理規範，應提供妥當之機制，包括法官之離職規定。

17.4 所有申訴案件之結果，皆應通知申訴人。

3. 欧洲理事会

A. 關於法官、律師及檢察官獨立性之特定标准

《部长理事会对会员国之第 R (94) 12 号建议：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与角色》

(為「部長理事會」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第 518 屆次長會議通過)

「部长理事会」依据《欧洲理事会规约》第 15.b 条规定，

考量到《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称「公约」) 第 6 条所规定「所有人皆享有於合理时间内，於独立且公正之法庭进行公平且公开之听审之权利」；

考量到「联合国大会」於 1985 年 11 月所决议之《联合国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则》；

有鑑於法官及其他执行司法职责者之基本角色，以确保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保障；

期望提升法官之獨立性，以强化民主国家之法治；

意识到加强法官职位与其权力，可达成有效且公平之法律系统；

认识到确保司法责任之确实执行，系一连串以保障所有人利益之司法义务与权限之集合；

建议会员国政府采取或加强所有对提升法官个人及司法机构整体角色之必要措施，并透过实施下列原则，以强化其獨立性与效率：

建議範圍

1. 本建议适用于所有执行司法职责之人，包括处理宪法、民事、刑事、商业及行政法律事务之人。

2. 關於非专业法官及其他行使司职责限之人，本建议文中所列之原则仍有适用，除非其於文本中明确排除适用，而仅适用于专业法官诸如關於法官薪俸及职业生涯等规定。

原则一—法官独立之一般原则

1. 应采取所有尊重、保障且提升法官独立性之必要措施。
2. 特别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法官独立性应依公约之规定及宪法原则确保之，例如透过宪法或其他立法加入特定条款，或将本建议文中之条款纳入本国法中。依各国之法律传统，这些条文得规定如下：
 - i. 法官之判決，不得因法律所規定之上訴程序以外之方法更改之；
 - ii. 法官之任期及薪俸應以法律保障之；
 - iii. 依法除法院本身外，其他機關均不得決定法院之權限；
 - iv. 除特赦、赦免或其他寬恕措施外，政府或行政機關不得為任何決定，使司法判決溯及失效。
 - (b) 行政与立法机关应确保法官之独立性，并确保不会采取任何将损及法官独立性的措施。
 - (c) 所有与法官职业生涯有关之决定，应基於客观之要件；法官职务之选任，应基於其品德，并考量其资格、诚实、能力及效率决定之。掌管法官之选任及铨叙之单位，应独立於政府及行政机关之外。为了保持其独立性，应订定相关规定确保，如单位之成员系由司法机关所选任之，且由该机关自行决定其程序规定。

然而，當憲法或法律及習慣允許法官被政府任命時，國家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受任命法官之程序於運作上是透明且獨立的，且那些任命的決定應不受上述客觀要件之外之因素所影響。這些規定應如下列：

- i. 應有一個特殊獨立且有權限之機關，以提供政府相關建議；或
 - ii. 個人得向獨立機關針對該決定提起上訴之權利；或
 - iii. 具決定權之機關應避免遲延或不正當之影響。
- (d) 於決策程序，法官應獨立且於行使職權時，免於任何从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任何限制、不當影响、指示、压力、威胁或干涉。法律应对试图以各种方式影响法官之人施予制裁。法官应享有不受拘束之自由，针对个案依其良知及其对事实之解释，并依据法治原则为公正之裁判。法官应无向司法机关以外之人，报告其所处理个案内容之义务。
- (e) 案件分配不得受到案件之任何当事人或其他就诉讼结果具利害关系者之意愿所影响。该分案规则应随机完成或依字母顺序或类似系统自动分配。
- (f) 法官不得无理由退出任何个案，除非有重大疾病或利益冲突。相关事由及退出程序应依法律规定，且不得受到政府或行政机关任何利益之影响。法官退出个案之决定，应由具有与法官享有相等司法独立性之机关为之。
3. 无论系依指派或选任，法官应享有任期保障，直至法定之退休年龄或其任期届满。

原则二－法官权限

1. 所有与个案有关之人，包括国家机构或其代理人，应受法官权限之限制。
2. 法官应有充分权限，并得行使之，以执行其义务并维持其权威及法院之尊严。

原则三－适当的工作环境

1. 应提供适当之环境，使法官得以有效工作，特别是：

- (a) 召募足够之法官数，并提供适当之培训，诸如法院之实务培训，且不排除於其任职前後与其他机构及机关合作培训之可能性。上述培训应免费，尤其应包括近期之立法及判例法之课程。适当时，培训课程应包括至欧洲及其他外国机构与法院研究；
 - (b) 确保法官之地位及薪俸，与其专业及职责应得之尊严相称；
 - (c) 提供清楚的职业架构，以召募并留任有能力之法官；
 - (d) 提供适当之助理人员与设备，尤其是办公自动化及资料处理设施，以确保法官得有效工作，而不会导致不当迟延；
 - (e) 采取适当措施，以指派其他人承担非司法之任务，以符合第 R (86) 12 号关于避免并减少过量之法院行政工作之建议文。
2. 应采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确保法官之安全，诸如法院保安之配置或提供可能或已受严重威胁法官之警力保护。

原则四－协会

法官得自由组成协会，不论系单独组成或连结其他机构，而其任务系为保障法官之独立性并保护其权益。

原则五－司法责任

1. 於诉讼程序中，法官有义务保障所有人之权利及自由。
2. 法官具有职责且应被授权执行其司法责任，以确保法律之正确适用，及案件得公平、有效并迅速被处理。
3. 法官尤应具有下列责任：
 - (a) 於所有案件中独立行使职权，并不受外界之影响；
 - (b) 以公正的态度参酌其对事实之评估与对法律之理解来审理案件，以确保提供当事人一个公平的审判并保障当事人所有程序上的权利与本公约之意旨符合；

- (c) 案件之回避或拒绝受理应有合理之事由，否则不得为之。该事由应由法律订之，且例如应与重大健康问题、利益冲突或与正义相悖有关；
- (d) 必要时，须以公正之态度向当事人解释程序性事项；
- (e) 适当时，得鼓励当事人和解；
- (f) 除法律或实务上另有规定外，对判决须附上清楚且完整之论证，并使用易於理解之用语；
- (g) 接受任何必要之培训，以便以有效且适当之态度执行其职务。

原则六－未尽职责及违反纪律之行为

1. 当法官未以有效且正确之态度尽其职责，或违反纪律，应采取所有不会影响司法独立性之必要措施予以惩罚。依宪政原则及各国之法律规定和传统，该措施得包括，如：
 - (a) 使该法官退出案件；
 - (b) 将该法官调任至法院内其他司法事务；
 - (c) 经济制裁，诸如暂时减少薪俸；
 - (d) 停职。
2. 被任命的法官於强制退休之前，不得在无不正当事由的情况下，将其永久地免职。该事由应以法律明确规范之；而该事由可包括任期届止、欠缺执行司法功能之能力、作出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纪律守则之情形。
3. 非由法院处理前二项所定措施者，国家应考虑依法建立一个特别的权责机关以适用无法被一般法院所处理之任何惩戒制裁或措施，且应由一个上级司法机关加以监督，或其本身即为上级之司法机关。该法律并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那些法官至少受到公约中所规范之所有的正当程序保障，例如案件应於一段合理期间内进行审理，且受审法官有权利就任何指控提出答辯。

《部长理事会对会员国之第 R（2000）21 号建议：关于律师专业执业之自由》

（为「部长理事会」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727 届次长会议通过）

「部长理事会」依据《欧洲理事会规约》第 15.b 条规定，

考量到《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之规定；

考量到「联合国大会」於 1990 年 12 月所决议之《联合国关于律师角色之基本原则》；

考量到欧洲理事会之「部长理事会」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之《关于法官之独立性、效率与角色》之第 R（94）12 号建议；

强调律师及律师公会之基本角色，以确保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保障；

期望提升律师专业执业之自由，以强化律师於法治原则中维护个人自由之角色；

意识到为确保正义之公平系统得以执行，应保障律师独立实施专业义务时，免於任何从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不当限制、影响、引诱、压迫、威胁或干涉；

认识到确保律师责任确实执行之需求，尤其系律师受到充分培训并在其对法院及委任人之义务间取得平衡之需求；

考量到寻求正义之需求，处於经济弱势处境之个人应获得律师之法律服务，

建议会员国政府於情况许可时，应采取或加强所有实施本建议文中所包含原则之必要措施。

基於本建议文之目的，「律师」系指符合资格且依国内法所授权，得出庭法院主张且代理其委任人参与司法实务，或代表其委任人为诉讼行为之人。

原则一—律师专业执业自由之一般原则

1. 应采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尊重、保障并提升律师从业之自由，且不受歧视或来自其他机关或公众之不当干涉，尤其是指《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之相关规定。
2. 关于授予执行律师职务或加入该职业之决定，应由一独立之机关为之。该决定无论是否由独立机关为之，应由独立且公正之司法机构审查之。
3. 律师应享有信仰、言论、迁徙、集会结社之自由，特别应享有参与关于法律之公众讨论、司法行政且得提出修法建议等权利。
4. 当律师之行为符合其专业标准时，不得遭受任何惩戒或压迫之威胁。
5. 律师应得接触其委任人，尤其应包括自由遭剥夺之人，以使其得依专业标准私下谘询并代表其委任人。
6. 应采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确保律师及委任人间保密义务之遵守。本原则之例外，亦须符合法治原则。
7. 具有出庭资格之律师依专业标准为其委任人之权利及利益辩护，而出庭并接近相关档案资料时，不得拒绝其使用法院。
8. 处理同一案件之所有律师，应受到法院平等对待之尊重。

原则二—法学教育、培训及从事法律工作

1. 法学教育、从事且持续执行法律工作，不得基于以下如性别或性向、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族裔或社会背景、少数民族之身份、财产、出身背景或身心残障等特定原因，而被拒绝。
2. 应采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确保作为律师职前之法学培训及道德培养维持在高标准，并继续提供律师在职教育。

3. 法学教育，包括继续性教育之计划，应试图加强法律技能，增加道德及人权意识，并培训律师尊重、保障及提升其委任人之权利及利益，且协助司法正义之适当执行。

原则三－律师之角色与义务

1. 律师公会或其他律师专业协会，应订定专业标准及行为准则，且於为其委任人辩护其权利及利益时，应确保律师具有独立、勤勉且公平作为之义务。
2. 律师应依国内法律、规定及专业标准，保守其职业机密。任何违反本保密义务之行为，在未经委任人同意之情况下，应受到适当之惩戒。
3. 律师对其委任人所负之义务，应包括：
 - (a) 提醒委任人其法律上之权利及义务，及该个案可能获得之结果与判决，包括金钱上之成本；
 - (b) 不遗余力且以解决该案件为首要工作；
 - (c) 采取诉讼行为以保护、尊重并执行其委任人之权利及利益；
 - (d) 避免利益冲突；
 - (e) 避免承接超乎其所能合理负荷之案件量。
4. 律师应尊重司法机关，并以合乎国内法律及其他规定与专业标准之方式，执行其对于法院之义务。任何律师所为舍弃其专业之行为，应避免对其委任人或其他需要其专业服务之人之利益造成损害。

原则四－人人皆可有律师相助

1. 应采取所有确保任何人均得有效获得独立之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之必要措施。
2. 应鼓励律师对处于经济弱势者提供法律服务。
3. 各会员国之政府为使正义适于有效获得，应确保处于经济弱势者，尤其是自由遭剥夺者，得取得有效率之法律服务。

4. 律師對其委任人之義務，不應因其費用系由公立基金全部或一部給付之情況，而受到影響。

原則五－協會

1. 應允許且鼓勵律師組成並參與地方、國內及國際性之專業協會，無論其系單獨機構或附屬於其他組織。其任務系為強化職業之標準並保障律師之獨立與利益。
2. 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應為自治之機構，獨立於公權力及公眾之外。
3. 應尊重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作為保護其成員並使其成員之獨立性免於遭受不當之限制或違反之角色。
4. 應鼓勵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確保律師之獨立性，即：
 - (a) 提升並支持正義之訴求，而無所畏懼；
 - (b) 堅持律師在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尤其系維系其榮譽、尊嚴及信用；
 - (c) 提升律師參與確保處於經濟弱勢之個人獲得正義之行動，尤其是法律扶助與建議之提供；
 - (d) 提升並支持法律改革，並針對現行法規及立法建議進行研商；
 - (e) 提升在職成員之福利，並於情況需要時協助其及其家庭；
 - (f) 與其他國家之律師合作以提升律師之角色，尤其是考量國際性律師組織之工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
 - (g) 提升律師稱職要求之最高可能性標準，並維護律師對行為標準與紀律之遵守。
5.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應採取任何必要之作為，包括以適當之行動捍衛律師之權益：
 - (a) 律師遭受逮捕或拘留時；
 - (b) 就律師之正直遭受質疑之程序所作之任何決定時；

- (c) 对於律师本身或其财产所为之搜索；
- (d) 对於律师所拥有之文件或资料所为之没收；
- (e) 要求代表律师作为之媒体报导之出版。

原则六－惩戒程序

1. 当律师未依律师公会或其他律师协会或依法规所订定之行为准则中所包含之专业标准而作为时，应采取适当之因应措施，包括惩戒之程序。
2. 律师公会或其他律师协会有责任并有权於适当时参与关于律师之惩戒程序。
3. 惩戒程序应依《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所列之原则及规定为之，包括律师参与惩戒程序及就该认定请求司法审查之权利。
4. 就律师违反纪律之行为施予以惩戒时，应依比例原则为之。

《部长理事会对会员国之第 R (2000) 19 号建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公诉检察官之角色》

(為「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724 屆次長會議通過)

「部长理事会」依据《欧洲理事会规约》第 15.b 条规定，

回顾欧洲理事会之目标，系为促使会员之间达成更高之一致性；

谨记欧洲理事会之目的，亦包括提升所有实质民主之国家基础之法治原则；

考量到刑事司法系统确保法治原则之关键角色；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之共同需求，以进一步打击国内及国际层次之犯罪；

有鉴于该目标，不仅是国内刑事司法系统之有效性，且关于刑事案件之国际合作亦应加强，同时应遵守《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所揭橥之原则；

留意到公诉检察官于刑事司法系统及关于刑事案件之国际合作中扮演关键之角色；

有鉴于该目标，关于公诉检察官之共同原则，应鼓励各会员国定义之；

考虑到「部长理事会」所通过关于刑事案件之文件中所揭橥之原则及规定

建议会员国之政府基于下列原则，落实其刑事司法系统中关于公诉检察官角色之立法及实务：

检察官之功能

1. 「检察官」系指代表全体社会且为公共利益，以确保当不法行为引发刑事制裁时，应同时考虑到个人之权利及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所必要之有效性，而适用法律之公权力机关。
2. 在所有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检察官皆须：
 - 決定是否開啟或繼續起訴；

- 代表公訴機關出庭；
 - 針對法院之裁判，得上訴之。
3. 在若干刑事司法系统中，檢察官亦須：
- 實施國家刑事政策，並於適當時依區域及當地狀況調整之；
 - 執行、指導或監督調查行為；
 - 確保被害人受到有效之協助；
 - 決定起訴以外之措施；
 - 監督法院裁判之執行；
 - 其他。

为保障檢察官执行其职权

4.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檢察官得於适当之法律及组织条件下充分实践其专业义务与责任，尤其是预算分配方法，应於与檢察官之代表密切合作下建立。
5. 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
- (a) 檢察官之召募、升迁与移转系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所执行，其保障任何倾向於特定团体利益之排除，且禁止基於诸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及其他倾向、国籍或社会族裔、与少数民族间之关系、经济状况、出生背景或其他状态等原因之歧视；
 - (b) 檢察官之职业生涯，其升迁及机动性系由已知且客观之要件所规范，诸如能力及经验；
 - (c) 檢察官之机动性亦系透过任职之需求所规范；
 - (d) 檢察官具有合理之就职条件，诸如薪俸、终身职位及退抚金等与其重要角色及适当退休年龄相符之规定，且这些条件须由法律订之；

- (e) 檢察官之懲戒程序应以法律规范，且应确保判断公平及客观，并应经独立且公正之审查後再为处分；
 - (f) 檢察官有充分诉讼之权，包括当法律地位受到影响时，适当地寻求司法救济；
 - (g) 当檢察官及其家人，之个人安全，因适当执行檢察官职务而遭受到威胁时，有关当局应保护其人身安全。
6. 国家亦须采取措施，以确保檢察官享有有效之言论、信仰、集会与结社等自由。尤其，其应享有参与公众关于法律、司法行政及人权提升与保障等讨论之权利，并得参与或组织地方、国家或国际组织，且以个人身份参与会议，而不因其合法行为或其於合法组织中成员资格，而承受执业上之不利益。上述权利仅得依法限制之，且有维持檢察官之制度性(Constitutional)²⁵⁵身分之必要。在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应提供有效之救济方法。
7. 司法训练对所有檢察官而言，既系义务亦为权利。因此，国家应采取有效之措施，以确保檢察官於任用前後均受有适当之教育及训练。尤其，应使檢察官认识到：
- (a) 其职权之原则及伦理责任；
 - (b) 嫌疑人、被害人及证人之宪法与法律上之保护；
 - (c) 《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所揭櫫之权利及自由，尤其该公约第 5 条及第 6 条所建构之权利；
 - (d) 司法环境中工作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之原则及实务情况；
 - (e) 有益於檢察体系行为一致性之机制及资料。

²⁵⁵ 这里指称之「制度性(Constitutional)」系指法律所建立檢察官之目的与权力，并非指任一国家之宪法(Constitution)。

此外，国家应采取有效之措施，针对特定议题或特殊领域，以适於当今之条件，提供额外之训练，尤其应考量犯罪行为之态样与发展及刑事案件之国际合作。

8. 为更有效回应犯罪行为发展之态样，尤其是组织犯罪，在检察体系之组织、训练与职涯等面向上，检察专业化应为优先处理之项目。并应发展出包括跨领域团队在内之专家团队协助检察官执行其职权。
9. 关于检察体系之组织及其内部运作，尤其是案件之分配与再分配，应符合公正性及独立性之要求，且应极大化刑事司法系统之适当运作，尤其系法律资格之层次及个案中之专业化情况。
10. 所有检察官皆有权请求长官以书面下达指示。当检察官认为该指示系违法，或与其良知相悖时，应有适当之内部程序，得使该指示终局地被替换。

检察官与行政及立法权间之关系

11. 国家应采取合适之措施，以确保检察官不受非法之干涉或不正当之民、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之威胁，而实施其专业义务及责任。然而，检察体系应定期且公开地报告其整体活动，特别是其决定事务优先性之方式。
12. 检察官不得干涉立法及行政权之权限。
13. 当检察体系为政府之一部分或隶属于政府时，国家应采取有效之措施，以确保：
 - (a) 政府关于检察体系之权限本质及范围，系以法律订之；
 - (b) 政府以透明之手段执行其权力，且须符合国际条约、该国家法令及法律一般原则之规定；
 - (c) 当政府下达具一般性特质之指示时，其须以书面为之，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 (d) 当政府有权指示起诉特定案件时，其应适当地担保该指示已依该国法律遵循透明与衡平原则，且政府有下列义务，例如：
- 從承辦檢察官或執行公訴權之機構事先取得書面建議；
 - 充分解釋其書面指示(尤其是當其脫離檢察官之建議時)，並透過層級之管道傳達之；
 - 留意該建議與指示於審判前成為卷宗檔案之一部，使其他當事人得認識並評論之；
- (e) 檢察官得自由選擇向法院提出任何法律論證，即使其有義務以書面反映已收到之指示；
- (f) 原則上應禁止就特定個案指示為不起訴處分。即使為不起訴處分之指示，該指示亦為例外，且不僅應合於第 d 及第 e 款規定之要求，亦須接受適當之特定監督，以確保其透明性。
14. 在檢察體系獨立於政府外之國家中，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檢察體系獨立性之本质及範圍系由法律所建構。
15. 為提升刑事政策之公平性及有效性，檢察官應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與政府機關和機構合作。
16. 在任何情況下，檢察官得起訴公務員所為之犯罪行為而不受妨礙，尤其是貪瀆、不法行使權力、嚴重侵害人權及其他國際法所認定之犯罪行為。

檢察官與法官間之關係

17. 國家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之法律地位、權限及程序性角色系由法律所建構，而不會使法院之獨立及公正出現正當性疑慮。國家尤其應保證無其他人得同時執行如檢察官和法官之職務。
18. 然而，若法律系統允許時，國家應採取措施，使同一人得連續執行檢察官及法官之功能，反之亦然。此功能上之改變僅當與該防護機制有關之人明確請求時，始得為之。

19. 檢察官須嚴格尊重法官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特別是，其不得質疑司法之裁判，或阻撓裁判之執行，除非系行使上訴權或援用其他確認性程序。
20.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須客觀且公平。尤其，為求司法正義之公平執行，檢察官應確保法院已知悉所有必要之相關事實及法律論點。

檢察官與警察間之關係

21. 一般而言，檢察官至遲應於決定是否應起訴或繼續訴訟時，檢驗警方調查之合法性。在此方面，檢察官亦將監督警方對人權之尊重。
22. 在警察置於檢察官掌管之下，或警方調查系由檢察體系實施或監督之國家中，該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檢察官得：
 - (a) 提供警察適當之指示，以有效實施首要之刑事政策，特別是關於決定何種類別之個案應首先處理、搜尋證據所使用之方法、職員之使用、調查期間及提供檢察官之資訊等；
 - (b) 當有複數之不同警察機關時，將個案分配給其認為最合適處理之機關；
 - (c) 為監督其指示及法規之遵守，當必要時，得執行相關之評估與控制；
 - (d) 適當時，就違反行為實施或提出懲處。
23. 在警察獨立於檢察體系外之國家中，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與警方間適當且有效之合作關係。

檢察官對個人之義務

24. 檢察官於履行其義務時，應特別：
 - (a) 公平、公正且客觀地執行其職務；
 - (b) 尊重並力求如《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揭櫫之人權；
 - (c) 力求確保刑事司法系統儘可能妥速運作。

25. 檢察官應避免任何理由之歧視，諸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階層、少數族群之關聯性、財產、出生背景、健康狀況、殘障或其他情形。
26. 檢察官應確保法律前之平等，並留意所有會影響嫌疑人之相關情況，不論其對嫌疑人有利或不利。
27. 若公正調查後之結果，指出該控訴之事實並不成立者，檢察官不得起訴或繼續訴訟。
28. 當合理知悉或相信證據系經由違法方式所取得者，檢察官不得提出做為證明嫌疑人有罪之證據。在有此情況之虞時，檢察官應要求法院裁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9. 檢察官應力求確保武器平等原則之遵守，尤其是透過向對造揭露其所持有可能會影響程序正義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30. 就來自第三人之秘密資訊，檢察官應保密之，特別是與無罪推定原則至關重要時。除非該資訊之揭露系為正義或法律所要求。
31. 若檢察官有權採取對嫌疑人基本權利及自由造成干涉之措施，則必須可對該措施進行司法控制。
32. 檢察官應適當地考量證人之利益，尤其是採取或提供保護其生命、安全及隱私之措施，或判斷是否應採取這些措施。
33. 當被害人個人利益受到影響時，檢察官應適當地考量被害人之感感與掛念，並採取或提供相關作為，以確保被害人了解其權利及程序之進展。
34. 被承認或可辨識身份之利害當事人，特別是被害人，應得針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提起救濟；經階層式審查後認為適當者，該救濟得透過司法審查之方式，或透過授權當事人提起自訴之方式為之。

35. 国家应确保检察官於执行义务时，受到「行为准则」之拘束。违反该准则将招致上述第 5 项所规定之适当惩戒。检察官之作为应受到规律性之内部审查之限制。
- 36.
- (a) 由提升公平、一致及有效之检察官活动之观点，国家应寻求：
- 首先考量階層式之組織方法，惟不使該組織方法導致無效率或障礙重重之官僚結構；
 - 為刑事政策之實施，定義一般方針；
 - 定義個案判斷上所應援引之一般原則與判準，以防止武斷之決斷。
- (b) 上述之组织方法、方针、原则及判准，应由议会或政府订之，若国内法尊崇检察官之独立性，则由检察体系之代表订之。
- (c) 上述组织、方针、原则及判断必须被公告周告，且必须依请求，向任何人提示之。

国际合作

37. 不论其他机关在关于国际司法合作事务上所扮演之角色为何，在国家协定的架构中或实务运作的基础上，应促进不同国家中检察官之直接接触。
38. 在许多领域中，应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中检察官之直接接触。这些步骤特别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传播相关文件；
- (b) 依各检察机关中相关联络人之姓名，汇整联络方式清单，包括其专业领域、职掌范围等；
- (c) 建立不同国家检察官间之常态性个人接触，尤其系透过举办检察长间之定期性会议；
- (d) 办理训练及意识提升之讲习；
- (e) 引介并发展外国事务联络检察官之功能；

- (f) 外语训练；
 - (g) 发展电子资讯传送之使用；
 - (h) 与其他国家筹办关于互助及共同犯罪议题之工作会议。
39. 为促进理性化及达成互助程序之协调，应采取下列工作，以提升：
- (a) 一般而言，在检察官之间，对于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之需求意识，且
 - (b) 国际合作领域中，若干检察官之专业化。

为发挥此功能，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於请求国之检察官负责国际合作事务时，得直接向被请求国之主管机关(系指得有效执行被请求之行动者)提出互助之请求，且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得直接回覆其所取得之证据。

《欧洲法官法宪章及其解释性备忘录》

(DAJ/DOC (98))

1998年7月8-10日由欧洲理事会召开关于法官规范之多边会议之面会者，

考量到《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规定，即「所有人皆享有於合理时间内，於依法建立之独立且公正之法庭进行公平且公开审判之权利」。

考量到「联合国大会」於1985年11月决议之《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之基本原则》；

援引「部长理事会」对会员国关于法官之独立性、效率与角色之第R(94)12号建议，并提出其所表达之目标；

关注司法独立之提升，有必要强化民主国家中法律之重要性及个人自由之保障，使其更有效率；

认识到为确保法官之能力、独立及公正最佳保障之提供系有必要的，应由所有国家标示於正式之文件中；

试图观察欧洲不同国家之法官法，并将这些规定纳入考量，以确保以具体方式达到最佳程度之保障；

通过本《欧洲法官法宪章》。

1. 一般原则

- 1.1 法官法目的係為確保所有人對擁有一個有能力、獨立及公正之法院的期待，或對負責捍衛個人權益的法官之信心保證。本法之目的欲排除所有會損及對上述之有能力、獨立性及公正性信心之規定及程序。本憲章揭櫫之條款對上述目標提供最高之保障並欲使歐洲各國政府提高其國內對上述目的之保障。本憲章並不允許各國透過國內立法之方式以降低本憲章所揭櫫權利保障之標準。

- 1.2 在各歐洲國家內，法官法之基本原則須為最高層次之立法位階，且不低於立法之位階。
- 1.3 關於所有影響法官職務之選任、招募、任命、升遷或免職之決定，應由一獨立於立法與行政權外之機關為之，且該機關內至少一半成員係由法官相互推舉所組成，以保障最大程度的司法屬性。
- 1.4 當所有法官認為其依據該法應有之權利，或更一般性之獨立性，或法律程序受到威脅或忽視時，法官法提供該法官向獨立機關請求有效救濟或賠償之可能。
- 1.5 法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展現可親近性、對個人之尊重及維持高度之能力，其就每一判決之作成，均應保障個人權利，且對因訴訟程序而取得之資訊應確保其機密性。
- 1.6 國家有義務確保其擁有必要的資源以適當完成其職務，尤其須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案件之審理。
- 1.7 由法官所建立且所有法官皆得自由參加之專業組織，對於捍衛法官法所保障之自身權利具極大之貢獻，尤其是對於機關或機構做成關於法官權益決定之。
- 1.8 法官透過其代表及其專業組織得做成關於法院行政、能力評量與中央和地方層級任命之決定。關於法官法之修法，以及關於其薪俸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亦須參酌法官代表或組織之意見。

2. 选任、招募及初始训练

- 2.1 法官法中關於法官選任及招募須透過獨立機構或工作小組選任，選擇候選人之條件必須基於其能自由且公正審理法律事務的能力，以及為維護個人尊嚴而適用法律之能力。法官法禁止任何候選人僅因其性別、種族或社會門第、哲學信仰、政治或宗教之信念之因素而被排除在候選人之外。

- 2.2 法官法制訂相關要件規定，透過候選人之教育背景或實務經驗等，以確保其執行司法職務之具體能力。
- 2.3 法官法確保被選任之候選人，得藉由國家預算辦理之適當訓練，完成有效執行司法職務之準備。依第 1.3 項規定成立之獨立機關確保訓練計畫及組織按照執行司法職務之要求如開放、有能且公正之態度進行，而具有適當性。

3. 指派及不能免職

- 3.1 指派被選任之候選人為法官，並指定其任職於某法庭之決定，應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為之，或基於其提議或建議，或由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
- 3.2 法官法規定候選人之過往活動，或因密切關係而從事之活動，致生合理且客觀懷疑其擔任法官之公正與獨立性者，將構成其被選任為法官之障礙。
- 3.3 當招募程序規定法官經提名至永久任職前有必要短暫之審查期間，或係有期限而可續約之招募時，否准永久任職或不續約之決定，僅得由第 1.3 項規定所謂之獨立機關為之，或基於其提議或建議，或由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第 1.4 點之規定亦適用於接受審查期間之個人。
- 3.4 已於特定法院執行職務之法官，除非經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再被指派其他司法公務或指定於其他場所執行職務，即使係透過升遷之方法為之。本原則唯一之例外，即係該調職係因紀律懲戒措施所規定，或因法院合法輪值的情況，或因暫時指定於鄰近法院之情況，且該工作指派之最長期間由法官法嚴格限制，並同時不影響第 1.4 項規定之適用。

4. 职业发展

- 4.1 當升遷機制非依據法官資歷之深淺時，則該機制應完全依據該法官執行職務時之實質考績進行客觀考核。該考核應由一或多名法

官與該受考核之法官進行討論而定。而有關升遷之決定，則應由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權責機關為之，或依其建議或同意而宣布之。未獲升遷之法官應有權向該機關提起救濟。

- 4.2 法官得於其司法職權外，自由從事活動，包括其作為公民所得享有之權利。此項自由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該活動與司法威信、法官公正性或獨立性，或其應盡忠職守且於合理期間內處理案件之要求不相符。任何外部活動，除文藝性質之活動外，具有酬勞收入者，須符合法官法規定之條件，並事先獲得批准。
- 4.3 法官應避免從事任何將影響其公正性及獨立性與司法威信之行為、活動或言論。
- 4.4 法官法確保法官為履行其職責之必要，規律性參與國家經費之訓練，維持及拓展其技術性或社會與文化性之知識，並確保訓練組織符合第 2.3 項規定所列條件。

5. 责任与义务

- 5.1 法官就其法律所明文規定之職務所為之瀆職行為，僅得依由法官所組成之法庭或至少一半以上法官成員組成之小組之提議或建議，或依其同意，做成懲戒之認定，並在當事人全成參與之程序中進行，且被指控之法官於程序中有權代表自己為訴訟行為。懲戒之範圍與構成懲戒之事由須規定於本憲章中，且其懲處應符合由行政機關、法院或負責審理懲戒之權責機關所作成之決定，得上訴至上級司法機關。
- 5.2 因法官執行職務之判決或行為所生之賠償由國家負擔。但法官法得規定國家於一定條件限制與限制期間內，就法官該不當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以訴訟方式向該法官請求償還。該主張向權責法院提出前，應得到依第 1.3 項規定成立之獨立機關之事先同意。
- 5.3 任何人皆得就誤判之情況，不以任何特定形式，向獨立機構提出申訴。對於法官怠忽職守之部分為審慎且密集檢視後，若指出如

第 5.1 項所規定之事項，則該機構有權將該申訴案移轉至懲戒機關，或至少建議移轉至依法官法通常成立之權責機關，以使該案件成立。

6. 薪俸及社会福利

- 6.1 法官以專業能力執行司法功能時，享有領取薪俸之權利，其薪俸必須達到固定之水準，以免其受到外部干涉裁判之壓力，而損及其獨立性與公正性。
- 6.2 薪俸得因年資長短、法官依專業能力所接受指派職務之性質，及其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而有所差別，但須依透明之條件評估之。
- 6.3 法官法確保以專業能力承審之法官，足以應付疾病、生育、行為能力不足、年邁與健康等相關社會風險。
- 6.4 法官法尤其確保已達到司法職務退休法定年齡之法官，其已於一定期間內履行其司法職務者，得領取退撫金之給付，其給付內容須儘量接近其身為法官最後薪俸之金額。

7. 职务之终止

- 7.1 法官因辭職、醫療證明其身體之不適續任、到達年齡限制、法定任職期間屆至，或依第 5.1 項規定所提出之程序中解職，而永久性終止執行其職權。
- 7.2 發生第 7.1 項規定中所規定之事由時，除到達年齡限制或法定任職期間屆至外，須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查證之。

解释性备忘录

1. 一般原則

《欧洲法官法宪章》之条款同时指涉专业及非专业法官，盖所有法官应就其召募、不任、外在行为及其任期终止，享有若干保障。然而，本宪章针对专业法官，亦规定特定之条款，且事实上，此特定性本来就来自于若干概念中，诸如生涯职业之概念。

本《憲章》之規定，適用於所有提交案件或請求裁決案件，無論系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司法管轄權中之法官法。

- 1.1 本《憲章》試圖定義法官法之內容，基於其欲達成之目標：確保社會中所有成員所期待之法院和法官之效能、獨立及公正，受託保護其權利。故本憲章並非目的本身，而係確保個人之權利受到法院和法官之保護，具有必要之措施保證該保障之有效性。

個人權利之保障，係透過有能力、具獨立性及公正之司法功能確保之。本《憲章》具積極功能，蓋法官法須遵照其規定；然而，本憲章亦具消極作用，蓋法官法不得包括任何會影響社會對有效性、獨立性及公正性失去信任的要素。

本《憲章》必然引發是否具備強制性之爭議，即其是否強制各國家將本憲章納入內國法，以規範司法機構，或其僅具有建議效力，得以具同等保障之其他規定替代。

就後者即使屬飽受批判而勉強接受之內國法體系，且該體系未明文提及相關保障，仍得因其已透過長期、健全之實務運作，確立其司法保障而被合理化。

然而，亦有辯駁指出若干國家，包括新加入之歐盟會員國，節制對於法官之指派、選任、升遷或終止，並未節制政治性公權力，故未有效保障法官之權限、獨立性及公正。

是故本《憲章》之規定雖實際上非屬強制，但提供確保達成上述目標之最有效之手段。

本《憲章》中許多規定並不適用於法官直接民選之機制。欲制定一部《憲章》完全符合選舉制度確實滯礙難行，因其內容將刪減至最小公分母(指為人所其同接受之事)。但本《憲章》並無意使該「民選機制」失效，因為該系統存在於某些國家之中被視為「典型民主」。我們應認為這些規定應盡可能適用於民選之司法系統

中，例如，第 2.2 項及第 2.3（第一句）項中所揭櫫之保障，必然可適用於該系統中。

本《憲章》之規定，目的係為提升歐洲各國保障措施之層次。該提升之重要性將取決於各國原本既有的保護層次，惟當本《憲章》之規定反而會降低國家原本已具有之程度時，則不得作為國內法修法之基礎。

- 1.2 構成法官法、就法官或法院職權、獨立性及公正性相關保障之定性等基本原則，須被落實於最高層級之規範中，意即具有基本法性質之歐洲國家之憲法文件。法官法中所包含之規定，通常訂於法律層次中，於柔性憲法國家中，亦係最高層次之規定。

將本《憲章》之基本原則與規則落實於法律或憲法中，意在保障後者不因粗略的修法程序而受更改。而當基本原則已落實規定於憲法中，則得避免以立法更改或侵犯該基本原則之情況。

關於這些原則之規定須包含於內國之法律系統中，本《憲章》並非妨礙歐洲各國對於遵守已簽訂國際文件中之義務。如前言所述，因為本《憲章》所揭櫫的規定主要是欲提供各國保護這些基本原則的靈感來源。

- 1.3 當有必要決定法官之選任、招募或指派時，或有必要認定職業之發展或職務之終止時，本《憲章》規定須由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關之獨立機關為之。

本條規定係涵蓋各種情況，從單純向行政或立法機構提供諮詢意見，到由獨立機構為實質認定皆包括在內。

但必須考慮到各國國家制度存在若干差異，有些國家難以接受以獨立機構取代原本負責指派工作之政治機關。然而，在該情況中要求至少取得獨立機構之建議或其意見，作為非實質之義務規定，則得鼓勵任命的行政機構依循規定。依本《憲章》之精神，獨立機關之建議及意見並不構成法律拘束力，但不遵循其建議或意見之政治或行政機關，最少應有義務公開其拒絕為之的理由。

本條之規定，欲促使獨立機構得以直接意見、官方之意見、建議、提議或甚至以實質決定的方式介入。

關於該獨立機構成員之資格，本《憲章》規定至少由半數法官以上組成，且由同儕相互選舉中選任，並表示不希望使該獨立機構中之法官成為少數，亦不要求其非得成為多數。在不同政治理念觀點以及各國家間之討論，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法官，被認為係有能力確保其公平性保障，惟同時須考量其他不同國家制度中之原則。

本《憲章》表示，法官得被其同儕選舉成為該獨立機構成員，在該機構不可或缺之獨立性的基礎上，排除由屬於行政機關或立法者的政治機關選舉或選任之，以避免在選任及法官角色上，可能會發生關於政黨政治偏見之風險。任職於該獨立機構之法官，明確而言，應避免偏倚於指派或選舉其出任之政黨或機關。

最後，在不強制採取何種投票制度的情況下，本《憲章》指出，選舉本機構法官之方法，須以能確保法官最大之代表性為原則。

- 1.4 本《憲章》規範法官之「申訴權」，當其認為依法官法之權利或法律程序保障或獨立性受到威脅或侵害時，得提交系爭案件於上述之獨立機關。

這表示法官針對其獨立性之侵害，並非毫無防禦。申訴權係一項必要之保障，因其若無有效機制的支持，法官獨立性的保障將淪為空談。在針對法官個人狀態採取任何決定之前，該獨立機構之干預並不必然涵蓋所有其獨立性受到影響之可能情況，因此，確保法官主動向該機構申訴亦相當重要。

適用本《憲章》規定之機關，須有權力依其意願改善會影響法官獨立性之情況，或建議有能力之機構改善之。此規定考量國家系統之差異性，或甚至係由一個獨立機關提出關於現狀之直接建議，並向系爭機構提供誘因，以改善情況。

1.5 本《憲章》規定法官於執行其功能時之主要義務。

「可親近性」同時指涉適當裁判案件所必要之時間及對於其完成任務之必要關注力及察覺相關事務之警覺性，蓋法官裁判係做為人權保障之重要工具。就法官工作之職權而言，對個人之尊重係特別重要的，因為當個人面對司法系統時，通常都會感到無助與脆弱。本項規定亦提及當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取得資訊時，應尊重資訊機密之義務。其最後指出，法官須確保其於案件審判時，應維持高度能力。這表示高度權限與能力對法官在檢視及審判個案而言，係一項持續性之要求，且其亦須使其保持相當之高度，必要時，甚至應再進修或訓練。如文本中稍後所指法官須有權參與訓練課程。

1.6 本《憲章》明確表示，國家有義務確保法官必須適當完成其職責，尤其係於合理期間內審判案件。

縱未明示為國家之義務，其仍係國家之責任。否則此與法官之責任相關之提議之正當化，將被弱化。

1.7 本《憲章》承認所有法官有權自由加入或組成專業協會之角色，並排除任何法律上歧視之形式。其亦指出該協會有助於法官於特定機關和機構中法定權利之保障。法官因此不得被禁止組成或加入專業之協會。

儘管本《憲章》並不要求專業協會負責保障法官之法定權利，但明確表示協會能助於防止法官之裁判受不當機關的影響之功能，已受到一般認可與尊重。此功能也同時顯現於第 1.3 項規定所稱之獨立機關。

1.8 本《憲章》規定法官應透過其代表人聯合之行為，特別是透過第 1.3 項中所指機關中之成員，並藉由專業協會就司法行政、司法預算財源之認定等決定，於地方及中央層次中落實該決定。

毋須任何特定之法律形式或如何程度之限制，本條款規定法官應參與相關整體司法預算和資源分配之討論，暗示法官應於中央及

地方層級上建立諮詢及代議之程序。此應更廣泛適用於司法行政事項。本《憲章》並未規定法官應為司法行政事項負責，但要求法官不得置身於司法行政決定事項之外。

透過其代表人或專業協會，針對任何對法官法之更動建議，或任何欲更改其薪俸或社會福利之提議，包括其退撫金，對法官提供諮詢，應保障法官並未置身於相關決策程序之外。然而，該憲章並未授權剝奪憲法中負責此事務機關之決策權限。

2. 选举、召募及初始培训

2.1 法官候選人須由一個獨立之機關或小組所選擇並召募之。

本《憲章》並未要求後者須為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意即為檢驗或選任目的而設立之小組亦得符合本條規定。實務上，選任程序通常與實際任命程序分開。選任程序所伴隨之特定保障，則需特別注意。

選任機構所為之選任，須基於與被選任人職務執行之本質相關之判準。

主要目標為須評估候選人獨立判斷案件之能力，亦指獨立思考的能力。而於執行司法功能時展現公正性之能力亦係其中要件之一。又適法能力同時指法學知識及實務應用之能力，此乃兩件不同的事情。

選任機構亦須確保候選人將基於其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從事法官行為，此在平衡位居有權者與訴訟當事人地位間之差距上極為重要，因後者通常係生活困難者。

最後，選任不得基於任何關於性別、種族或社會背景、人生觀或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等歧視性之要件。

- 2.2 為確保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選任及召募須規定資格及經歷之條件。此項規定適用於針對有法律或司法工作經驗年限之召募系統。
- 2.3 司法職務之本質係要求法官處理複雜之法律適用，其通常係關於保護人性尊嚴之事項，實非易事，僅具備「抽象」的證明才能並不足夠。

被選任執行司法職務之候選人，應透過適當之訓練，為其任務做充足準備，且訓練之費用應由國家負擔。

在法官準備階段，為確保日後獨立且公正判決之落實，若干預防措施係必須的。而在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實施課程之機構中，揭應確保係有能力、公正性及開放性之訓練。這也是為什麼本《憲章》規定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應確保訓練計畫及實施計畫之組織具備上述訓練之目的。該組織須有充足資源以落實訓練計畫。而法官法中所列之規定，須規範此組織執行訓練計畫之要件及訓練組織實施狀況之監督程序。

3. 指派及不得免職

- 3.1 國家制度可區分為實際選任程序與法官任命並指派其至特定法院之程序。必須注意的是，任命或指派法官之決定均係依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構所為，或係依其提議或建議，或經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
- 3.2 本《憲章》處理不適性的問題。其排除絕對不適任之假設，因為此將因候選法官或其親戚先前行為妨礙訂法任命。另一方面，其認為當法官被指派到特定法院時，應考量上述會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所引發正當且客觀懷疑之情狀。舉例來說，一名先前曾在某城鎮執業之律師，係不可能立即被指派到該城鎮之法院。其亦無法想像一名法官被指派到某城鎮之法院，而其配偶、父母是該城鎮之首長或議員。因此，當法官被指派到某特定法院時，相關規

定應考量可能會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引發正當且客觀懷疑之情況。

- 3.3 在某些國家制度之招募程序中，於永久性司法任命之前，或其他固定任期制之約聘法官續約前，設有試用期間之規定。

不為永久性任命或不續約任命之決定，僅得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為之，或依其提議或建議，或根據其意見為之。顯然地，當這些法官有意建立其地位或尋求續約時，由試用期間或續約規定之存在，以決定是否危害法官公正性與獨立性之面向上呈現出困境。因此，獨立機關須介入以提供相關保障。

到目前為止，於試用期之人其法官適格性會受到檢驗，本《憲章》規定其有向獨立機關尋求支援之權利，如第 1.4 項之規定，亦得試用於適用期之人。

- 3.4 本《憲章》確保法官之不可免職性，意即不得在欠缺法官出於自由意志之同意下，指派其到其他法院或變更其職務內容。然而，當該調職係出於紀律懲戒決定，或當發生法院系統合法重整時，例如某法院之關閉，或需要暫時性調職，以協助鄰近法院時，得為例外之允許。在後者之情況下，暫時調職之期間須以相關規定限制之。

然而，在欠缺法官之同意下將其調職是一高度敏感問題，故回顧第 1.4 項之規定，其擁有向獨立機關提起申訴之通常權利，以調查該調職之正當性。事實上，該申訴權亦得用來救濟本《憲章》中漏未規定之情況，如過多之工作量導致無法實質執行職責之情況。

4. 职业发展

- 4.1 本《憲章》無論如何並未排除以服務期間作為法官升遷之基準，蓋此方式，為獨立性提供有效之保障方法，惟前提是在該國家體系中，高品質之招募方式被絕對地遵守。除此之外，應確保法官

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受升遷之影響。在此必須指出兩個潛在的爭議：法官之升遷受到不正當之阻礙，或法官受到不合理之升遷。

此即何以本《憲章》界定升遷之標準，限於經過一名或多名法官之客觀評量，並與接受評量之法官討論後，所得到該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所被觀察到之品質與情況。

關於升遷之決定，係基於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所提出，或依其建議，或由其同意，或依其意見所制定之審查標準來判定。尤應規定被建議升遷並由獨立機關審查之法官，應有權向審查之權責機關表示意見。

第 4.1 項之規定顯然但並不適用於法官無法升遷或無階層制度之升遷體制之情況，因該情況司法獨立性已受到高度保障。

- 4.2 本《憲章》處理法官在司法職能外之活動。其規定法官得自由從事其司法職權之外之活動，包括其身為公民所享有之權利所包含之活動。此項自由不得受到任何限制，除非法官所涉及之活動不符大眾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信賴，或有損其專注或於合理期間處理案件之能力。

本《憲章》並未特定任何特定形式之活動。以外部活動之負面影響作為解除司法職務之條件，須為實事求是之評估。在從事文學或藝術之外有酬勞之活動的，本《憲章》規定法官應獲批准。

- 4.3 本《憲章》敘述何謂「司法自由裁量權」。其採納《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規定及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所衍生之立場，表達法官須避免任何可能會影響公眾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產生質疑之行為、行動或言論。應極端嚴肅地防止該公信被質疑，否則將導致法官被社會和公民所唾棄。

- 4.4 本《憲章》規定「法官參與內部訓練之權利」：其須規律性地參加公費舉辦之訓練課程，目的係為確保法官得維持並增進其技術上、社會上及文化上之技能。國家須確保該訓練計畫，係遵守第 2.3 項所規定之要件而舉辦，亦即關於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之

角色，以保障訓練課程及實施計畫組織之適當性，包括公開性、有效性與公正性等要件。

第 2.3 及 4.4 項中針對訓練所確保之定義係非常有彈性的，使其得適用於不同國家之訓練制度中：如法務部所主管之訓練學校、在法官高級諮詢會下運作之組織或私法基金會等。

5. 责任与义务

- 5.1 本《憲章》此部分旨在處理法官的懲戒責任。其先從懲戒之合法性原則著手，規定施以懲戒之唯一合法事由係違反法官法中明文規定之義務，且懲戒之範圍須由法官法訂之。

此外，本《憲章》規定對於懲戒審判之保障：懲戒之決定僅得以合議庭或權責機關之提議、建議或其同意下為基礎，且其成員中至少須有半數為經選任之法官。須賦予法官一個完整之審判程序，並有權代理自己為訴訟行為。若欲實施懲戒，須從適切慮及比例原則之法定懲戒處分之範圍中選擇。最後，針對任何由至少半數成員為經選任法官之行政機關、合議庭或團體所為懲戒決定，本憲章規定得向更高層級司法機關上訴之權利。

本條現行文義未要求應由國會授予對懲戒處分上訴之權利。

- 5.2 本《憲章》此部份係關於法官之民事與補償責任。原則係當法官之不當行為或未依法執行其職務而致生損害時，國家應賠償之。意即國家在所有情況中，都擔保賠償該損害之被害人。

特別在國家之擔保係適用於法官之不當行為或未依法執行職務所致生損害時，本《憲章》並不必然指涉該行為或執行職務之不當性或不法性，而更係強調該損害之發生係肇因於其「不當性」或「不法性」。

此充分相符非基於法官行為不檢當，而係基於因其不當或非法執行職務所致生損害其異常，特別與嚴重性之責任。法官之司法獨立性不應受到民事責任制度之影響此點實至關重要。

本《憲章》亦規定，當國家應擔保之損害係因於重大且莫可辯解地違反司法義務之履行所致時，法官法得授權國家，起訴請求該法官在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內補償國家已支付之賠償。重大且莫可辯解過失之法定要件及獲補償程序之法律性質，須有效確保該程序未遭濫用；另一確保程序未遭濫用之方式，係在向有權審判法院起訴前獲得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事先同意。

- 5.3 於此節，本《憲章》係關注於社會成員控訴誤判此議題之爭議。國家已建立不同程度之訴訟程序，惟其並非總是已充分建構。

這也是為何本《憲章》規定個人得就既定案件之誤判，向獨立機構提起申訴，而毋須遵守特定形式。當該機構經過完整且審慎之評估後，產生認為法官形式上違反懲戒規定之明確初步印象，依國家法令規定，有權將該案件移送至對法官具管轄權之懲戒機關，或至少為有權之組織。無論此組織或機關均未限於應採取與原申訴機構相同之見解。其結果方可真正確保避免申訴程序遭受審法官誤導之風險發生，對司法系統施加壓力。

上開獨立機構，不必然係為證明法官是否違反懲戒規定而設。法官無法完全控制審判之錯誤。因此，可想像若移送並無不妥時，獨立機構得將類似案件移送至具管轄權或負責審理律師、法院人員、法警等相同之機構或組織。

然而，與法官法相關之本《憲章》，僅包含與法官相關移送之更多細節。

6. 俸给及社会福利

本标题下之規定，仅适用于职业法官。

- 6.1 本《憲章》規定法官依其職業司法責任應得之俸給級數，須使其免受施壓，以致影響其裁判或一般司法作為而損及其獨立性與公正性。

為確保法官免受施壓，所定之俸給級數應參照立法或行政機關中資深職位者敘薪為宜，因類似職等者在不同之國家系統中實不具得比較之基礎。

- 6.2 法官俸給之差別，係視其任職期間、其被指派執行之職務之職性質及其工作之重要性而定，諸如週末值班之業務。然而評估一工作獲得較高薪俸是否合理，須基於透明之考量，以避免因與已完成之工作或要求可完成性無關因素所致生之差別。
- 6.3 本《憲章》規定法官應獲得社會安全之保障，如針對通常社會風險之保障，即疾病、懷孕、身體衰弱、年老及死亡。
- 6.4 本文明定，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之法官，在擔任法官職務經過必要期間後，應享有退休金之給付，其數額應與其任官職最終俸給級數盡可能狀況接近。

7. 停职

- 7.1 關於法官停職事由之警惕是必要的。詳列各項停職事由相當重要，包括法官辭職、及身體狀況不適留任之醫療證明、達到年齡限制、任期屆滿，或因懲戒而遭免職。
- 7.2 當非屬如達到年齡限制或任期屆滿等容易確認之事由發生時，應由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確認之。

B. 条约规范

《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為 1950 年 9 月 4 日於羅馬決議通過)

第六条

1. 任何人之民事上权利及义务被请求确定, 或遭受任何刑事指控时, 皆享有於合理时间内, 得於依法设立之独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正且公开审判之权利。

C. 其他标准

《欧洲人权及打击恐怖主义部长理事会指导方针》

(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通過)

IX. 法律诉讼程序

1. 任何因恐怖行动遭起诉之人，皆享有於合理期间内，得於依法设立之独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平审判之权利。

4. 美洲制度

A. 条约规范

《美洲人权公约》

(為 1969 年 11 月 22 日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泛美人權專門會議」決議通過)

第八条 公平受审权

1. 任何人皆有权在合理期间内受正当程序保障，由依法设立、具有管辖权、独立且公平的法庭为审判，以判断对其不利之刑事控诉或确定其在民事、劳动、财政或其他事项中任何权利义务之权利。

B. 宣示性规范

《美洲人民权利与义务宣言》

(為 1948 年於哥倫比亞波哥大第九次「美洲國家國際會議」決議通過)

第二十六条

任何遭控诉者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均应受无罪之推定。

任何被控诉者皆有接受公平且公开听审之权利，并於审判前由依既存法律设立之法庭为审判，且不得遭受任何残酷、不名誉或非寻常的处罚。

《美洲国家民主宪章》

(為 2001 年 9 月 11 日於祕魯利馬召開之「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条

代议式民主的核心要素包括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分权制度以及政府部门的独立性。

第四条

[...]

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基於宪法上从属关系依法组成民意机关，且所有公共团体及社会部门均应尊重法治原则，此二者对民主而言乃同等重要。

5. 非洲制度

A. 法官、律師與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的特別標準

《非洲公平審判權與法律援助之原則及方針》

(為 2003 年 7 月 4 到 12 日於莫三比克「非洲聯盟首長高峰會議」所採用)

A. 一般法律程序的原理

公平公開聽審

每個人於遭受任何刑事指控之判定或有關其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確定時，任何人均應享有得於依法設立，獨立且公平的司法機關受公平且公開聽審的權利。

4. 獨立審判

- (a) 司法機關與司法人員的獨立性應受國家之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並為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所尊重；
- (b) 司法機關應依法設立，以在授權範圍內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審判；
- (c) 司法機關應對於全部司法爭議具有管轄權，且應有決定送交至法院之爭議依法是否屬於法院得據以審判之案件之專屬權利；
- (d) 司法機關是否具有管轄權，可依據系爭事件之發生地、系爭財產所在地、當事人住居所以及當事人同意而為判斷；
- (e) 不應以軍事或其他非依通常程序設立的特別法院，取代一般法院的管轄權；
- (f) 司法審判程序中不應受任何不正或無根據的干擾，司法機關所為裁判亦不應受司法審查外的修正，而量刑的減免或緩刑亦應透過有關機關依法為之；

- (g) 所有司法机关应独立於执行部门；
- (h) 任命司法人员之程序必须是透明且负责任的，为达此目的而建立的独立选任机关是受到肯定的，任何选任司法人员之程序必须保障司法独立性及公正性。
- (i) 司法人员选任的核心标准在於候选人对此职务之适当性，包括正直、良好训练或学习以及专业能力。
- (j) 任何具备上述条件者，应获有适任为司法人员之机会，不得因任何基於种族、肤色、民族、语言、性向、性别、政治或其他意见、宗教、信念、身体缺陷、国籍或社会地位、出生背景、经济或其他条件而受到歧视。然而，国家所列举之下述标准不构成歧视：
 - i. 制定司法候選人員年齡或經歷的最低標準；
 - ii. 制定司法人員的年齡最高標準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
 - iii. 上述年齡最高標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得根據不同層級之法官、行政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而設不同規定；
 - iv. 要求僅具該國國籍者始得出任司法人員。
- (k) 任何人未受合适的教育或训练以使其足以执行司法职务者，不得被任命为司法人员。
- (l) 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於其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或其任期已屆滿之前，其任期須受保障。
- (m) 司法人员有关终身职、适足的薪资、退休金、居住、交通、人身与社会安全、退休年龄、惩戒规定、申诉制度以及有关其他职务情况之规定应由法律规定及保障之。
- (n) 司法人员不应：
 - i. 其執行職務時，因不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受民事或刑事上責任；

- ii. 因其所為司法裁判遭上訴審或更高司法審查機關所廢棄，而受免職或其他行政程序上的懲戒；
 - iii. 以契約之固定期限任命之。
- (o) 司法人員的擢升，須依據客觀因素，包括能力、正直與經驗。
 - (p) 司法人員只有在作成與其職務嚴重抵觸之失職行為，或其生理或精神狀況已不適合繼續執行其司法職務時，始得被免職或停職。
 - (q) 司法人員面臨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時，應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包括由其自由選任之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及有權使該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所作成之決定受獨立審查。
 - (r) 控訴司法人員及其對其懲戒之程序應由法律定之。對司法人員之控訴應立即、迅速並且公正的處理。
 - (s) 司法人員享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之自由。司法人員應依法及其職業標準與倫理而行使其權利。
 - (t) 司法人員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職業公會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組織，以促進職業訓練及保障其身份。
 - (u) 國家得建立獨立或行政機制以監督司法人員之表現和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流程之反應。此監督機制應建立在由司法體系人員與司法事務部門代表相同比例，包括司法人員收受並處理對其裁判申訴之程序。
 - (v) 國家必須賦予司法機關足以執行職務之充分資源。司法部門應考量預算之擬定及其執行。

5. 公平法庭

- (a) 司法機關應根據客觀證據、論證以及事實而裁判。司法人員應公平審判，不論基於任何緣由或原因，皆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不當影響、誘惑、壓力、威脅或其他干涉。

- (b) 任何诉讼当事人得以可查证之事实，对法官或司法机关的公平独立性提出质疑。
- (c)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可由下列三项相关因素而决定：
 - i. 司法人员的地位是否允许其在司法程序中扮演关键角色；
 - ii. 司法人员是否得表达影响决定作成的意见；
 - iii. 司法人员是否受先前判决所拘束。
- (d) 当下列情事发生时，司法机关独立性将受侵害：
 - i. 前公诉检察官或诉讼代理人担任司法人员所审判者为其曾经起诉或曾为代表的诉讼案件；
 - ii. 司法人员秘密参与案件调查；
 - iii. 司法人员与诉讼案件或一造当事人间具有关系；
 - iv. 司法人员于上诉审法院中审理其在下级审法院曾为裁判或曾参与之诉讼案件。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司法人员有回避义务。

- (e) 司法人员在为裁判前，不得为了确保其裁判不被撤销而谘询上级审成员的意见。

B. 司法训练

- (a) 国家应确保司法人员具有适当之教育与训练，并使其了解其职务之理想与伦理上义务，了解宪法及法律对被控诉者、被害人或其他诉讼当事人权利，以及国内法及国际法上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之保障。
- (b) 若无特别之司法人员教育训练机关，国家应建立之，并鼓励司法人员参与非洲地区或非洲之外的教育训练。
- (c) 国家应确保司法人员在其职业生涯受持续性的教育训练，包括适当的种族、文化以及性别方面的涵养。

[...]

F. 檢察官的角色

- (a) 國家應確保：
 - i. 檢察官具有適當之教育與訓練，以瞭解其職務的理想與道德上義務，憲法及法律對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之權利之保障，及國內法及國際法，包括《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保障。
 - ii. 檢察官行使職權時，不受威脅、妨害、騷擾、不當干涉或民事、刑事或其他責任不當揭發所影響。
- (b) 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合理情況、適當報酬以及職務、住所、交通、身體狀況與社會安全、退休金、退休年齡或其他服務情況必須由法律或依公告之法規所規定。
- (c) 若決定檢察官擢升之制度存在，其應基於客觀因素，包括專業資格、正直以及經驗，並且透過公正獨立的程序進行。
- (d) 檢察官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檢察官應依法並根據其職業之標準與倫理而行使之。
- (e) 檢察官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職業公會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組織，以促進專業訓練以及保護其身份。
- (f) 檢察機關應與司法權嚴格區分。
- (g) 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上應採取主動，包括起訴合法或地方慣習之犯罪調查、監督調查證據過程之合法性與法院判決執行以及其他代表公共利益之職權行使。
- (h)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公正、一致而有效率地行使職權，尊重並保護個人尊嚴及維持人權，以確保刑事正義的正当法律程序及刑事制度之順利運作。
- (i) 行使職權時，檢察官應：

- i. 公平行使職權，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種族、宗教、文化、性傾向、性別或任何其他歧視；
 - ii. 保護公共利益，客觀行動，適當考量犯罪嫌疑人與犯罪被害人身份，並留意相關情況，而不問其對於犯罪嫌疑人有利或不利；
 - iii. 保持偵查不公開，除非為行使職權或公益必要而另有要求；
 - iv. 當個人權利受到影響時，考慮犯罪被害人立場並確保犯罪被害人確實知悉其上開權利。
- (j) 若公证调查之结果显示该控诉无理由时，检察官不应起诉或持续追诉，或尽全力阻止程序之进行。
- (k) 检察官對於针对公务人员遭起诉之犯罪，尤其是贪污、权利滥用、人权的重大违反或其他经国际法承认且依法授权或与当地惯习一至之犯罪，所为之调查，应给予适当注意，。
- (l) 当检察官明知或有理由知悉其持有嫌犯不利之证据乃是透过不法手段取得，严重侵害嫌犯人权，尤其牵涉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或其他人权的侵害时，检察官应拒绝使用该证据。除非使用该证据系用以控诉使用上开手段取得之人，检察官尤应通知司法机关此等情事，并透过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采取不法手段以取得证据之人接受审判。
- (m) 为确保起诉的公正与实效，检察官应力求与警察、司法机关、专业律师及律师助理、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政府单位之合作。
- (n) 检察官的惩戒应依法或其他规定为之。对检察官所为声称其违反职业标准之申诉，应依法定之适当程序，迅速且公正的进行。检察官应享有公平听审之权利，包括自己选任代理人之权利。该惩戒结果应受独立审查。
- (o) 检察官之惩戒程序应确保客观的评估与决定。惩戒须依据法律、职业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既有伦理标准关原则。

[...]

I. 律師的獨立性

- (a) 國家、律師公會以及教育機關應確保律師受到良好適當之教育訓練，以了解其職務的理想與倫理義務，與國內法和國際法上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 (b) 國家應確保律師能夠：
 - i. 得依其專業執行業務，而不受威脅、妨害、騷擾或其他不當干涉之影響；
 - ii. 得自由遷徙並且在其國家境內或境外與其當事人自由接觸；
 - iii. 不應因其符合職業義務、標準及倫理之行為，而承受或被威脅將承受行政、經濟或其他懲戒。
- (c) 國家應承認並尊重律師及其當事人間基於其職業關係所為之所有聯繫及諮詢皆屬機密。
- (d) 主管機關之義務乃確保律師於充分時間內得以接觸相關單位所有或掌管之適當資訊、文件及檔案，以提供其委託人有效之法律協助。上述資訊應尽早於適當時間提供之。
- (e) 律師就其善意所為之書面或口頭答辯，或以專業身分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出庭時所表達之主張，應享有民事及刑事上的豁免權。
- (f) 當律師因執行其職務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脅時，應得到有關機關之妥適保護。
- (g) 律師不得因其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其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
- (h) 律師應隨時維持其身為司法部門必要代理人所代表之榮譽與尊嚴。

- (i) 律师为保护当事人权利与促进正义之实现，应试图维持国内法与国际法所肯认之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其行为应随时以自由谨慎之方式遵守法律、既有规范及法律专业伦理。
- (j) 律师应永远忠实於当事人之权益。
- (k) 律师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论、信仰、集会结社自由之权利；尤指律师应有参与关于法律事务、司法体系、人权之推广与保护的公开讨论；并且参与或设立在地、国内或国际组织以及参与其会议；同时免於因其合法行为或其与合法组织的会员身分而遭受职业上之限制。行使上述权利时，律师应永远遵守法律、既有规范、伦理及法律专业。
- (l) 律师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自治之职业公会，以代表其利益、促进持续之教育训练以及维护其专业之完整性。公会之执行机关应由其会员选任之，且行使职权不受外界干预。
- (m) 律师的专业行为准则应由妥适之法定机关，按法律专业或经由符合国内法、习惯及国际标准的立法程序制订之。
- (n) 针对律师执业所为之控诉或申诉应迅速且公平地经由适当程序进行。律师应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自己选任律师协助之权利。
- (o) 任何对于律师之惩戒之程序应依法由专业法界人士所组之中立惩戒委员会、独立之法定组织或法院审理之；并受独立之司法审查。
- (p) 所有的惩戒程序应符合专业行为准则、其他既有规范、法律专业伦理标准及其他国际标准。

[...]

L. 在军事法庭之外受审的公民权利

- (a) 军事法庭的唯一目的，在於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纯粹军事性质之犯罪。

- (b) 在行使职权时，军事法庭被要求遵照《非洲人权与公民权利宪章》及其指导原则中所宣布之公平审判标准。
- (c) 军事法庭於任何情况下对平民均无管辖权。同理，特别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屬於一般法院管辖之案件。

[...]

Q. 一般法院

[...]

- (c) 一般法院的独立性应由国家法律所保障，并受政府及其人员所尊重：
 - i. 法院必須獨立於執行部門；
 - ii. 一般法院之審判不受不當或無根據的程序干涉。
- (d) 国家应确保一般法院的独立性。一般法院之成员为判断时应不受任何来源之直接或间接的限制、不当影响、诱惑、压力、威胁或其他干涉。
 - 1. 一般法院的獨立性在其成員有下列情形時，將受到損害：
 - 1.1 發表將會影響裁判作成的意見；
 - 1.2 與訴訟案件或當事人間具相當程度之關聯；
 - 1.3 與案件結果間具金錢上或其他利益之關聯。
 - 2. 一般法院之任何訴訟當事人就可查證之事實，得對法官或司法機關的公平獨立性提出質疑。
- (e) 對於一般法院成员之申诉及懲戒程序，应由法律定之。对法院成员所为之控诉应即时且迅速，并受公平审判的保障，包括自己选任代理人与对懲戒、停职或免职决定独立审查之权利。

B. 条约规范

《非洲人权与公民权利宪章》

(1981年6月27日通过，於1986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

第26条

宪章缔约国应有确保其法院独立性之义务，并有义务建立并推展内国之合适机关以提升与保障受本宪章所保护的权利与自由。

《非洲儿童福利与权利宪章》

(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第 17 条：青少年法庭的管理

[...]

2. 宪章缔约国应特别：

[...]

(c) 确保被控诉违反刑事规定的儿童：

[...]

- iv. 享有於公正法庭迅速受審判的權利，於判決有罪時，應確保其針對有罪之判決，有上訴到較高審級法院之權利；

6. 欧盟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歐洲理事會上，由「歐洲議會」、「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共同簽署及宣布)

第六章：正义

第 47 條：有效救濟與公平受審權

[...]

任何人均有在合理期间内，受依法律设立之独立公平法庭所为公正及公开听审的权利。任何人皆有机会获得建议、辩护及诉讼代表。

7. 亚太地区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為 1995 年於北京，經「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區域組織」審判長及來自亞洲及太平洋各國法官所採用；並於 2001 年「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理事會」再次通過)

司法獨立

1. 在每個社會中，司法機關是具有最高價值的機關。
2.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宣告，任何人均應享有得於依法設立，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受公平且公開聽審的權。就此項權利的落實，司法獨立實不可或缺。
3. 司法獨立要求：
 - (a) 法院須依其對事實不偏不倚之判斷以及對法律的了解而判決，不受任何來源之直接或間接的不當影響；且
 - (b) 法院對於任何可受司法評斷之爭議有直接或透過審查之管轄權。
4. 在法治之自由社會中，為達到法治目的以及其職權的良好運作，維持司法獨立是至關重要的。司法獨立需由國家確保並納入憲法或法律中。
5. 法院有義務尊重並遵守其他政府機關的正當目的及職權。而這些機構亦有義務尊重並遵守司法機關的正當目的與職權。
6. 作成判決的過程中，任何司法體系的等級制度及考績等第之差別均不得影響法官依照第 3 條第 (a) 項，單獨或共同行使裁判之義務。無論系獨任或合議庭之法官均應依憲法及法律行使其司法權。

7. 法官於所有活动中应避免任何个人行为的不当, 包括内容不当或外观不当, 以维持司法之公正与独立。
8. 於不违背身为司法成员所负担义务的范围內, 法官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论、宗教与集会结社自由。
9. 法官得依照任何现行法律自由成立或加入法官协会, 以代表其利益及增进其专业训练, 并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其独立性。

司法的目的

10. 司法的目的与功能包括下列:
 - (a) 确保所有人皆得在法治中安全地生存;
 - (b) 在司法功能的适当限制內, 促进人权的遵守与实现; 以及
 - (c) 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及个人与国家之间公正无私地实行法律。

法官之选任

11. 为促使司法部门达成其目的并发挥其功能, 法官必须由经证明具有能力、正直且独立之人选出。
12. 法官任命方式须确保被选任者乃最具担任法官资格者。该方式须确保在选任过程中未受任何不当因素影响, 唯具有能力、正直且独立之人方得被任命。
13. 法官选任过程中, 不得基於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门第、婚姻状况、性倾向、财产、出身背景或地位而为任何歧视。但要求法官人选须具本国国籍者, 则不构成歧视。
14. 法律专业者的结构以及如何从法律专业者中选任法官, 在不同的社会皆有不同。在某些社会, 法官是终身职; 而在其他社会, 法官由执业的法律专业者中选任。因此, 本声明接受於不同社会中, 为确保法官选任的适当性, 可采取不同的程序及防护措施。
15. 在一些社会中, 由司法事务委员会同意或经与其协商後所做出的法官任命, 一直被视为是确保这些法官适任之手段。

凡选任法官之制度系采司法事务委员会制度者，该委员会应该包括较高司法机关和独立法律专业工作者的代表，以确保司法的能力、正直和独立能够被维持。

16. 於不采司法事务委员会者，法官的任命程序应明确规定且制度化，并应对大众公开关于法官的资讯。
17. 法官之升迁应依据对其能力、品德、独立及经验等因素之客观审查。

任期

18. 法官应享有任期之保障。
19. 本声明承认，在某些国家，法官的任期可於一定时期经由人民投票或其他正式程序而受确认。
20. 然而，本声明建议，所有行使相同审判权之法官皆享有至特定年龄之任期保障。
21. 於法官任职期间，法官之任期不得为任何不利益之休改。
22. 法官仅得因经证实缺乏能力、有罪判决确定或其他不适任之行为始受免职处分。
23. 本声明承认，因历史与文化的不同，不同社会所采取的法官免职程序或有不同。某些社会向来由立法机关免除法官职务；而在其他社会，这种程序并不适当；某些免职原因并不适合由立法机关处理，除非极重大原因必须采取此种方式，否则由立法机关免除法官职位易招致滥用。
24. 若允许由立法机关免除法官职位或由人民投票免职不适任之法官，则此免职程序须在法院控制下为之。

25. 若非由人民投票或立法机关之弹劾决定法官之免职，於开启法官免职之审查时，首应检验免职之原因，以决定是否足以开启正式的审查程序。正式的审查程序唯有於充分的免职事由存在时，始得开启。
26. 在任何情况下，法官受免职处分须经过公平的听证程序。
27. 所有的惩戒、停职或免职处分，必须依照既定之司法行为标准做成。
28. 惩戒程序的决定，不论是非公开或公开为之，均应予以公布。
29. 法官不因其所属法院遭裁撤而被免职。法院被裁撤或重组时，必须重新指派所有原法院的现有成员至新法院或至其他同样等级及任期的司法机关。如无可以替代的职位，则司法人员应获得充分补偿。
30. 行政部门不得在未获法官同意之情况下，将其由一管辖区域或职位转调至其他管辖区域或职位。倘若转调是按照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适当协商後而制定的统一政策所为者，则个别法官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司法条件

31. 法官必须获得足够的薪资及享有适当的服务年限及条件。於法官在职期间内，不应对其薪资及服务条件作不利於其的更改，但若这些更改是公共经济措施的一部分，并获有关法院之全体或大多数法官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32. 在不损害依据本国法律之惩戒程序、上诉权利或受国家补偿之权利的情况下，法官於行使其司法职权之范围内，享有个人豁免权，不因就行使其司法职权时之不当作为或疏忽而受民事赔偿诉讼。

管辖权

33. 司法部门应对於全部司法争议具有管辖权，并应有决定提交至法院之争议依法是否属於法院得据以审判之案件之专属权利。
34. 未经最高法院成员的同意，不得限制最高法院的管辖权。

司法行政

35. 案件的分配属法院的内部行政事务, 应由相关法院的司法首长行使最终决定权。
36. 法院的内部行政事务, 包括司法行政人员与法院辅助人员的选任、监督以及惩戒等, 应当由全体法官或由代表全体法官之专门机构决定。
37. 法院的预算应由法院或由有关机关与司法机关共同编列。编列司法预算应当考虑司法独立和司法行政的需要。预算分配数额应切实保障法院在不受过分工作负荷之情形下行使其职能。

与行政部门的关系

38. 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法官职位薪资、工作条件或资源的行政权力, 以免对特定法官或所有法官形成威胁或施加压力。
39. 不得向法官提供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司法职责的引诱或利益, 法官亦不得接受这些引诱或利益。
40. 行政部门应随时确保法官及其眷属的安全与人身保护。

资源

41. 为使法官能够履行其职责, 向其提供必要资源是至关重要的。
42. 尽管因为经济上的限制致使国家难以提供法院正常行使其职能所必要之设施与资源, 但基於法治原则维护之必要及人权之基本保障, 要求各国於分配资源时仍应将司法机关与法院体系之需求予以优先分配。

紧急情况

43. 在威胁社会生存的重大紧急状态时, 可允许减低对司法独立之要求, 但仅严格限於此紧急状态存续期间内, 且此等状态必须由法律规定。减低之程度应严格符合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 并接受法院的

审查。在紧急状态之下，国家仍应致力於使被控诉任何形式之刑事犯罪之平民，受普通法院的审判；且未经法院起诉而受行政拘留者，应以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程序之方式，使其受法院或其他独立机关之审查。

44. 军事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应限於违反军事法之罪行。并且应随时确保被告有向法律上适格的上诉法院或法庭提起上诉之权利，或具有其他声请废弃原判决的救济方法。

8. 大英国协

《大英国协關於议会至上与司法独立之拉提摩尔豪斯准则》

(於 1998 年 6 月 19 日，經「國協國會協會」、「國協法官協會」、「國協律師協會」與「國協法學教育協會」所通過)

[...]

II. 维持司法独立

1. 司法人員選任

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应具有一个适当独立的法官任命程序。於没有已经存在之独立系统的区域，法官应由司法事务委员会（其由宪法或法规设立）任命，或由适当之国家官员对委员会提出建议後而任命。

任命过程中，无论是否有经正当建立且具代表性之司法事务委员会参与，均应确保所任命之各级司法人员皆具有良好之品性及独立之思考。

各级司法人员之任命，应逐步消除性别失衡及其他历史性歧视因素，而依据合适规定，择优选任。

司法人员之正常选任应是永久的；然而在某些地区，可能无法避免以契约方式任命，此种任命应受到妥适的任期保障。

司法职位有空缺时，应公布之。

2. 资金

为使司法机关得以其最高标准行使其功能，充足且稳定的财源供给是必需的。这些财源一旦由立法机关投票通过给予司法机关，则该财源必须被保护以免被滥用或转让。此类财源的分配及冻结不应用以作为控制司法机关之不当手段。

适当的报酬和福利、辅助人员、资源和设备是正常司法运作所不可或缺的原则上，司法人员薪俸及福利应由独立机构安排并维持其价值。

3. 训练

国家应建立司法训练之风气。

应在资金充足的司法机关监督下,有组织、有系统且持续地举办司法训练。司法训练应包括法律、司法技能及社会状况(包括种族和性别问题)的教学。

课程之设置应由司法官员负责,并获得指定专家的协助。

没有足够训练设施的司法辖区,应获得其他辖区的设施供应。

司法训练课程应开放执业律师参加,以作为其持续专业发展训练的一部分。

[...]

V. 司法与议会伦理

1. 司法伦理

- (a) 伦理与行为准则必须被建立并供各司法机关遵循,以作为确保法官自我负责的手段。

[...]

VI. 自我负责机制

1. 司法自我负责

- (a) 惩戒:

於法官有被免職之風險時,法官應享有被完整告知其被指控行為的權利、於該程序中受律師辯護之權利、享有完整的防禦權利、及受一個獨立公正的法庭審判之權利。

法官受免職處分的原因,應受下列限制:

- i. 喪失其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及嚴重的失職行為。
- ii. 須由法院審判長指揮程序;
- iii. 懲戒程序不應包含對法官的公開訓誡。任何訓誡應由審判長私下告知法官。

(b) 公共评论：

- i. 對於司法表現的合法公開評論，是確保司法自我負責的一種方式；
- ii. 藉由刑法與藐視法庭制度限制對法院的合法評論是不合適的。

[...]

VII. 非司法与非立法机关之角色

[...]

2. 行政机关必须避免任何导致媒体自由遭抑制的措施，包括诸如滥用官方广告的间接方式。
3. 一个独立且有组织的法律同业人员系保护法治原则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4. 应提供贫困或生活条件落后的诉讼当事人适当的法律协助，包括公益辩护律师。
5. 法律专业者组织应透过无偿方式，协助贫困者获得正义。
6. 行政机关应避免妨碍独立法律专业者之运作，例如不发给专业团体执照。

[...]

《大英国协政府三部门自我负责及其关系原则》

（經各國法務首長同意，2003 年於奈及利亞「阿布賈國協政府首長會議」通過）

[...]

I) 政府三部门

任何国协国家的立法、行政以及司法部门，均应在其各自的领域内捍卫法治原则，而发扬与保护基本人权暨成为优质政府，则必须植基於诚实、正直与责任之最高标准。

II) 立法与司法

- (a) 立法与司法必须尊重各自职权：立法主要职权在制定法律；而司法机关的职权在於解释和适用法律。
- (b) 司法与立法应以互补而有建设性的方式，各自履行其不同但均是发扬法治的关键职权。

[...]

IV) 司法独立

一个独立、公正、诚实且具有能力的司法，乃是维护法治、获得公众信任和伸张正义所不可或缺。在每一个国协国家内国法允许的范围内，司法功能为解释并适用国家宪法和法律，以符合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法。

为确保这些目标：

- (a) 司法人员之选任应依据明确界定之标准，并透过公开宣布的程序。此程序应确保：
 - 所有符合擔任司法職務之標準者，均有平等的機會；
 - 擇優選任；以及
 - 對逐步實現兩性平等和消除其他歷史性歧視因素的需求有適當的考慮；

- (b) 对任期的适当保障与对报酬水准的保护均已安排妥者；
- (c) 应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司法系统能有效运作，而不受任何妨碍司法独立目的的不必要限制；
- (d) 如果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有互动时，其互动不应损害司法独立。

法官仅因清楚呈现其等不适合履行职责的无能或不当行为时，始受到停职或免职处分。

除非法律规定或基於压倒性的公众利益，否则法院诉讼程序应向公众开放。最高法院的判决应即时予以公布，并开放予公众取得。

一个独立、有效和有能力的法律专业者是维持法治和司法独立的根本。

V) 公务人员

- (a) 优异及经证实的正直，乃是担任公职的资格标准；
- (b) 除（a）项规定外，在可能及适当的情形下，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公务人员，在性别、种族、社会和宗教及区域平衡层面，普遍反映社会之组成。

VI) 伦理规范

部长、立法机关成员、司法人员以及其他公务人员在各自领域应发展、采用并定期审查行为伦理准则。该准则必须处理有关实质或可推知的利益冲突问题，并且要能够增进机关透明性、自我负责性以及公众信赖。

VII) 自我负责机制

[...]

(b) 司法自我负责

法官應對憲法及法律負責並誠實、獨立而正直地適用憲法及法律。司法自我負責原則與獨立原則支撐公眾對司法體系的信

賴，且司法的重要性在於其為一有責任感的政府所依賴之三權分立其中一者。

除依司法獨立之要求，提供法官因無能或不當行為而受免職處分的合理程序外，任何的懲戒程序皆須公正且客觀地實施。而任何可能導致法官受免職結果的懲戒程序，應包括確保公正的合理保障。

刑法與藐視法庭制度不應用來限制對司法功能行使之合法批評。

(c) **司法审查**

最好的民主原則要求政府行為接受法院之審查，以確保其行為符合憲法、相關規章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包括自然法的原理原則)。

[...]

9. 国际人道法

《第 3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未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對於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 (d) 未经具备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所常设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75条 基本保障

[...]

4. 对犯有与武装冲突相关刑事罪行之人，除公正和常设法院依照公认的正当司法诉讼程序原则判定有罪之外，不应判刑和处罚。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關於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第6条 刑事追诉

1. 本条适用于有关武装冲突之刑事罪行的追诉和惩罚。
2. 对于犯罪嫌疑人，除非受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裁判有罪，不应判刑和处罚。

[...]











一个国家司法体系的核心是在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皆扮演重要角色，以确保受害者人权的保护，以及将加害者绳之於法之实现。尤有甚者，他们被赋予保障公正审判的使命。司法机关同时也须负责确保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对国际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此指南之目的旨在为法律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一套详细且实用之有关国际司法独立性的判断标准。第一部分提供法规则的分析以及国际判例的具体实践，并概述法律专业之独立性与公正、客观之检察体系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则涵盖所有全球性和区域性的标准，以供从事法律工作者实质参考之用。

